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八月廿六日出版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濟南市政府

市政月刊

聞承烈題



第九卷 第五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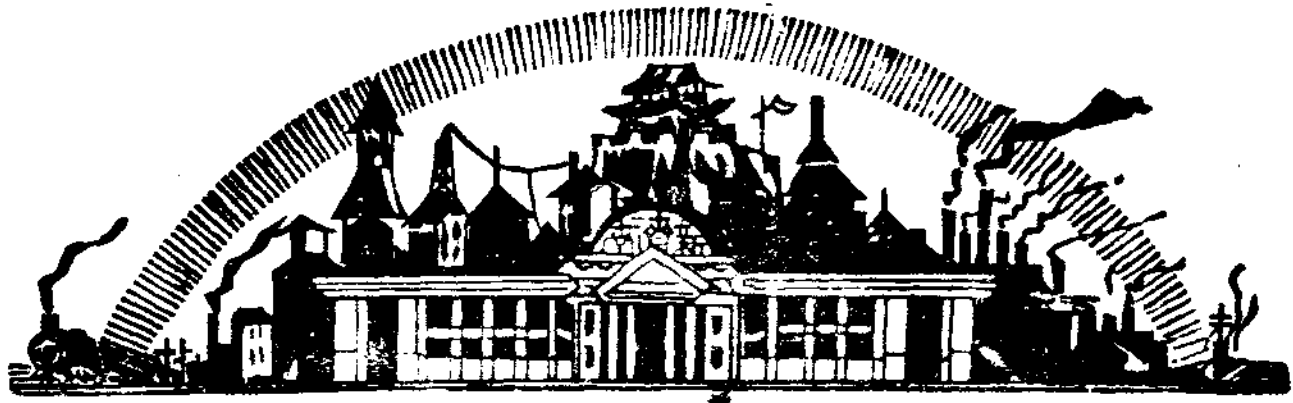
濟南市政府秘書處編印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五月十五日出版



山東濟南市市政府行政綱要

- 一、根據三民主義，建國方略，建國大綱，為市政建設之標準。
- 二、根據現行市組織法力求工務，社會，財政，土地，教育，公安，衛生，公用之分工協作以謀市政建設之發展。
- 三、建設廉潔政府，嚴密監督及考核各級職員成績，並決定其任免，以求市政效率之增進。
- 四、清查全市戶口，編制自治區域，指導人民試用政權以完成地方自治。
- 五、修築全市道路，橋樑，溝渠，河道，及取締各項車輛船隻以利民行。
- 六、取締全市建築物，以利民居。
- 七、經營及取締全市電氣，電燈，電話，自來水，煤氣，及其他公用事業以供民用。
- 八、廢除苛捐雜稅，舉辦合法良稅，以蘇民困。
- 九、測量全市土地，評定地價，徵收地稅及地價稅，為全市建設經費。
- 十、促進農工商業之發展，並限制其操縱，以贍民生。
- 十一、設立調處勞資爭議機關，以求社會生產之發展。
- 十二、籌設貧民教養院，貧民貸款所，職工介紹所及合作社，使鰥寡孤獨老幼殘廢有所養，失業業者有所事。
- 十三、整理本市名勝，建設公園及美術館，革命紀念館，以供市民遊覽。
- 十四、勵行普及教育，確定市教育經費，並保障其獨立。
- 十五、嚴禁男子蓄辮，婦女纏足，並取締卜筮星相，廢除淫祠淫祀。
- 十六、嚴厲取締娼妓，以達廢娼之目的。
- 十七、嚴禁售運種製一切毒物。
- 十八、改良警察訓練，擴充消防，保障市民生活之安寧。
- 十九、普設衛生機關，從事醫院，菜市，屠宰場，公共廁所之設置取締，以促進市民健康。
- 二十、嚴格考試醫師藥師，並限令藥商註冊，以提高醫學程度。



濟南市政府市政月刊

第九卷第五期目錄

法規

中央法規

實業部林務視察規則
實業部國貨陳列館徵品規則
氯化鈉取締規則草案
頒給勳章條例施行細則
填用免稅證書減費運單辦法

公牘

本府呈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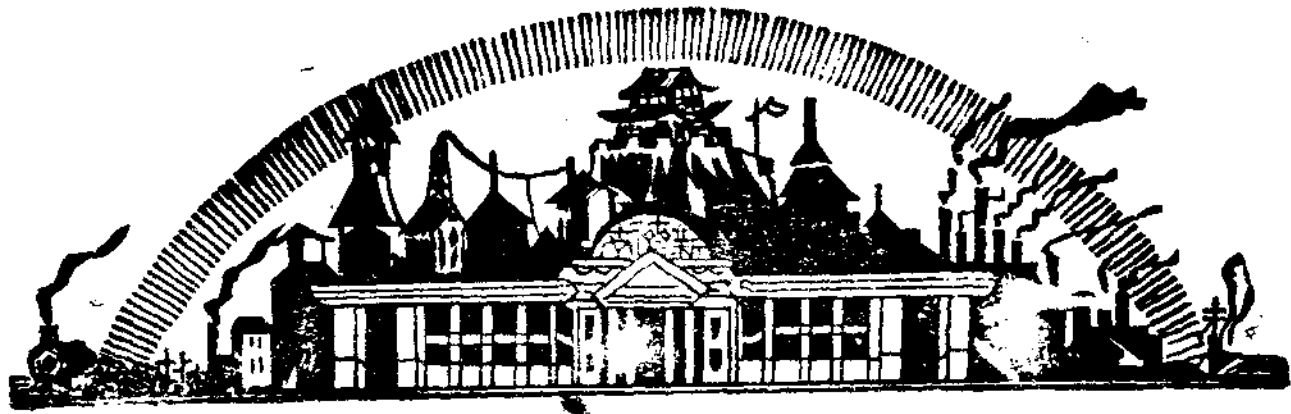
呈山東省政府呈爲遵令修正小本工商貸款監理委員會組織規則及開始貸款日期請鑒核備案由

附濟南市小本工商貸款監理委員會組織規則第二條修正條文

呈省政府呈據工務局呈報經二路西端改修花崗石路工程開標結果因第一標放棄權利奉諭改以第二標承包經已簽訂合同開工請鑒核等情檢同附件轉請鑒

目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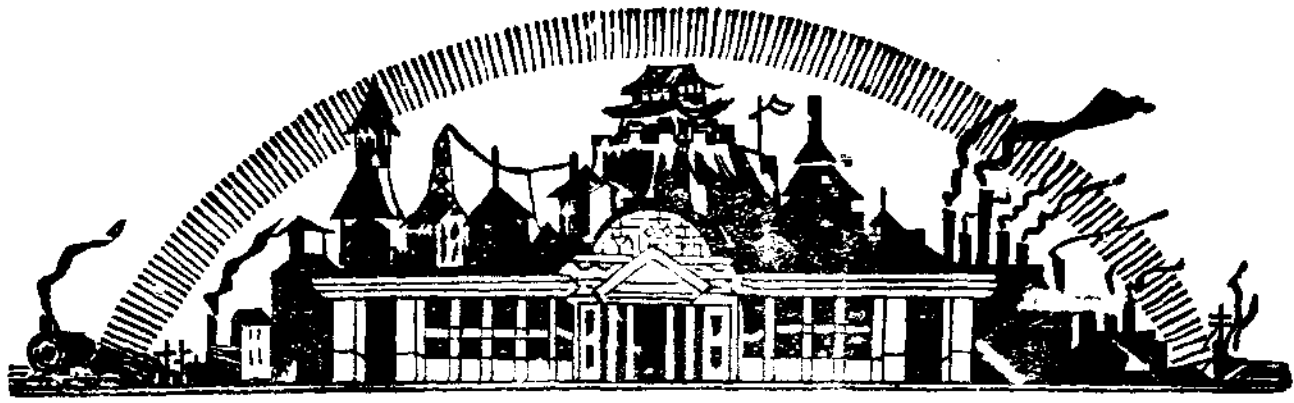
611060



目錄

核備案由

- 呈省政府呈據工務局具報寬厚所街改修瀝青路面等工程開標結果及擇定中標人請鑒核示遵等情應由第一標承修轉請鑒核備案由
- 呈省政府呈據工務局呈報奉主席諭飭於通龍洞路上栽植柳樹等因遵將開始日期報請鑒核備案由
- 呈省政府呈據工務局造呈遵諭修理東關外大街石橋東一段路面工程說明請由歲修費項下開支彙案列報等情擬即照准轉請鑒核備案由
- 呈省政府呈為本市平民診療所所址甚小不敷應用擬添建診察室六間所需費用擬由本府二十三年度設備費項下動支謹檢同預算書類請鑒核示遵由
- 呈省政府呈據本市財政局呈為市民呂雲鵬隱匿房捐可否照章處罰祈核示等情除指令准予照章飭補正捐並從輕處以五元之罰金以示薄懲外請鑒核備案由
- 呈省政府呈為財政局呈屠商張天成違章私宰擬飭補正稅並處三倍之罰鍰等情除指令准如擬處罰外請鑒核備案由
- 呈民政廳呈復本市房捐係由房主單獨負擔請鑒核由
- 呈民政廳為呈復擬修正公墓條例意見請鑒核施行由
- 呈民政廳呈擬續積倉穀五千石擬訂征集辦法請鑒核示遵由
- 附濟南市市倉米穀折價繼續征集辦法
- 呈民政廳呈送本府及所屬財政教育工務三局職員運動表請鑒核由
- 呈財政廳呈為本市財政局呈據稽征處擬減酌突泉樓房租金抄呈清單等件祈核示等情除指令准予如擬辦理外請鑒核備案由



附原呈一件 清單一紙

呈教育廳爲據教育局轉呈私立育才小學校董會立案事項表冊及章則轉請備案示遵由

呈山東省賑務會呈送第四五六庇寒所開辦費計算書及單據簿請鑒核施行由

呈山東省賑務會呈報辦理庇寒所用款情形檢同各庇寒所計算書單據簿等件轉請鑒核俯賜核銷由

呈山東省賑務會呈請將辦理庇寒所餘洋四千三百七十元零六角一分三厘撥作修建本市養濟院房屋之用可否之處請核示由

本府訓令

訓令四局十區市商會市農會奉民政廳令對於人民之生命財產及營業之自由切實保護不得任意侵害飭遵照等因仰遵照由

附抄原電一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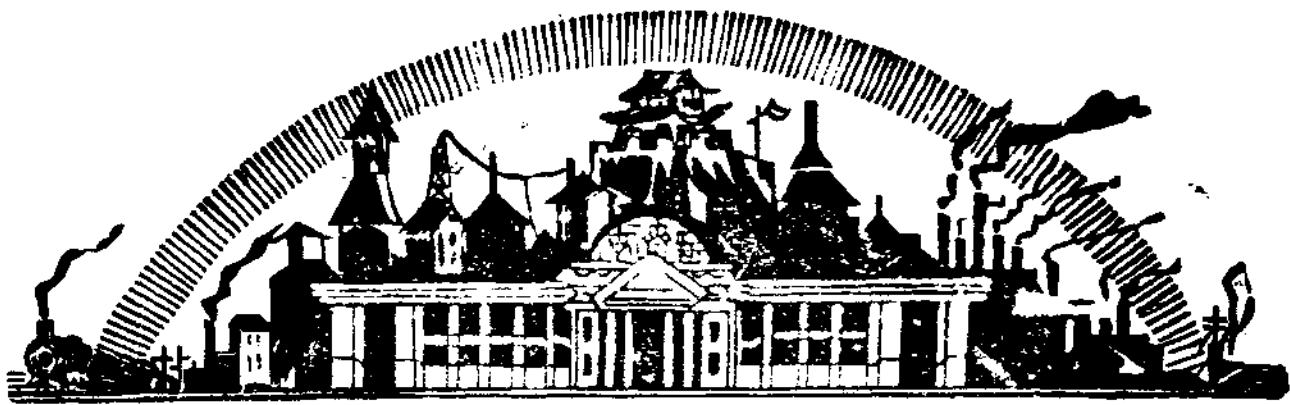
訓令四局十區奉令抄發氯化鈉取締規則等件仰知照由

附抄氯化鈉取締規則請求書保證書運輸說明書運氯化鈉執照等格式各一份（見法規）

訓令公安工務財政局奉民政廳令發暫擬修正公墓條例草案仰遵照擬具意見呈候核轉等因仰遵照限具報核轉由

訓令四局救濟院棲流所奉民政廳令轉知爲本省公務員任用資格審查一案至二十二年四月以前任用人員應依照公務員登記條例聲請登記等因仰知照由

訓令四局奉民政廳令轉知陸軍在鄉軍官佐管理暫行規則陸軍在鄉士兵管理暫



行規則均自二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等因仰知照由

訓令四局奉民政廳令轉知陸軍官佐服役暫行條例施行細則自二十四年三月一日起施行等因仰知照由

訓令四局奉民政廳令轉知陸軍軍職人員存記辦法定於本年三月一日起施行等因仰知照由

訓令救濟院爲考試該院孤兒學業成績擇優給獎仰知照由

訓令四局奉省令抄發各機關公務員各項運動集中檢閱辦法仰知照由

附辦法

訓令四局十區奉民政廳令將新年門神之名稱改爲門畫其題材應以古名人爲主等因仰知照由

附內政部原咨

訓令公安局爲辦理小本工商貸款檢發佈告令仰遵照張貼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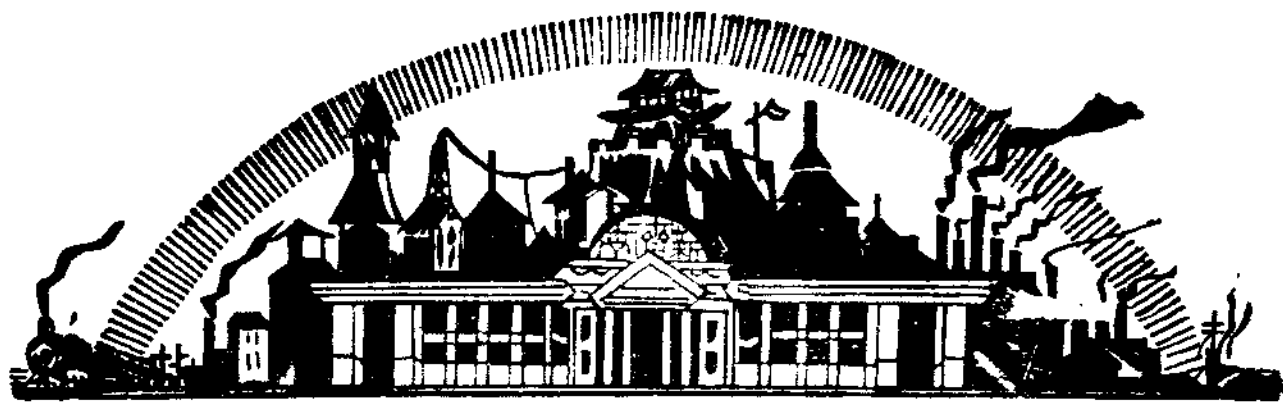
訓令市商會據市倉管理員陳震生呈爲補報購置物品請鑒核令飭商會撥款等情仰即遵照撥發具報由

訓令四局十區棲流所奉省令爲通飭各機關採用本市民生工廠所出斜紋布線嗶嘰等布製作夏季制服等因仰知照由

訓令公安局奉建設廳令嗣後對於航政事項務須盡量協助飭遵照等因仰知照由
訓令四局十區市商會奉廳令農村復興委員常文熙來省考察農村金融及合作社

組織狀況等因令仰協助由

訓令工務局奉財政廳令飭速擬修路工程三年計劃書等因令仰迅速擬具限文到



三日呈送核轉由

訓令四局十區民生工廠救濟院奉建設廳令嗣後工程設備購買水泥應用國貨等因令仰遵照由

訓令公安工務局奉建設廳令據小清河臨時工程委員會呈為修築濟南城垣通五柳開道路自角樓莊至邊家莊一段妨碍路綫之籬牆株樹房屋請分令轉飭拆除飭即遵辦等因令仰監視拆除具報由

訓令財政工務局據市民李德明等請於桿石橋路南胡同至擬定之經八路間開闢南北直線等情令仰會同查勘核議復奪由

附原呈

訓令工務局據市民孟憲章等呈韓家窰孫明九築牆堵路有碍交通懇請責令拆除以利通行等情令仰查明復奪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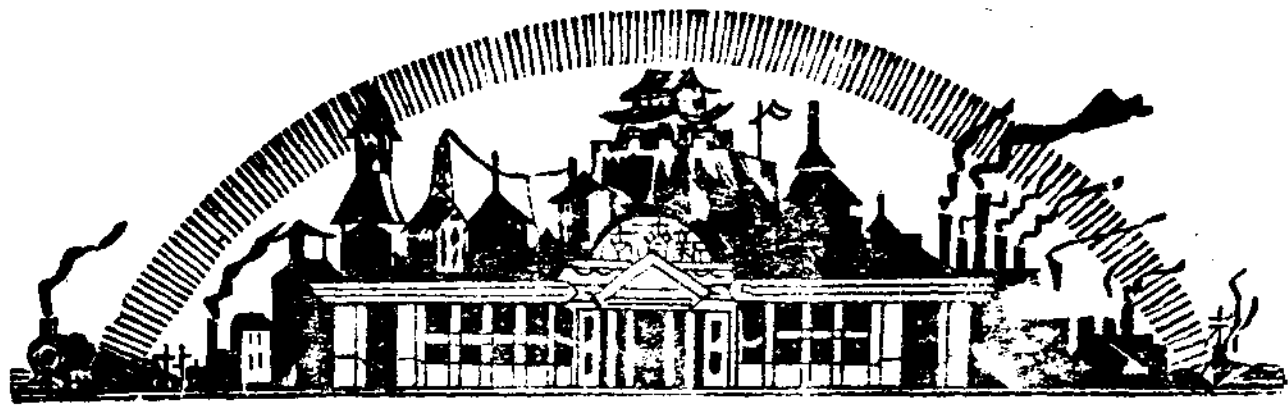
訓令工務局奉省令據呈送運署街至青龍街馬路改修路面工程合同副本准予備案等因令仰知照由

訓令工務局奉財廳令轉省政府交下整理岱宗街萬壽宮街水溝及翻修岱宗街石板路所需工程費准照支飭即知照等因令仰知照由

訓令公安工務局奉民建兩廳會令抄發沿圩濠各工廠改善放水辦法飭即遵照辦理等因令仰遵照並轉飭各工廠及布告居民知照由

附辦法原呈

訓令工務局奉建設廳令商民採取土石前發表式姑准免填嗣後應依部頒規則辦理毋庸另定辦法等因令仰遵照由



訓令四局十區救濟院奉民廳通令發陸上交通管理規則飭屬遵照等因令仰遵照
由

訓令公安局准交通部烟濟電報幹線工務處函為修整暨加設濟南市內電報電話
桿綫請飭予保護等情令仰飭屬保護由

訓令工務財政局准津浦鐵路管理委員會函送濟南站改良給水設備路綫圖等件
請審核見復等因令仰會同查勘復奪由

訓令財政局奉財廳令以據呈該局呈報改訂捐率情形一案應准備案等因仰知照
由

訓令公安財政工務局奉省府令為本市人力車製發牌照事項應改由
該局管理

並應製定號坎按照實價分發飭分別轉飭遵辦等因除分令外仰
遵辦具報
知照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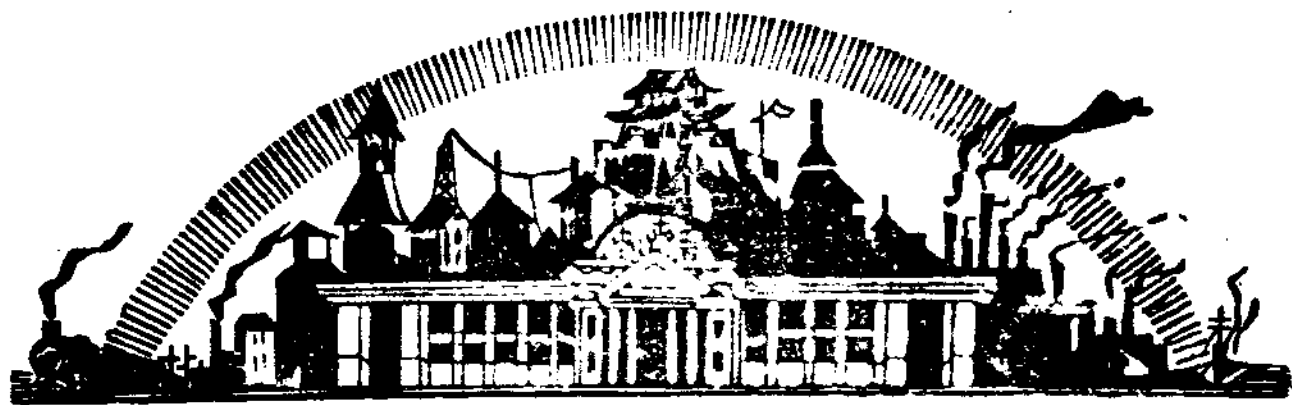
訓令教育局局長奉廳令派充檢定小學教員第一區監試委員并飭督該局長先期
籌備試場并會同辦理考試事宜等因仰遵照籌備一切具報由

訓令教育局奉教廳令檢發公立小學立案注意事項飭遵照等因令仰遵照由

訓令教育局奉廳轉部令各省市審查訓育主任公民教員資格委員會對於各該境
內中等學校應用令行文各中等學校應用呈行文等因仰飭知照由

訓令教育局奉教廳令為遵奉 省府批示會同財廳審核復該局呈送二十三年
度市立小學校長江浙教育參觀團預算書列數尙屬核實似可准由市調查費項
下撥發奉批示經政會議決照准等因仰知照由

訓令教育局奉令以濟南童子軍第二次大檢閱大露營定於五月四五兩日在省立



體育場舉行飭參加等因仰轉飭一體參加由

訓令教育局奉廳令發學齡兒童調查表及統計表限六月一日以前填報等因仰遵照由

訓令教育局奉令發競賽會各種規章及報名單仰飭屬參加由

訓令教育局奉廳令修正市立民衆學校辦法准予備案等因仰知照由

訓令教育局奉令凡經部發還修正各教科圖書一律按照半年期限修正呈核逾期即取消審查效力等因仰飭各書坊一體遵照由

訓令教育局奉令坊間高中各科教本須一律於書後各附中西名詞對照表仰轉飭遵照由

訓令教育局奉廳令發新生活運動歌仰飭市屬各學校遵照由

訓令教育局奉省賑務會函以私立聾啞學校既經查明辦理成績尙佳自可免扣補助等因仰轉飭知照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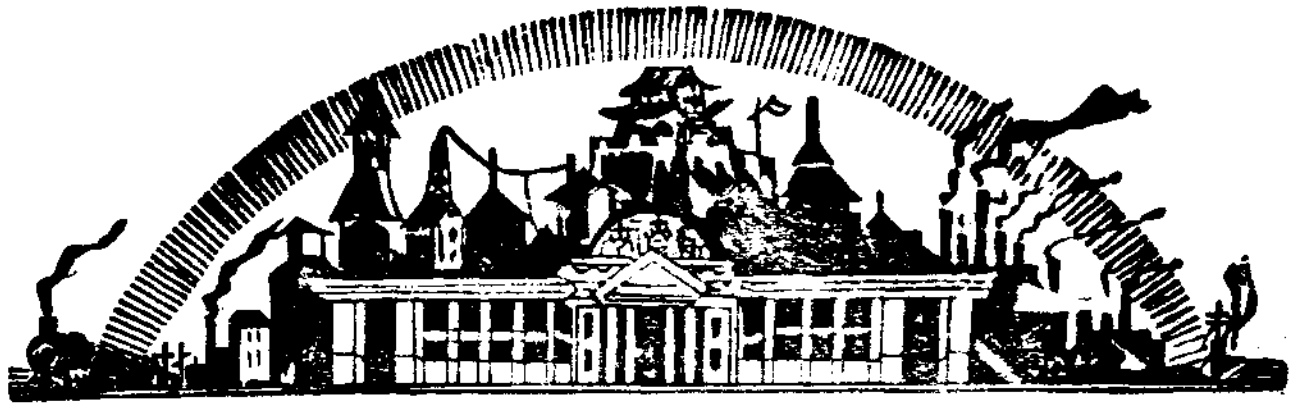
訓令四局市商會奉令抄發請領無線電材料轉口憑證暫行辦法增加第七條修正條文等因發轉仰知照由

附修正條文

訓令公安局仰轉飭各影院戲園恪遵定章按座售票并嚴訪燃放爆烈物品之不良份子以保安甯由

訓令公安局准新生活促進會函以新生活運動有賴於警察努力等因仰查照切實遵行由

附原電



訓令公安局奉令抄發普通醫院調查統計表仰遵照填報由

訓令公安局奉民政廳令另發勸戒吸烟及纏足利害比較圖仰即轉發製牌懸掛具報由

訓令各工廠奉令抄發工廠醫療設備費標準預算仰即遵照辦理由

附標準預算甲乙兩種

訓令公安局奉民政廳令以奉省政府交下外交部函以後簽發外人護照對於遊歷地點務須嚴加限制勿再填載遊歷全國字樣以昭慎重等因轉飭遵辦由

訓令公安局奉民政廳令以奉省令准外交部咨以後停發小販前往葡萄牙國護照仰知照等因轉行知照由

訓令四局十區市商會市農會奉建設廳令以奉省政府交下行政院令外國人得任中國公司股東董事或監察人應以該公司章程及現行法令無限制為限等因轉飭知照由

本府指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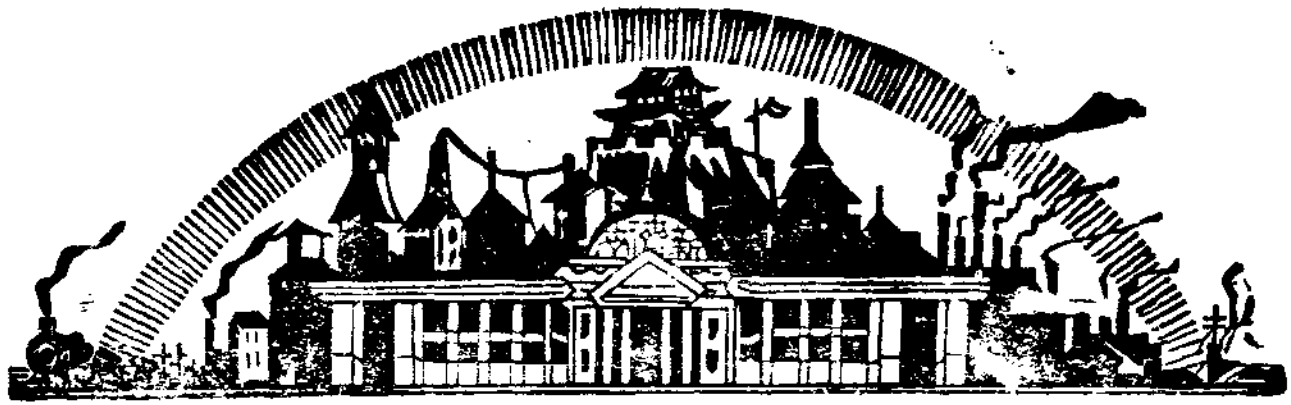
指令工務局據呈送緯一緯二緯三等路經一至經三間各段改修瀝青路面各工程預算書類仰候轉請核示飭遵由

附原呈

指令工務局據呈據東順門街閭長等呈請拆除該街舊有馬道一案謹呈始末祈核示等情暫緩拆除仰轉飭知照由

附原呈

指令工務局據會呈查復南圩門外糞場情形并開呈場主姓名已悉由



原呈見後

指令公安局據會呈查復南圩門外糞場情形并開呈場主姓名等情該糞場等既在大道旁應即飭令遷移離開大道仰酌核辦理由

附原呈

指令^{公安}工務局據呈復會查市民崔效房擬在南圩門外建築石炭窯廠情形請核奪等情應准設立仰知照由

附原呈

指令工務局據呈五三路至灤口南圩門及至金牛山兩段路樹栽植完竣請查驗等情經派員查驗數目尙屬相符除轉呈外仰知照由

附原呈

指令工務局據呈報購置鋼軌斗車案內之斗車平車等已由陸大工廠製造完竣報請鑒核驗收等情准予驗收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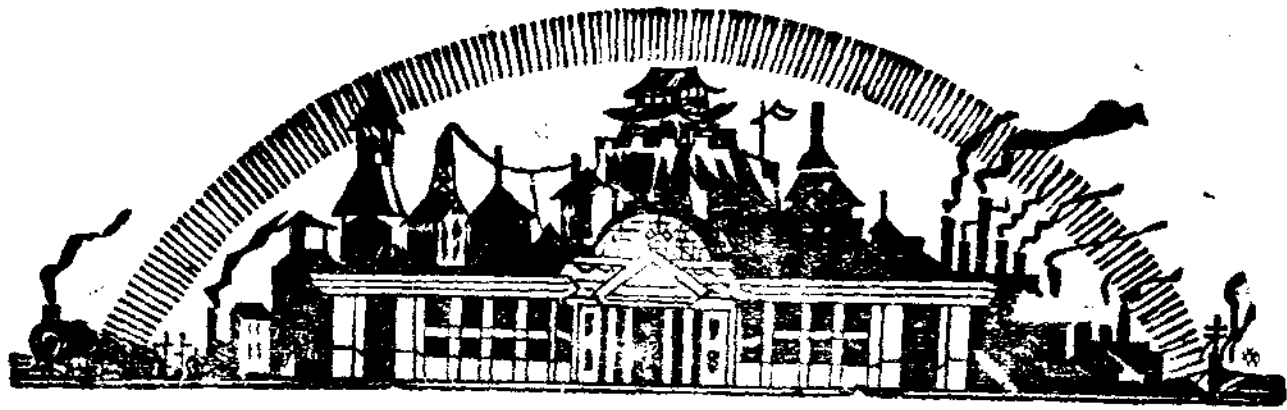
附原呈

指令工務局據呈遵令擬具三年工程計劃書請鑒核轉呈等情已照轉呈仰知照由附原呈及計劃書

指令財政局據呈惠魯工商學校撥用空地請請免租領契擬具辦法呈請核示等情准如所擬辦理除令該校遵照外仰即知照由

附原呈

指令財政局據呈奉令查復吳鏡蓀請求發還地租一案未便照准情形請鑒核等情已通知吳鏡蓀知照矣仰知照由



附原呈

指令公安工務財政局據呈復勘估建設公墓各費并造具估價說明書請鑒核等情
已分呈鑒核由

附原呈

本府公函

函鐵道部部立濟南扶輪第一小學函復振華染料工廠黃烟四佈有碍衛生囑令遷
移希查照由

公函山東河務局函爲洛口糧商在河堤卸存貨物以前規定辦法是否適宜請查照
見復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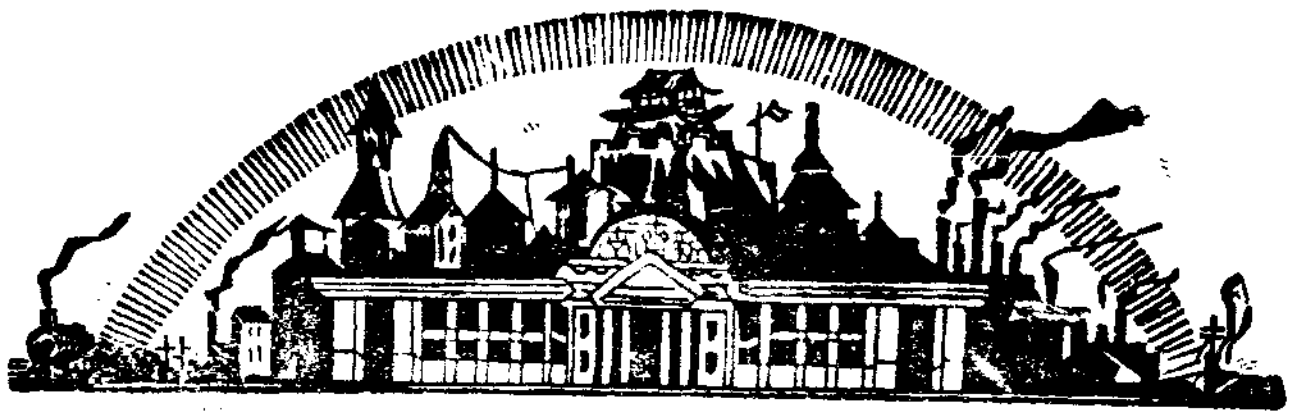
公函山東河務局頃准函復關於洛口糧商在河堤卸存貨物須讓出工路五尺一案
尙屬適宜等因除分令遵照辦理外函達查照由

公函山東省新生活運動促進會函復新生活月刊社周逸民藉端詐財法辦情形希
查照由

本府通知

通知利達機器製造廠據教育工務兩局會查該廠附設木炭爐汽車傳習所設置尙
未完備應飭妥爲籌設並遵章向教育局呈請登記等情通知該廠知照由

通知劉繼斗前據呈爲成立山東貧民孤兒習藝工業社請備案一案令經查復與所
定章程未盡相符等情未便准予備案由



各局兩令

工務

函自治第六七區爲奉令經一路緯五路以西修築花崗石板路面飭由沿路商戶房主攤集工款等因經函請召集來局會商攤款現已進行至若何程度函達轉飭具報以便核轉由

令包工人于得福爲據報該包工人承做經三路工程砌立站石不按說明書工作應行翻工令仰遵照由

傳知宮世珍爲傳飭迅速遵令重修經七路石碇路面以憑核轉由

財政

佈告市民爲麟祥門外逾期未起租各戶收地標租由

教育

令市立各級小學嗣後關於臨時修繕費如款在六百元以下之工程准免招標由

公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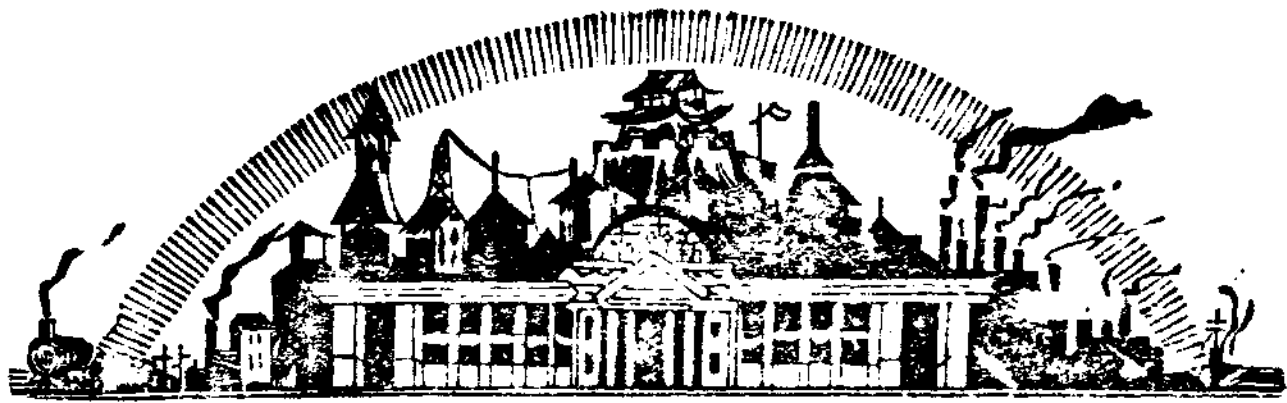
令各區分局爲每月例應造送表冊不必再具呈文附發表冊名單仰遵照由

令各區分局飭警注意取締本市售報夫信口捏造事實有傷風化事項由

令各區分局爲飭傳商民人等嚴防火災由

令各區公安分局隊組所爲攷查各分局隊組保管雨衣成績分別獎懲以資鼓勵由

令各區分局爲巡官吳志祿携眷觀劇記大過一次示儆由



調查統計

工務

濟南市工務局二十四年四月份工程進行概況表

財政

濟南市財政局二十四年四月份兼管市金庫月報表

濟南市財政局二十四年四月份征收各項捐租數目一覽表

濟南市財政局二十四年四月份各場屠宰牲畜數目表

教育

濟南市立社會教育機關二十四年三四兩月份各種人數比較(一)(二)

公安

濟南市二十四年四月份戶口變動表

濟南市二十四年四月份戶口及生死人數統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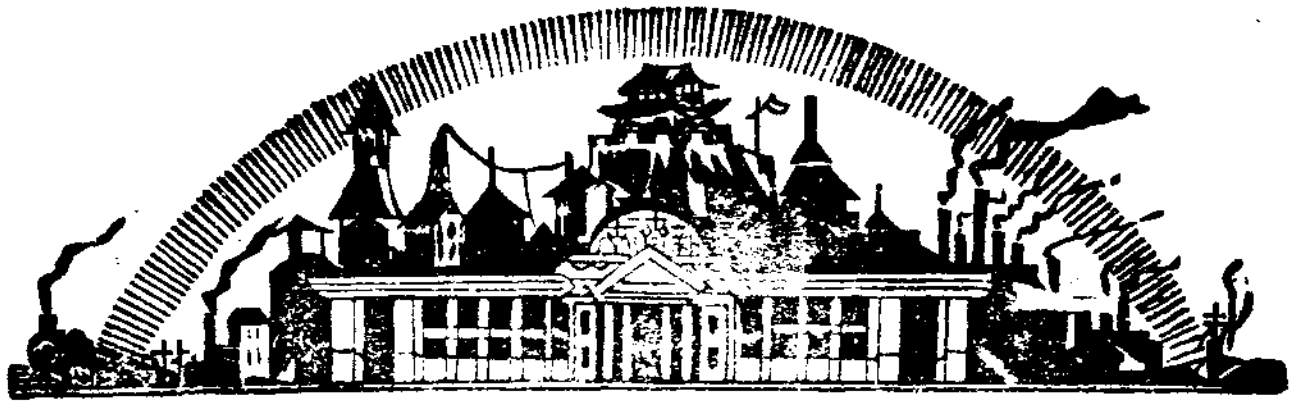
濟南市二十四年四月份出生嬰孩數按母之年齡分類統計表

濟南市二十四年四月份出生嬰孩數按父之職業分類統計表

濟南市二十四年四月份戶口死亡人數按性別年齡及死因分類統計表

濟南市二十四年四月份死亡人數性別職業及死因分類統計表

濟南市二十四年四月份死亡人數按性別年齡及婚姻狀況分類統計表



外事

外僑遊歷表二十四年四月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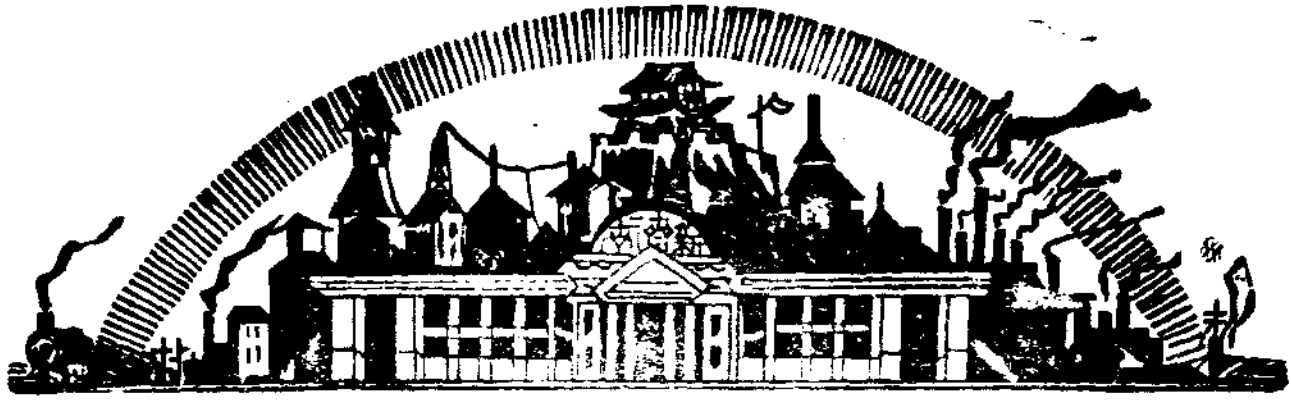
紀事

濟南市政府秘書處二十四年四月份大事記

濟南市工務局二十四年四月份大事記

濟南市財政局二十四年四月份大事記

濟南市教育局二十四年四月份大事記



目
錄



總 理 遺 像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市 長 聞 承 烈



●實業部林務視察規則 民國二十四年三月二十五日部令公佈

- 第一條 實業部爲督促直轄林區林場及各省市縣育苗造林隨時派林業技術人員依本規則分途視察
- 第二條 視察人員之出發人數及視察區域由實業部臨時定之
- 第三條 視察之範圍如左

- (一)關於林業法令推行事項
- (二)關於育苗造林事項
- (三)關於森林保護事項
- (四)關於林業經費事項
- (五)關於林業推廣事項
- (六)關於林務人員考成事項
- (七)關於林務監督事項
- (八)關於長官特命視察事項

法 規 實業部林務視察規則

法 規 實業部林務視察規則

- 第四條 實業部於派員出發視察時應開具視察人員姓名及預定視察區域咨請各該省市政府切實協助
- 第五條 視察人員到各省市後其主管廳局應派員會同視察
- 第六條 視察人員赴各省市縣視察時得調閱各項林務卷宗及簿冊並實地查勘林場苗圃育苗造林情形
- 第七條 視察人員對於各地公私有森林發生違反法令情事或經營管理發現錯誤時應隨時糾正並指導之
- 第八條 視察人員視察所至得召集當地林業有關人員開會徵求意見及討論促進當地林業辦法
- 第九條 視察人員視察所至不得受任何機關之供給
- 第十條 視察人員於視察完竣時應依本規則所附林務視察記載表格詳細填註呈部但不得對外發表
-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實業部

林務視察記載表

項 別		年 別			內 容		備 考
		二十一年	二十二年	二十三年			
原 報	原報造林面積						
	原報造林株數						
	原報育苗面積						
	原報育苗株數						
情 報	造林樹種						
	造林經費						

視察人員				視察結果							情況				
關於主辦人員者	關於造林經費者	關於造林推廣者	關於森林保護者	關於育苗者	關於造林者	推廣效能	保護效能	造林成活率	林木種類	查明育苗株數	查明育苗面積	查明造林株數	查明造林面積	襄辦人員姓名	長姓名

法規 實業部林務視察規則

法 規 實業部林務視察規則

四

見	關於襄辦人員者				
總	備	考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 月 日					
填報者簽名蓋章					

●實業部國貨陳列館徵品規則

第一條 凡征集出品以國貨為限出品人須為中華民國人

第二條 征集出品之類別如左

- (一) 農林品類
- (二) 礦產品類
- (三) 染織工業類
- (四) 化學工業類
- (五) 機製品類
- (六) 手工品類
- (七) 教育用品類
- (八) 藝術品類

(九) 飲食品類

(十) 醫藥品類

(十一) 工業原料類

(十二) 其他商品類

第三條 徵集出品須有左列條件之一

(一) 能行銷國外或有行銷國外之希望者

(二) 在國內行銷甚廣者

第四條 左列各項之物品不得徵集

(一) 有危險性或易毀損他物者

(二) 有礙風俗秩序或衛生者

第五條 征集出品之數量如左(特別商品不在此限)

以正計者每品以一疋至三疋為限

以打計者每品以一打至三打為限

以套計者每品以一套至三套為限

以件計者每品以一件至三件為限

以斤計者每品以一斤至三斤為限

以量計者每品以一升至三升為限

第六條 省市國貨陳列館及商會有代部轄國貨陳列館征集出品之責但出品人亦得逕送陳列

法 規 實業部國貨陳列館徵品規則

- 第七條 出品人須填具出品說明書暨目錄書隨同出品送館備查出品說明書暨目錄書式另定之
- 第八條 出品送到館後應填發收據並負責保管但遇不可抗力損害不負賠償之責
- 第九條 出品得因出品人之承諾照價代售其陳列已滿一年未經代售者出品人得憑原給收據領回或換新品陳列
- 第十條 本規則自部令公布之日施行

●氯化鈉取締規則草案

- 第一條 凡購運氯化鈉進口者。應先依照本規則之規定，就近覓取妥實舖保，備具保證書運輸說明書，請求書呈准各該省區鹽務主管機關領有財政部運氯化鈉執照，方准報運。該項氯化鈉向他關轉口時辦法亦同。
- 前項保證書，運輸說明書，請求書，及運氯化鈉執照格式另定之。
- 第二條 凡購運氯化鈉者，限於為科學試驗，暨醫藥之用，每次報運數量。至多不得逾一百市斤，每張運照限運數量亦同。
- 前項氯化鈉遇有冒充食鹽或作漁鹽醬鹽及其他製造食品用鹽時，除將氯化鈉充公外，並按照私鹽治罪。
- 第三條 運氯化鈉二聯執照。由財政部製定用印交由各區鹽務機關核發，除按照購運貨價，照章貼印花稅票外，免納照費。
- 第四條 氯化鈉進口或轉口時有未遵照本規則辦理者，應由經過各關署局卡予以扣留。並報請財政部核辦。
- 第五條 氯化鈉進口或轉口時有違反本規則之規定者其處罰如左：
- 一、氯化鈉進口時未依照本規則報領運照者，科以按照貨價一倍以下之罰金。
 - 二、氯化鈉轉口時，未依照本規則報領運照者，科以按照貨價二分之一以下之罰金。
 - 三、氯化鈉進口或轉口時，雖已完報運領照手續，而發現貨照相離或貨照不符，以及所執運照有塗改影射等情弊

者科以按照貨價三分之一以下罰金其有涉及刑事者應按照刑法治罪。

第六條 凡依照前案之規定處罰者，應由處分機關隨時呈報財政部查核其氯化鈉經分別補完手續後，仍准運用。

第七條 凡依照本規則處罰者，如已具有保證書時，其報運人與保證人，均應連帶負責。

第八條 氯化鈉進口與轉口之數量暨購運處所，價格用途等項，每半年，應由發給運照各機關，造具清冊，連同第二聯運照，一併呈報財政部查核。

第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式樣)

請求書

為呈請發給運氯化鈉執照事茲因(何種用途)

化鈉(若干)市斤自(購運地點)運往(起卸地點)

()張以資憑證而利進行理合備文連同保證書暨運輸說明書呈請
審核發給俾便運行此呈

擬將
請領執照

(某) 運 使
權運 副轉呈

財政部

呈請者 (醫院或商號名稱)
(院長或經理簽名蓋章)
(地點)

中華民國 年 月

(式 樣)

保 證 書

為出具保證書事茲有(醫院或商號)因(何種用途) 擬將氫化鈉(若干)市斤自(購運地點)運往(起卸地點)其數量及用途均屬確實並無別情甘願具結保證理合呈請

鑒核備案此呈

(某) 運 使
權 運 局 副 轉 呈

財政部

商號
具保證書人
經理(簽名蓋章)
(開設地點)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式樣)

運輸說明書

經過稅關路站	到達地點	起運地點	氯化鈉		押運者(姓名與職位) (須詳細填明)	承收處所及主管職名	發送處所及主管職名
			價格	數量			

法規 氯化鈉取締規則草案

法規 氟化鈉取締規則草案

請發執照年月日	預計運畢時期	附 記	<p>中華民國 年 月</p> <p>請照者 (醫院或商號) (院長或經理) (地址)</p> <p>H</p>

財 政 局

運 氣 化 鈉 執 照 第 三 聯

財政部為發給運氣化鈉執照事茲據（醫院或商號）遵奉請運氣化鈉運往後開地點應用合行發給執照
經過各關局卡一體查驗執照與後開各款相符加戳放行不得夾帶膠泥塗改重運等情弊致干咎戾須至執
照者

計開
運戶姓名
領運氣化鈉數量
起運地點
運往地點
執照期限
自給照日期限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轉發機關加印
右存轉發機關備查

(氣) 字第

號

財 政 部

運 氣 化 鈉 執 照 第 二 聯

財政部為發給運氣化鈉執照事茲據（醫院或商號）遵奉請運氣化鈉運往後開地點應用合行發給執照
經過各機關局卡一體查驗執照與後開各款相符加戳放行不得夾帶膠泥塗改重運等情弊致干咎戾須至
執照者

計開
運戶姓名
領運氣化鈉數量
起運地點
運往地點
執照期限
自給照日期限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轉發機關加印
右繳財政部查核

(氣) 字第

號

財 政 部

運 氣 化 鈉 執 照 第 一 聯

財政部為發給運氣化鈉執照事茲據（醫院或商號）遵奉請運氣化鈉運往後開地點應用合行發給執照
經過各關局卡一體查驗執照與後開各款相符加戳放行不得夾帶膠泥塗改重運等情弊致干咎戾須至執
照者

計開
運戶姓名
領運氣化鈉數量
起運地點
運往地點
執照期限
自給照日期限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轉發機關加印
右給

收執

●頒給勳章條例施行細則 二十四年二月二十二日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本條例第十三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頒給勳章不論特令頒給或呈請頒給均依本細則之規定辦理

第二章 敘勳標準

第三條 公務人員有左列勳勞之一者得依照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之規定頒給采玉勳章

一 統籌大計安定國家者

二 翊贊中樞救平禍亂者

三 於國家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制度之設施創建著有勳勞者

四 於國民經濟教育文化之建設著有勳勞者

五 折衝樽俎敦睦邦交獲得外交上勝利者

六 宣揚德化柔遠安邊克固疆圉者

七 辦理僑務悉協機宜功績卓著者

八 救濟災害撫綏流亡裨益民生者

九 維持地方秩序弭患無形成績優異者

十 中央或地方官吏在職六年以上成績昭著者

十一 襄助治理賢勞卓著迭膺功賞者

第四條 非公務人員有左列勳勞之一者得依照本條例第四條第二項之規定頒給采玉勳章

法 規 頒給勳章條例施行細則

法 規 頒給勳章條例施行細則

- 一 有專門發明或偉大貢獻致國家於富強者
 - 二 慨捐鉅款以紓國難者
 - 三 創辦慈善事業規模宏大福利社會昭垂久遠者
 - 四 興辦教育文化實業歷史深長足資模範者
 - 五 辦理保衛捍禦地方屢著功效足資矜式者
 - 六 獨立經營偉大企業輔助政府功在民生者
 - 七 學識淵深著述宏富確有功於文化教育者
- 第五條 友邦人民有左列勳勞之一者得依照本條例第五條之規定頒給采玉勳章

- 一 抑制強暴伸張正義有利於我國國權者
 - 二 宣揚我國文化增進我國國際地位者
 - 三 周旋壇坫使我國外交獲得勝利者
 - 四 促成政府予我國以物質上或精神上之援助者
 - 五 貢獻各種偉大計劃有裨於我國建設事業者
 - 六 創辦教育或慈善事業有功於我國家社會者
- 第六條 凡有勳勞於國家社會為前三條所未列舉而確應頒給勳章者亦得比照前三條之規定行之
- 第三章 呈請頒給勳章手續
- 第七條 頒給勳章除選任及特任公務員由國民政府令行之外其頒給簡任以下公務人員勳章應由主管機關填具勳績事實表三份各粘附受勳人二寸半身相片一張並另附二張加具印結考語呈請上級機關於每年國慶日兩個月前遞轉銓敘

部依次審核彙案呈請

第八條 頒給非公務人員勳章應由原呈請機關填具勳績事實表三份各粘附受勳人二寸半身相片一張並另附二張加具印結

考語呈請上級機關於每年國慶日兩個月前遞轉內政部依次審核彙案呈請

第九條 頒給友邦人民勳章應由駐外使館領館填具勳績事實表三份各粘附受勳人二寸半身相片一張並另附二張加具印結

考語於每年國慶日兩個月前呈轉外交部依照頒給勳章條例第五條之規定加以審核彙案呈請

受勳人如為僑居中國者上項手續由外交部直接辦理之

第十條 前三條所稱之勳績事實表須依次遞轉一存銓敘部或內政部或外交部一存考試院或行政院一存國民政府其另附相片二張留粘於授勳證書及存根中

勳績事實表格式另定之

第十一條 呈請頒給勳章主管機關應審慎將事呈由上級機關遞轉銓敘部或內政部或外交部核辦不得冒濫

銓敘內政外交三部應分別彙案開列受勳人員名單連同勳績事實表於每年國慶日前呈請考試院或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核准頒給

第四章 頒給勳章手續

第十二條 凡頒給勳章除特令頒給者外其餘受勳人員經國民政府核准發布頒勳命令後應分別飭知考試行政兩院分轉銓敘內

政外交三部知照

授勳典禮日期由主管機關酌時定之其或在頒布授勳命令之日同時舉行授勳典禮者應於事後補具手續

第十三條 銓敘內政外交三部自轉奉國民政府頒勳命令後除頒給友邦人民勳章手續依本條例第十條第三款之規定應由外交

部定之外銓敘部或內政部應填具通知書於授勳典禮期前分別轉發通知受勳人

法 規 頒給勳章條例施行細則

通知書格式另定之

第十四條 受勳人如爲選任或特任公務員時應於授勳典禮期前備本人二寸半身相片兩張送繳主管機關

第十五條 銓敘部或內政部轉奉飭知後應即分別填具授勳證書粘附相片於授勳典禮期前送轉國民政府文官處轉呈蓋印並於

相片下端加蓋硬印分轉銓敘部或內政部編號註冊於授勳典禮時授與之

授勳典禮儀式儀及證書格式另定之

第十六條 頒給簡任以下公務人員勳章應由主管機關將授勳情形報送銓敘部備查頒給非公務人員勳章應由原呈請機關將授

勳情形報送內政部備查銓敘部內政兩部得於授勳時派員參加之

第十七條 特贈友邦元首大勳章應由專使或駐在國大使或公使專案呈報外交部遞轉院府備查

第十八條 凡累功晉授至三等以上勳章時得由主管機關呈轉國民政府核准由主席親授或派員代授之

凡累功呈請晉授須滿一年後始得爲之其晉授勳等並不得超擬

第五章 佩帶規則

第十九條 勳章應於著禮服或制服時佩帶著便服時僅佩勳表

第二〇條 大勳章及一二等勳章佩於左襟其大綬由右肩斜至左脅下三等勳章以領綬佩於領下四等以下勳章以襟綬佩於左襟

勳表均佩於左襟下

第二一條 受有其他勳章及各種紀念章獎章者得佩於采玉勳章之左其或不能併容時得列爲二項

第二二條 受有本國及外國勳章者不得僅佩外國勳章應將外國勳章列在本國勳章之左或其下

第二三條 公務人員或非公務人員遇友邦政府擬予勳章時應即報由外交部呈轉國民政府核准後方得收受佩帶違者依法懲處

之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四條 勳章或證書如有遺失時得由受勳人聲敘緣由備價請由原請授勳機關轉請補給如原件查獲時應即繳還註銷補領勳章或證書價格另定之

第二五條 勳章不得抵押轉借或賣讓違者除追繳其勳章及證書外並得依法懲處

第二六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法 規 頒給勳章條例施行細則

勳章事實表									
姓名	別號	年齡	籍貫	性別	現職	現職	年	任	月
	現在	住	地址	永久	服務機關	入黨年月	黨證號數	年	月
條引	款用	證	明	文	件	相	精	貼	片
官 長 數 考									
定審部	定審院	等別級別							
國民	政府	核定	考備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原填表機關蓋印)									

授勳通知書存根

此項通知係通知選任特任公務員之用

茲有(某官某姓名)為

勳績現奉

國民政府核給 等采玉勳章一座除通知繳送二寸

半身像片兩張外合留存根備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選字第

號

授

勳

通

知

書

茲查

為

勳績現奉

國民政府核給

等采玉勳章一座依照頒給勳章條

例施行細則第

條之規定應請

本人二寸半身相片二張送部彙轉此致

銓敘部部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頒給勳章條例施行細則

規

法

授勳通知書

茲查(某官某姓名或某姓名)為
勳績經(某官署)於民國 年 月 日轉請
到部當經審核合於頒給勳章條例第 條規定
呈奉 院轉呈
國民政府核准頒給 等采玉勳章一座特此通知
此致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某某)部部长

授勳通知書存根

茲有(某官某姓名或某姓名)為
勳績經(某官署)於民國 年 月 日
轉請到部當經審核合於頒給勳章條例第 條規定
呈奉 院轉呈
國民政府核准頒給 等采玉勳章一座除通知外合
留存根備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此項通知係通知前任以下公務員及非公務人員之用

勳字第 號

補領勳章及証明書價目表

一等采玉勳章	印鑄費六十元	証書費六元
二等采玉勳章	印鑄費五十元	証書費六元
三等采玉勳章	印鑄費四十元	証書費六元
四等采玉勳章	印鑄費三十五元	証書費四元
五等采玉勳章	印鑄費三十元	証書費四元
六等采玉勳章	印鑄費二十五元	証書費四元
七等采玉勳章	印鑄費二十元	証書費三元
八等采玉勳章	印鑄費十元	証書費三元
九等采玉勳章	印鑄費五元	証書費三元

授勳典禮儀式

- 一、授勳典禮於公署內禮堂行之
- 二、參加授勳典禮人員一律須着禮服或制服
- 三、授勳勳章

(甲)如為 國民政府主席親授時由典禮局局長引主席入禮堂由內政
 部部長或代表陳勳章及授勳證書於案上參加授勳人員各就位奏

樂

主席領導向國黨加贊 總理遺像行三鞠躬禮恭讀 總理遺囑後
 由行政院院長或代表將勳章證書呈遞 主席授與之受勳員謹啟

接收佩帶向主席行三鞠躬禮

(乙)授勳如為派遣專員代授或由主管機關或原呈請機關長官授與時
 將勳章證書陳於案上奏樂原呈請機關長官或代表領導向國黨加
 贊 總理遺像行三鞠躬禮恭讀 總理遺囑後由原呈請機關長官
 或代表將勳章證書呈遞授勳官授與之受勳員謹啟接收佩帶向授
 勳官行三鞠躬禮

(四)致詞

主席或授勳官致訓詞受勳員答詞奏樂禮成

授勳證書格式

根	存
特頒(官職)(姓名)	特頒(官職)(姓名)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年	年
月	月
日	日
頒令	頒令
章一	章一
座	座
號	號
字第	字第
號	號

國民政府主席爲(官職)(姓名)	特頒	章用
(勳績)	特頒	章用
示優異	中華民國	年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令	行
勳章式	之	榮
勳章式	之	榮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頒	發
院	部	長
長	部	長
字第	號	號
號	號	號

(式書證之用所時章勳員人務公給頒)圖一第

授勳證書格式

根	存
特頒(姓名)	特頒(姓名)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年	年
月	月
日	日
頒令	頒令
第一座	第一座
號	號
字第	字第
號	號

勳章式	勳章式
榮典之	榮典之
國民政府主席爲(姓名)	國民政府主席爲(姓名)
(勳績)特頒	(勳績)特頒
獎勵	獎勵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年	年
月	月
日	日
令行	令行
章用示	章用示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年	年
月	月
日	日
頒發	頒發
院長	院長
部長	部長
字第	字第
號	號

(書證之用所時章勳員入務公非給頒)圖二第

法 規 頒給勳章條例施行細則

授勳證書格式

相片	大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頒發 院長 部長 字第 號	勳章式	大中華民國政府主席茲贈與 國(官職)(姓名) 表親睦之意 大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令行 章以	之 勳 章 式	存 贈與國(官職)(姓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令頒發 章一座 根 相片 字第 號
----	--	-----	--	------------------	--

(書證之用所時章勳民八邦友給頒)圖三第

填用免稅證書減費運單辦法

第一條 凡遵照國府公布之全國舉辦物品展覽會通則及實業部呈准之省市國貨陳列館組織大綱或籌赴國外賽會徵集展覽陳列出品於核准後得向實業部領用免稅證書及減費運單

第二條 凡填用是項免稅證書准免徵轉口稅但出口稅及進口稅之免徵不適用此項證書惟在會場售銷轉運他處之品其價值在五元以上者仍須照章徵稅又填用鐵路減費運單經過各國有鐵路按照該路現行普通運價展覽品（數量依徵品規則之規定）五折收費售品七五折收費填用輪船減費運單經過招商局所屬各輪航線時概按照該輪現行普通運價五折收費

第三條 領用是項免稅證書減費運單應遴派專員負責保管對於徵品機關須憑正式公文發給第一二三四各聯由填發專員在存根聯內簽名蓋章另備清冊載明某省市徵品機關領用若干份及號數以資稽考

第四條 徵品機關於出品起運時應造具出品目錄書詳列品名數量黏附各聯加蓋騎縫鈐記載明年月日將第一二三各聯發交押運人以憑沿途分別查驗一面將第四聯及出品目錄書繳回原發機關彙送實業部備案

第五條 凡徵品已畢其未經填用之免稅證書減費運單應繳回原發機關連同未發各份及已發存根一併彙送實業部核銷以昭慎重



本府呈文

呈山東省政府呈爲遵令修正小本工商貸款監理委員會組織規則及開始貸款日期請鑒核備案
由

濟南市政府呈 第九三〇號
二十四年四月十三日

案奉

鈞府財字第八一零號訓令，以據財政廳核復：該市長所擬小本工商貸款簡章，及監委會貸款所組織規則等件，大致尙無不合，惟此案係該市政府舉辦事項，應即自行負責辦理，本廳及民生銀行似無派員監理之必要，所有監委會組織規則第二條，擬即修正由省賑務會及市政府公安局派員組織之，其委員額數，并擬改爲五人等情。飭即遵照辦理。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除將監理委員會組織規則第二條遵照修正，并呈請山東省賑務會及令飭公安局派員組織，並訂於本年五月一日開始貸款

公牘 本府呈文

公 牘 本府呈文

二

外：理合繕具修正條文一紙，備文呈請
鈞府鑒核備案。

謹呈

山東省政府主席韓

附抄呈濟南市小本工商貸款監理委員會組織規則第二條修正條文一紙

濟南市長聞承烈

濟南市小本工商貸款監理委員會組織規則第二條修正條文

第二條 本會委員定為五人由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省賑務會一人

二、市政府三人

三、公安局一人

呈省政府呈據工務局呈報經二路西端改修花崗石路工程開標結果因第一標放棄權利奉諭改

以第二標承包經已簽訂合同開工請鑒核等情檢同附件轉請鑒核備案由

濟南市政府呈 第一〇四六號
二十四年四月二十七日

案據本市工務局長張鴻文呈稱：

「案查經二路西段改鋪花崗石板路面工程，前經招標，於本月十五日開標，業經具報在案，茲查該項工程，開標結果，以元記工廠石紀元標價二萬七千四百九十九元二角為最低，擬即擇定為中標人，旋據該石紀元呈稱：『竊查經二路西端至津浦機噐門前一段，石磴路面改修花崗石板路面工程，前經得標，本當訂立合同開工興修。惟以期限緊急，商實恐

誤要工商情願將工程退於鈞局自做，商並已面陳

市長，敬祈鈞局鑒核准實爲公便，」等情，經陳奉鈞座暨

主席面諭，准以第二標承包，速簽訂合同，等因。奉此，查第二標爲同豐工廠朱棟棠，標價係二萬九千五百八十元五角，經即召集來局，簽訂合同於本月二十一日開工，理合檢同合同副本及標額比較表，一併備文呈送鈞府敬祈備案，指令祇遵，實爲公便。

等情，據此，查核合同所訂各條，尙無不合，標價比較表，亦屬相符，除指令認真監修，勿任延誤外，理合檢同原附件，備

文呈請

鈞府鑒核備案。

謹呈

山東省政府主席韓

計呈比較表二份(略)合同一本(略)

濟南市長聞承烈

呈省政府呈據工務局具報寬厚所街改修瀝青路面等工程開標結果及擇定中標人請鑒核示遵等情應由第一標承修轉請鑒核備案由

濟南市政府呈 第一〇三二號
二十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案據本市工務局長張鴻文呈稱：

「案查寬厚所街，奉准改修瀝青路面，并埋設管溝工程，前經招標，於本月十二日在

省政府大禮堂開標，業經具報在案，茲查是日到場投標者計六家，開標後審查標價，除振記工廠段子新超過預算外，其

公 體 本府呈文

餘五家，以元記工廠石紀元標價三千零六十七元七角為最低，經逐項審查大致不差，當場擇定為中標人，理合繕具比較表三份，備文呈送鈞府，敬祈鑒核示遵，實為公便。」

等情，據此，查此項工程，既經當場擇定中標人，自應由該元記工廠石紀元承包。除指令外，理合檢同原表備文呈請鈞府鑒核備案。

謹呈

山東省政府主席韓

計呈標價比較表二份(略)

濟南市長聞承烈

呈省政府呈據工務局呈報奉 主席諭飭於通龍洞路上栽植柳樹等因遵將開始日期報請鑒

備案等情轉請備案由

濟南市政府呈 第一〇五〇號

二十四年四月二十七日

案據本市工務局長張鴻文呈稱：

「竊局長奉 主席面諭，飭速於通龍洞路上，栽植柳樹，與五三路栽植者同大。等因。奉諭遵於本月十四日，購一丈一尺，徑三寸至四寸之柳栽，開始栽植，理合備文呈報鈞府，敬祈鑒核備案，實為公便。」

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理合備文呈請

鈞府鑒核備案

謹呈

山東省政府主席韓

濟南市長聞承烈

呈省政府呈據工務局造呈遵諭修理東關外大街石橋東一段路面工程說明請由歲修費項下開

支彙案列報等情擬即照准轉請鑒核備案由

濟南市政府呈第一〇五八號

二十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案據本市工務局長張鴻文呈稱：

「昨奉鈞座手諭，飭將東關外大街通龍洞馬路石橋東一段路面修整，以便交通。等因。遵即派員查勘設計：此段舊路長二百二十公尺寬五。七公尺，先將舊路面清理，再鋪石礮碾。估計共需工料等費七百五十三元二角四分，擬請由二十三年度本局臨時道路歲修費項下開支，彙案列報。可否之處？理合檢同說明估價備文呈送鈞府，敬祈鑒核示遵，以便施工，實爲公便。」

等情，據此，查核所估工料各費，尙屬覈實，擬即准予動工，所需用費七百五十三元二角四分，由該局二十三年度臨時歲修費項下動支，彙案列報，除指令外，理合檢同原件備文呈請鈞府鑒核備案。

謹呈

山東省政府主席韓

計呈說明估價二份(略)

濟南市長聞承烈

呈省政府呈爲本市平民診療所所址甚小不敷應用擬添建診察室六間所需用費擬由本府二十三年度設備費項下動支謹檢同預算書類請鑒核示遵由

公 附 本府呈文

濟南市政府呈 第九六四號
二十四年四月十八日

案查本市平民診療所，自成立以來，就診人數，日益增多，原有所址甚小，不足以資容納，茲擬就南面空地，建築診察室六間，以便應用，經派員詳細計畫，估計工料各費，需洋九百四十二元八角二分，擬請准由本府二十三年度臨時設備費項下動支，以歸有着，理合檢同預算書類備文呈請
鈞府鑒核示遵。

謹呈

山東省政府主席韓

計呈送預算書四份(略)

估價單二份(畧)

圖樣二份(略)

濟南市長聞承烈

呈山東省政府據本市財政局呈為市民呂雲鵬隱匿房租可否照章處罰祈核示等情除指令准予

照章飭補正捐並從輕處以五元之罰金以示薄懲外請鑒核備案由

濟南市政府呈 第九三四號
二十四年四月十三日

案據本市財政局局長邢藍田呈稱：

「案據市民呂雲鵬呈稱：『爲緯一路五號南旁舖房三間，租於德元堂營業，每月房租九元，請予註冊起捐，』等情，據此，當即轉飭房租徵收處派員復查，茲據復查：『查得呂雲鵬營業之緯一路門牌五號南旁舖房三間，於二十三年二月間，即租與德元堂營業，每月租價九元，該房主隱匿至今，始行呈報，復詭稱該房於本年三月內賃出，實屬有意濫混，

故違定章，擬請按照本市徵收房租規則第十條之規定，照所匿捐額加倍處罰，以示儆懲，而免效尤，」等情，據此，局長核屬實，可否照章處罰，以儆效尤之處，理合備文呈請鈞府鑒核，伏乞訓示遵行。」

等情：前來，除指令：「呈悉，准予照章飭補正捐，並從輕處以五元之罰金以示薄懲，除呈請

山東省政府鑒核備案外，仰即遵照辦理，此令」印發外，理合備文呈請

鈞府鑒核備案

謹呈

山東省政府主席韓

濟南市長聞承烈

呈省政府呈為財政局呈屠商張大成違章私宰擬飭補止稅並處以三倍之罰鍰等情除指令准如

擬處罰外請鑒核備案由

濟南市政府呈第一〇六四號

二十四年四月三十日

案據本市財政局局長邢藍田呈稱：

「案據本局所屬稽徵處呈稱：『竊據洛口屠場檢驗員王純德報稱：『職於本月二十二日上午十時在小北門車站，查獲前在菜市小北門外已報歇業之屠商張天成一名，私殺豬一口，在彼售賣，查該商何時復業，竟匿不報明，顯屬有意偷漏，有違修正徵收屠場檢驗費暫行規則第三條之規定，應否罰辦，以儆效尤。』等情，前來。查該商違章私宰，殊屬不合，除飭具結聽候辦理外，擬飭補繳止費并從輕處以應納費額三倍之罰鍰，用示薄懲，可否之處，理合呈請鈞局鑒核，轉報示遵。』等情，據此，查該屠商違章私宰，如果不予懲戒，實不足以儆效尤，惟該稽徵處所擬飭補正費並處以三倍之罰鍰，是否有當理合備文轉呈鈞府核示遵行。』

公 牘 本府呈文

等情，據此，覆查所擬，尚無不合，除指令准如擬處罰外，理合備文呈請
鈞府鑒核備案。

謹呈

山東省政府主席韓

濟南市長聞承烈

呈民政廳呈復本市房捐係由房主單獨負擔請鑒核由

濟南市政府呈 第九四七號
二十四年四月十六日

案奉

鈞廳第一一八零號訓令，為轉知各地方房捐，由房主單獨負擔者，照原規定辦理，由房客負擔或分担，具有特殊情形者，應
專案呈由內政財政兩部審議，等因，遵查本市房捐，係由房主單獨負擔，核與原案相符，奉令前因，除令財政局知照外，理
合備文呈請

鈞廳鑒核。

謹呈

山東省政府民政廳廳長李

濟南市長聞承烈

呈民政廳為呈復擬具修正公墓條例意見請鑒核施行由

濟南市政呈 第九七五號
二十四年四月十九日

案奉

鈞廳訓令第一三六五號內開

「案奉

山東省政府交下 內政部函送暫擬修正公墓條例草案。請核示意見以資參正等因原函一件經省府第三百九十二次政務會議議決：「交民政廳」等因、奉此，合行抄發原函及附件，令仰該市長即便遵照，擬具意見，呈候核轉，案有限期，并仰迅速擬報，勿誤呈轉爲要。此令。」

等因，計抄發原函一件，草案及原則各一份，奉此。遵經抄發原件，令飭公安財政工務三局擬具意見，呈候核轉，去後。茲據該三局先後具復前來，僉以原條例第三條第一項「學校工廠」下似應加住宅區三字，又第九條左右前後，均經明白規定，深度如何，關係衛生，亟爲重要，似應酌量規定，以作標準，所擬是否有當，理局備文具復，敬請 察核施行。

謹呈

山東省政府民政廳廳長

濟南市長聞承烈

呈民政廳呈擬續積倉穀五千石擬訂徵集辦法請鑒核示遵由

濟南市政府呈 第九八號 二十四年四月二十日

稿子二十三年五月案奉

鈞廳民字第四六號訓令，檢發糧食會議與辦倉儲案決議紀錄，飭即認真辦理等因。遵查決議紀錄內載：「縣倉儲備數量，至少陸續積穀一萬石以上，以供平糶賑濟或轉借於區倉或鄉倉之用」等語。本市市倉現儲倉穀六千四百零七石七斗二升五合，計合一百二十八萬一千五百四十五市斤，比較一等縣應積穀數雖屬超過，惟本市爲省會所在地人口衆多，按之調查統計已有

公 牘 本府呈文

四十三萬人有奇，僧多粥少，一遇荒歉，恐杯水車薪，無補實際。遵照決議紀錄，繼續積穀，實為必要之舉。祇以積穀儲倉，乃民生要政，辦理不善，則流弊孔多：派收不均，則易興怨謗。事關公益，不能不審慎週詳，迭經督飭本市倉儲保管委員會一再集議，僉以繼續積穀，仍須折收現金，其額徵穀數，暫定為五千石，每石以市秤二百斤為準，即以市面平價七元計算，共應折徵三萬五千元正。徵收方法，無論舖房住房由房主担任以一個月房舖捐數目為標準一次繳清，約可徵集二萬八千元，其餘七千之數，擬向各大銀行公司商號及富戶勸捐，作與特捐。至鄉區農戶，一律免收。惟前次積穀折徵，商戶係按營業稅每月稅額三十分之十六徵收住戶係按每月房捐加倍徵收，由房客繳納，商戶偏於過輕，住戶失之過重，且房主毫無義務，尤屬不當。此次擬不分商戶住戶均照房舖捐一月數目，由房主一次繳納，兩次相衡似亦較為公允。是否可行？理合擬訂市倉米穀折價繼續徵集辦法，備文呈請鈞廳鑒核示遵。并乞

俯准轉呈施行實為公便。謹呈

山東省政府民政廳廳長李

附抄呈辦法二份

濟南市長聞承烈

濟南市市倉米穀折價繼續徵集辦法

- 一、本市市倉繼續積穀定額為五千石每石以市秤二百斤為準
- 二、本市市倉按照前條穀額凡商戶住戶一律折繳現金
- 三、本市市創額征穀量每石暫以市面平價七元計算應折征現金三萬五千元
- 四、折征現金方法以市財政局征收房舖捐一個月捐數為標準由房主一次繳納之但外國人免于征收

- 五、特戶捐穀折現由濟南市倉儲保管委員會委員向各大銀行公司商號及富戶勸募之
- 六、折現現金由區長會同各坊長負責征集之收集後應將繳款人姓名分別造具清冊送呈市政府備查
- 七、各區公所經征折現時應由市政府製發三聯單式收據（並由區公所加蓋圖章）甲聯付繳款人收執乙聯送由市倉儲保管委員會轉呈市政府備查丙聯存各區公所
- 八、各區公所所收支款項應連同乙聯收據送交市倉儲保管委員會核收發給總收據
- 九、各區公所於應征之款收齊後即將繳款人姓名及繳款數目列單榜示並由市倉儲保管委員會發報公布
- 十、辦理倉穀折價征收人員如有違背規則侵蝕款項或抑勒騷擾情事應依法懲辦之
- 十一、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 十二、本辦法自呈准之日施行

呈民政廳呈送本府及所屬財政教育工務三局職員運動表請鑒核由

濟南市政府呈 第一〇七七號
二十四年五月三日

案查前奉

山東省政府訓令，抄發各機關提倡運動辦法，業經遵照辦理在案。茲將本府暨所屬財政，教育，工務三局職員運動表，各照繕一份，理合備文呈送

鈞廳鑒核。再公安局據稱已逕行呈報，合併陳明。

謹呈

山東省政府民政廳廳長李

計呈送本府及所屬財政教育工務三局職員運動表共四份。（略）

公 續 本府呈文

濟南市長開承烈

呈財政廳爲本市財政廳據稽征處擬減酌突泉樓房租金抄呈清單等件祈核示等情除指令准予如擬辦理外請鑒核備案由

濟南市政府呈 第九四九號
二十四年四月十六日

案據本市財政局局長邢藍由呈稱：

「案據本局所屬稽征處呈稱：『案據酌突泉樓房租戶福盛和花店經理吳香九呈因營業蕭條，懇請酌減房租，以恤商艱等情，前來，查所稱廚房一間，條樓梯房，此項房租均爲三元，未便核減。其酌突泉樓房多處，租金數目不等，該商所租之房三間，平均每間合租洋十六元，但地址優勝，便於營業，故較其他各房所定租金略高屬實，而其他各房亦有租價較高者，營業不振，均屬同一情形，擬予一併分別核減，免使向隅，以昭公允，即自四月份起，暫按核減數收租。俟何時營業發展，仍予恢復原租征收，可否之處，理合抄附原呈並擬減租清單各一紙，呈報鑒核。』等情，計附抄呈一件，清單一紙，前來，並據福盛和號呈請到局。查酌突泉商業蕭條，誠非往昔可比，該處所擬分子減租，以昭公允，似尚可行，惟事關減少收入，本局未敢擅專，理合抄同福盛和號原呈暨該處擬減租金數目清單，備各呈請鈞府鑒核。指令遵行。』」

等情，計抄呈原呈一件，清單一紙，據此，查核所擬，尙屬可行，除指令准予如擬辦理外，理合抄同原件，具文呈請鈞廳鑒核備案。

謹呈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廳長王

計抄呈原呈一件，清單一紙。

濟南市長聞承烈

為營業蕭條懇請酌減房租以恤商艱事竊查商於民國十五年租到趵突泉樓上門牌八十八號南樓三間廚房一間每月租洋五十一元除廚房一間每月租洋三元外其南樓三間每間合計租洋十六元在營業發達時期區區房租易敢計較但近來自趵突泉改為自來水發源地後一般商業小攤均移於勸業場內於是此處往日為名勝之地今日變為清淡之區商業竟一落千丈每日營業收入不過七八元不等人不敷出概可想見考之隣右樓房每間只租洋十元獨商每間仍按十六元繳納相形之下天淵之別再三籌思惟有援照隣右成例具文呈請

鈞憲鑒核施恩格外准予將房租每月每間各減為十元廚房一間減為二元繳納以昭公允而維營業是否有當伏乞批示遵行謹呈
濟南市財政局局長邢

福盛和花店經理吳香九呈 二十四年四月三日

稽征處造呈擬減趵突泉樓房戶數租金數目清單

房屋種類	門牌號數	房屋間數	租戶商號	原租金數目	擬減租金數目	減實租金數目
樓	1	二	德順成	二六〇〇	二〇〇	二四〇〇
樓	2	二	松華齋	二六〇〇	二〇〇	二四〇〇
樓	6	三	福盛和	四八〇〇	九〇〇	三九〇〇
樓	8	二	惠源銀樓	三三〇〇	七〇〇	二六〇〇
樓	12	二	永華號	二六〇〇	二〇〇	二四〇〇
樓	15	二	大美玉	三二二〇	五二〇	二六〇〇

樓	17	二	華豐號	二六〇〇	-	〇〇	二四〇〇
合 計	一五	七	戶	二一六二〇	二九	二〇	一八七〇〇

呈教育廳為據教育局轉呈私立育才小學校董會立案事項表冊及章則轉請備案示遵由

濟南市政府呈 第八五七號
二十四年四月四日

案據本市教育局局長張鴻漸呈稱：

「案准私立育才小學校董會函開：『查本會籌設私立育才小學，以救濟軍民失學兒童，業經籌備完竣。現本會已於三月一日成立，並即開學授課。相應依據私立學校規程第十五，十六，十七各條之規定，製成本會立案事項表及章則各三份，函送查照。希即准予立案，並轉請備案，至祈公誼。』等由，附送表冊章則各三份。准此，查所送各件尚無不合，除函覆外，理合檢同原件，具文呈請鑒核存轉，令示祇遵。』

等情，附呈表冊及章程規則細則各二份，據此，除將附呈各件各以一份抽存備查并指令外，理合檢同原件備文轉呈鈞廳鑒核備案，并乞令示飭遵。實為公便

謹呈

山東省政府教育廳廳長何

附呈表冊及章程規則細則各一份(署)

濟南市長聞承烈

呈山東省賑務會呈送第四、五、六、庇寒所開辦費計算書及單據簿請鑒核施行由

濟南市政府呈 第一〇八九號
二十四年五月四日

案查本府設立第四、五、六、庇寒所，收容貧民一案。業將各所成立情形，呈報備案有案。茲據各該所先後呈送開辦費支出計算書各三份，單據粘存簿各一份，請予核轉。等情；據此。覆經查核，尚無不合。理合檢同各該所原呈計算書各二份，單據簿各一份，備文呈請
鈞會鑒核施行。

謹呈

山東省賑務會

附呈計算書六份 單據簿三份(畧)

濟南市長關承烈

呈山東省賑務會呈報辦理庇寒所用款情形檢同各庇寒所計算書單據簿等件轉請鑒核俯賜核

銷由

濟南市政府呈 第一〇九七號
二十四年五月六日

案查本府上年冬季，先後籌設庇寒所六處，所有成立日期，及開辦費計算書，均經呈轉。又奉令資遣華慶麵粉公司門前窩舖貧民，及棲流所貧民隨車回籍發給旅費，亦經呈報

鈞會鑒核有案。茲據各該所先後呈報結束日期繕具計算書單據簿連同貧民影片請予核轉等情；據此，查本府先後領到

鈞會發給銀洋肆萬元正，計庇寒所六處開辦費經常費共用洋三萬四千三百七十四元三角八分七厘；連同發放窩舖貧民旅費一千零陸拾七元五角；棲流所貧民旅費一百六十七元五角；及發給送送貧民列車司機人飯洋二十元正總共支洋三萬五千六百二十九元三角八分七厘，實存洋四千三百七十元零六角一分三厘。理合繕具各庇寒所結束日期表，及用款數目單；并檢同原呈經常費計算書，單據簿，像片等件，及棲流所回籍貧民姓名清冊，發放窩舖貧民旅費單據備文呈送

公 啟 本府呈文

公 牘 本府呈文

鈞會鑒核，俯賜核銷，實為公便

謹呈

山東省賑務會

計呈各庇寒所結束日期表一紙(畧)

各庇寒所用款數目單一紙(畧)

經常費計算書十四份(畧)

單據簿七份(畧)

像片六張(畧)

棲流所回籍貧民姓名清冊一本(畧)

發放窩舖貧民旅費單據一紙(畧)

司機人單據一紙(畧)

濟南市長聞承烈

呈山東省賑務會呈請將辦理庇寒所餘洋四千三百七十九元零六角一分三厘撥作修建本市養濟

院房屋之用可否之處請核示由

濟南市政府呈 第一〇九九號
二十四年五月七日

案查本府前因辦理庇寒所，領到

鈞會發給銀洋四萬元正，除開支外，尚餘洋四千三百七十九元零六角一分三厘，業經呈報有案。自應如數呈繳，以符定章。惟查本市西關驛此處，舊有產濟院一處，原定收容窮苦瞽目之所，現尚住有孤貧九十餘家，約二百名口，所住房屋八十餘間年久

失修，坍塌堪虞。且有二三家合住一室者，亦於衛生有碍。現擬將原有房屋，普遍修理，再於該院隙地添築新屋二三十間，使孤貧人等，得所棲止。惟此項費用，實屬不貲，擬請

鈞會准將此項賑餘款項，四千三百七十元零六角一分三厘，全數撥作修建該院房屋之用，不敷之數，再由本府另行籌集。茲以賑濟貧民餘款，用以救濟孤貧，似與

鈞會嘉惠災黎之旨，亦相契合，可否之處，理合備文呈請鑒核示遵，實為公便。謹呈

山東省賑務會

濟南市市長謝承烈

本府訓令

訓令 四局各區 奉民政廳令對於人民之生命財產及營業之自由切實保護不得任意侵害飭遵照等因仰遵照由

濟南市政府訓令 第一一四號 二十四年四月十三日

令 四局十區公所 市商會市農會

案奉

山東省政府民政廳訓令第一一四七號內開：

「案奉

山東省政府交下 行政院汪院長支微兩電內開：『為兆緒日前借 蔣委員長向中央政治會議提議保障人民財產，及營業

公 續 大府訓令

自由，已經中央政治會議決議通過，交國民政府通飭所屬一體遵照，另電詳達，為寔行此決議起見，均應加以嚴重之注意，及其辦法，又中央政治會議決議人民之生命財產，及營業之自由，切實保護，不得任意侵害等因，合行電仰遵照各等由，奉 簽示業經省政府提交第三八八次政務會議議決：「飭遵」附註：「先行電復再交民廳分別轉行」等因；奉 此。除分別函令外，合行抄發原電，令仰該市長即便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電，令仰該局公所即便遵照。此令。

計抄發原電各一件，

市長關承烈

抄電一

省政府鑒：密兆銘日前借蔣委員長向中央政治會議提議保障人民財產及營業自由已經中央政治會議決議通過交國民政府通飭所屬一體遵照另電詳達想已鑒及為實行此決議起見如有以任何理由為查封沒收人民財產或限制禁止人民之請求者均應加以嚴重之注意如其請求出於黨部則該省市政府應即將黨部此次請求電達中央靜候核准依法辦理如其請求出於其他團體則該省市政府應立即拒絕並加申誠不可有所瞻徇致墮法治之精神貽人民以痛苦是為至要特電奉達務祈查照辦理汪兆銘支印

抄電二

省政府鑒：案奉國民政府二十四年三月二日第一七七號，訓令開案准中央政治會議二十四年三月二日函開准委員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委員兼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中正提議謹按約法第十六條人民之財產非依法律不得查封或沒收又第三十七條人民得自由選擇職業或營業但有妨害公共利益者國家得以法律限制或禁止之是則人民之財產及營業自由原在約法保護之列非依合法程序不得稍加限制乃近來地方官吏時有假借名義侵害人民財產及妨害人民營業自由之舉其為弁髦法紀無可諱言若不急加整飭將何以肅官常而崇法治擬由本會議函知國民政府通飭所屬依據治權行使之規律案對於人民之生命財產及營業之自由切實加以保護不

得任意侵害是否有當請公決等由當經本會議第四四六次會議決議通過送常會並送國民政府除分函外相應錄案轉達查照通飭所屬一體遵照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微印

訓令四局奉令抄發氯化鈉取締規則等件仰知照由

濟南市政府訓令第一〇五七號
二十四年四月九日

令市屬四局
十自治區公所

案奉

山東省政府建設廳第一一五零號訓令內開：

「案奉

實業部訓令商字第三三零零八號內開，「案准

財政部咨開，「關務署案呈據代理總稅務司羅福德呈稱，「外洋食鹽，照進口稅則暫行章程第三款之規定，禁止進口而氯化鈉類亦在禁止之列，惟因其對於科學試驗及醫藥療病方面頗為需用故海關向來辦法，如該貨報運進口數量不逾兩担，確為醫藥之用者，得由各關務司斟酌放行，祇以未奉核准不敢視為定章，嗣後對於報運純粹氯化鈉，應否即照前項辦法，予以徵稅放行之處轉請鑒核示遵」等情到部。查食鹽向係禁止進口，氯化鈉係屬鹽類，本亦在禁止之列，惟此項氯化鈉，既為科學試驗及醫學療病需要之品，如絕對禁止進口，確有未便，然若照海關向來慣例，由各關稅務司斟酌放行。亦非慎重之道。茲為防止氯化鈉鉅量輸入昌充食鹽，或作其他製造食品用鹽起見依照稽核智利辦法，規定氯化鈉取締規則九條，嗣後凡購運氯化鈉進口或轉口者須先備具書類，呈報各該省區鹽務機關按照前項規則之規定辦理，以示限制，而杜流弊，除分別咨令外，相應檢同規則及書類運照等格式各一份，請貴部查照，並希轉飭遵照」。等由，准此，除

公 牘 本府訓令

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規則，及書類運照等格式各一份，令仰遵照並轉飭遵照。此令。等因，附抄發規則書類及執照等格式各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各一份，令仰該市長即便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附抄發氯化鈉取締規則，請求書。保證書。運輸說明書，運氯化鈉執照等格式各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局即便知照。此令。

附抄發氯化鈉取締規則，請求書，保證書，運輸說明書，運氯化鈉執照等格式一份。（見法規）

市長聞承烈

訓令 公安 財政 局奉民政廳令發暫擬修正公墓條例草案仰遵照擬具意見呈候核轉等因仰遵照

依限具報核轉由

濟南市政府訓令 第一一〇二二號
二十四年四月二十二日

財政
令公安局
工務

案奉

山東省政府民政廳訓令第一三六五號內開：

「案奉

山東省政府交下 內政部函送暫擬修正公墓條例草案，請核示意見以資參正等因原函一件經 省府第三百九十二次政務會議議決「交民政廳」等因，奉此，合行抄發原函及附件，令仰該市長即便遵照，擬具意見，呈候核轉，案有限期，并仰迅速擬報，勿誤呈轉為要此令。

等因，計抄發原函一件，草案及原則各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局即便遵照，擬具意見，務於十日內

呈送來府，以憑核轉，勿延爲要。

此令。

計抄發原函一件 原則一份。 草案一份(署)

市長開承烈

內政部公函 衛 二十四年三月十三日發〇〇四二五八號
復文時請註明此項 符號

案查前衛生部公布之公墓條例，施行已久。而各市縣地方，業經舉辦者，尙屬寥寥。經考察地方實際情形似不無窒礙之處。爲便於實行起見，擬將此項條例，從事修正，茲將擬編修正草案，並列舉原則廣徵意見，以期適合民情，施行無阻。除分行外，相應檢同草案副本，函達

查照。即請核示意見，以資考正，並希於五月一日以前見復爲荷。

此致

山東省政府

附送暫擬修正公墓條例草案原則各一份。

修正公墓條例草案原則

一、設立公墓之目的

- 免除到處亂埋(觀瞻)
- 免除占地過廣(土地經濟)
- 免除屍水滲漏(衛生)
- 免除牛馬踐踏或盜掘(保護)
- 打破迷信觀念
- 免除暴棺露骨(保護)(衛生)

公 府 訓 令

二、公共墓地之主辦者

市縣政府

三、主辦者之權利

絕對的……依法征收土地

相對的……征收用費

四、主辦者之義務

墓地建設

堅固圍牆
墓道
栽植花木

墓地保管

設立登記簿
保護墓塚碑花木
不得已時遷移墓柩

五、墓地之選擇

積極的

土性高燥
地段安全

消極的

避免學校住宅區及公共處所
避免飲水源地
避免鐵路大道

訓令四局救濟院棲流所奉民政廳令轉知爲本省公務員任用資格審查一案至二十二年四月以

前任用人員應依照公務員登記條例聲請登記等因仰知照由

濟南市政府訓令 第一一五三號
二十四年四月十六日

令 市 屬 四 局
市 救 濟 院 棲 流 所
案奉

山東省政府民政廳第一一五二號訓令內開：

「案奉

山東省政府交下 山東省公務員任用資格審查委員會呈稱：「案據本會秘書處報告：據審查文書兩組呈，本會審查各市縣及各廳附屬機關之委任公務員係按公務員任用法第四條各款所列資格，以爲標準，惟查各員資格內有經本省各種訓練班畢業者，或經考試甄試考詢及格者，雖與公務員任用法第四條各款規定不符，如若認爲不合格，與本省現行單行法令，實多抵觸。至二十二年四月以前任用人員，應依照公務員登記條例聲請登記，不在本會審查範圍之內故以上兩類人員，均予不予審查，業經依照銓敘部不予審查成例，歷次辦理有案。此項通融辦法，既不違背中央章則規定，且可暫維地方用人現狀，可否轉呈通飭知照，請鑒核等情，應如何辦理，提請公決一案。經本會第二十二次會議議決「轉呈」理合呈請鈞府鑒核交民政廳分別轉知實爲公便」等情。經提交第三八八次政務會議議決「照准」「交民政廳分別轉知」等因；奉此，除分別函令外，合行令仰該市長即便知照，並仰飭屬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局即便知照！
此令。

市長聞承烈

公 續 本府訓令

訓令四局奉民政廳令轉知陸軍在鄉軍官佐管理暫行規則陸軍在鄉士兵管理暫行規則均自二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等因仰知照由

濟南市政府訓令 第一二五九號
二十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令四局

案奉

山東省政府民政廳第一二八零號訓令內開：

「案奉

山東省政府交下 行政院第零一五四二號 令內開：『案奉國民政府本年三月八日，第一九五號訓令開：「爲令知事，查陸軍在鄉軍官佐，管理暫行規則，陸軍在鄉士兵管理暫行規則，前經分別制定公布。茲將各該規則明令規定，均自二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應即通行飭知。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奉 主席批「交民政廳通行知照，并由本府先呈復」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市長即便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局即便知照！此令。

市長聞承烈

訓令四局奉民政廳令轉知陸軍官佐服役暫行條例施行細則自二十四年三月一日起施行等因

仰知照由

濟南市政府訓令 第一一八四號
二十四年四月十八日

令四局

案奉

山東省政府民政廳第一二二四號訓令內開：

「案奉

山東省政府交下 行政院咨第一四四八號訓令內開：「案奉 國民政府本年三月一日特字第二號訓令開：「為通知事查陸軍官佐服役暫行條例施行細則，前經制定公布。茲將該細則明令規定自二十四年三月一日起施行，適用於已任官各機關部隊，應即通行飭知，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奉

主席批「交民政廳通行知照并由本府先呈復」等因：奉此。除分別函令外，合行令仰該市長即便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局即便知照！
此令。

市長聞承烈

訓令四局奉民政廳令轉知陸軍軍職人員存記辦法定於本年三月一日起施行等因仰知照由

濟南市政府訓令 第一二七六號
二十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令四局

案奉

山東省政府民政廳第一三八九號訓令內開：

公 牘 本府訓令

「案奉

山東省政府交下

軍政部銓(三)叙字第四五二號公函內開：「案奉軍事委員會銓(二)字第一九零九號訓令開，「查陸軍軍職人員存記辦法，前經本會銓一字第四九六號訓令公布在案。現此項辦法，定於本年三月一日起施行，除交部轉呈備案外，合行令仰知照。并仰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呈院轉府備案并分行外，相應函請查照。并希飭屬知照爲荷」。

主席批「交民政廳通行知照并由本府先函復」等因，奉此，除分別函令外，合行令仰該市長即便知照。此令」。

此令。

市長聞承烈

訓令救濟院爲考試該院孤兒學業成績擇優給獎仰遵照由

濟南市政府訓令

第一二二九九號
二十四年四月二十二日

令市救濟院

查本府爲促進該院孤兒學業起見，曾派員考試各班學生本年一二兩月份成績在案，茲經評定甲乙，擇優獎以現金，以資鼓勵，除定期由本市長親自給獎外，合行抄發受獎學生姓名，令仰該院長即便遵照。此令。

計抄發受獎學生名單一份(略)

市長聞承烈

訓令四局奉省令抄發各機關公務員各項運動集中檢閱辦法仰知照由

濟南市政府訓令 第一三二九號
二十四年四月三十日

令四局

案奉

山東省政府第一零三三號訓令內開：

「查各機關公務員運動一事，業經定期實行在案，茲擬定各機關公務員各項運動集中檢閱辦法提經本府第三百九十八次政務會議議決「照准」除分行外合行抄同辦法令仰該市知照并飭屬知照此令」。

等因：並抄發各機關公務員各項運動集中檢閱辦法一份，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局知照。

此令。

計抄發各機關公務員各項運動集中檢閱辦法一份。

市長關承烈

各機關公務員各項運動集中檢閱辦法

- 一、每兩星期由省政府派員集中檢閱一次
- 一、每次檢閱均於星期六下午行之
- 一、檢閱時間及地點均於前一日訂定通知
- 一、每次檢閱各機關人員應由負責人帶領並各備點名冊以便點驗
- 一、每次檢閱應排隊前往秩序不得錯亂
- 一、每次檢閱各機關各項運動檢閱員如認有不適宜時得指正之

公 牘 本府訓令

一、檢閱完竣應聽檢閱員口令排隊序出各員不得擅自先退
一、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訓令^{四局}奉民政廳令將新年門神之名稱改爲門畫其題材應以古名人爲主等因仰遵照由

濟南市政府訓令^{第一一五二號}二十四年四月十五日

令^{四局}
十區

案奉

山東省政府民政廳第一一七五號訓令內開：

「案奉 省政府交下 內政部原咨一件。准中央宣傳委員會函改良門畫名稱題材，式樣咨請查照由。奉批「交民廳
通行遵照」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咨，令仰該市長即便遵照，并飭屬遵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內政部原咨一件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局區公所 即便遵照！

此令

計抄發內政部原咨一件。

市長聞承烈

內政部咨^{禮十二}二十四年三月十二日發⁰⁰⁴³³⁰號
文 時 請 註 明 此 項 符 號

案查前准中央宣傳委員會第七六五零號函開：

一准雲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函開：「據紙業商民呈稱：『門神雖有迷信意味，亦可改良，使成爲新年中氣象更新之一種表示紙業各商每年附帶於門神售賣之物品尤多，爲維持商民生計起見，擬請規定改用新式門畫，以資代替。』等情；據此，查所請改良門神，係爲維持商民生計起見，尙屬可行，惟所謂新式門畫，該民等擬用黨國旗新生

活掛圖，社會教育掛圖，及其他美術圖畫，若不加以限制，誠恐迷信未除，反滋流弊，究竟門神改為門畫，是否可行？其題材樣式，應如何規定之處，本會未敢擅專，理合備文轉請鑒核，規定門畫題材式樣，通令全國遵照改良，以利推行國歷，破除迷信，並為本黨宣傳之補助。等因：准此，查我國民間舊例，新年有懸貼門神像之俗，此風由來已久，由通都大邑而至窮鄉僻壤，無地無之，考門神之稱始於禮記喪大祭註：「君釋菜以禮夕門神」此泛言門之神也，後世乃舉人名以實之或傳說為求慶（古之勇士見淮南子）或傳說為荆軻（戰國時人，因報太子丹之恩遇假充燕使，入秦刺秦始皇不中，為所殺）。或傳說為神荼鬱壘（見風俗通神荼鬱壘兄弟二人，性能執鬼），亦有傳為魏徵（唐名臣坐平廉直，太宗敬憚之）及尉遲恭（唐初良將屢立戰功，隱太子嘗以金一車招之不為所動）者，此數種傳說中除神荼鬱壘之說較為荒誕無稽外，其餘諸人，非為義士，即為賢臣良將，由此可知其初實含有紀念忠義之深意，特以傳流日久，以訛傳訛，漸失真意，今日欲改良此風，應先從恢復其當初之真意，并修正其錯誤始，茲擬如左列：

一、名稱 可改稱門畫，極力避免用神字。

二、題材 應以古名人像為主，如岳飛文天祥戚繼光張巡史可法等，其生平行為忠義，而足為後人取法者，均可圖繪其像為門畫。

三、形式 門畫之大小，人像之服式，與原有之門神畫繪法不可相差太遠，但圖中附繪之荒誕事物，須一概刪除，圖旁附加生平傳略無識者見其與舊式門神相仿，必樂於購買，有識者見其為忠義之士，而為平日所敬慕者，亦將樂於採用，如此似不獨破除迷信積習，更可培養民族意識，此實一舉兩得之良法也，至於擬繪新生活掛圖社會教育圖為門畫，恐功效不及以古人像為速然亦應參合採用。

以上所述，事關民俗，相應函請貴部查核見復為荷！

公 啟 本府訓令

等因；准此，當經函復表示贊同，茲復准中央宣傳委員會二十四年三月二日七九五四號函，請通行各省市政府查照推行，等因；准此，除分行外，相應咨請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爲荷！此咨

山東省政府

政務次長代理部務陶履謙二十四，三，十二。

訓令公安局爲辦理小本工商貸款檢發佈告令仰遵照張貼由

濟南市政府訓令 第一一七二號
二十四年四月十七日

令公安局

案查本府前因市面經濟窘迫，工商業日趨衰落，擬舉辦小本工商貸款以資救濟一案，前經繕具辦法，呈奉

山東省政府指令，應予照准。嗣復擬訂貸款簡章，貸款監理委員會組織規則，及貸款所組織細則，呈奉

山東省政府指令准有案。訂於本年五月一日開始貸款，令行檢發佈告簡章，令仰該局即便遵照，將佈告張貼通衢，俾衆週知爲要。

此令。

計發佈告二百份(略)

簡章一份(略)

市長聞承烈

訓令市商會據市倉管理員陳震生呈爲補報購置物品請鑒核令飭商會撥款等情仰即遵照撥發

具報由

濟南市政府訓令 第一一三三號
二十四年四月三十日

令市商會

案據本市市倉管理員陳震生呈稱：

「竊查市倉存穀，內部行將派員來魯查驗，所有倉內存穀及一切應用物件自應先行檢查并籌備以便臨時應用查倉內存穀高達八尺有餘所有以前開板僅高七尺急須添加木板三百方能將穀面攤平用備計算再查倉高八尺上下須用木梯兩面其他鐵探竹探各一件五尺市杆二條尤須急備以上應購之物理應先呈鈞府鑒核批准方得購置乃以事在急需特先購置妥當以免遺誤理合開具物品價目清單一紙備文呈請鑒核指令市商會撥給以上用款實為公便」。

等情；據此，除指令「准予購置」外；合行抄發清單，令仰該會遵照，由穀款利息項下撥發，并具報為要。

此令。

計抄發清單一紙(略)

市長聞承烈

訓令四局十區棲流所奉省令為通飭各機關採用本市民生工廠所出斜紋布線嗶嘰等布製作夏季制服等因仰遵照由

濟南市政府訓令 第一一九〇號
二十四年四月十八日

令四局 十區
棲流所

查本市民生工廠，所出之斜紋布線嗶嘰等布，質料堅固，較諸市面外貨，經久耐用，製作夏季制服，最為適宜，前為提倡銷路起見，曾經呈請

山東省政府通令各機關，一律採用，俾資提倡而廣銷路在案。茲奉

指令實字第二八八八號內開：

公 牘 本府訓令

「呈悉。准如所請，除通令遵照外，仰即嚴飭所屬一體購用。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區遵照，飭屬一體購用，為要。

此令

市長聞承烈

訓令公安局奉建設廳令嗣後對於航政事項務須盡量協助飭遵照等因仰遵照由

濟南市政府訓令 第一二六四號
二十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令公安局

案奉

山東省政府建設廳訓令第一六四九號內開：

「案奉 省政府交下

交通部第三四八號咨開：『案據上海航政局呈稱：「以本局於開辦時，為設立各區辦事處，分理船舶檢丈登記事務，經呈奉分咨蘇浙皖三省政府查照，通飭所屬各縣協助辦理在案。惟事過境遷，現在各辦事處辦理船舶檢丈登記事項，各航商恆視各項證書為無關緊要，往往不依法定手續辦理，即使報告當地行政官署請予協助，亦多以未奉長官命令為辭，漠視不理，呈請轉咨各省飭速協助等情」。據此，除分咨外，相應咨請查照，希即通飭所屬各縣政府及水陸公安機關，嗣後對於航政事項，務須盡量協助，以利進行。至級公誼。奉 批：「交建設廳通行遵照，并由本府先咨復」。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市長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局即便遵照。

此令。

市長開承烈

訓令四局十區市農商會奉廳令農村復興委員常文熙來省考察農村金融及合作社組織狀況等因
令仰協助由

濟南市政府訓令第一二二〇四號
二十四年四月十九日

四局 十區
令市農商會

案奉

山東省政府建設廳第一四一六號訓令內開：

「案准

農村復興委員會第九五九號公函開：『逕啓者本會茲派專門委員常文熙前往貴省各處，考察農村金融及合作社組織狀況，相應函達查照，煩請轉飭所屬予以協助保護，至級公誼。』等因。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市遵照。』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區公所即便協助爲要！
此令。

市長開承烈

訓令工務局奉財政廳令飭速擬修路工程二年計畫書等因令仰迅速擬具限文到三日呈送核轉
由

濟南市政府訓令第一二二七一號
二十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令工務局

公 辦 本府訓令

公 府 訓 令

案奉

三四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第一七五一號訓令開：

「案查前奉

省政府令飭妥擬修路籌款辦法，業於本年三月七日召集建設廳，及該市政府工務局代表來廳會議，經議決由濟南市政府另擬修路工程三年計劃書，由財政廳擬具籌款詳細辦法後，再行定期開會研究，紀錄在卷。現該項籌款詳細辦法，本廳早經擬就，修路工程計劃書迄未據送，此案急待呈復，合行令仰該市政府轉飭工務局遵照，趕速妥擬前項計劃書送廳，以憑核辦，勿稍違延，切切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局迅即遵照妥擬計劃書，限文到三日內呈送核轉，勿延為要。
此令。

市長聞承烈

訓令

四局 民生工廠
十區 救濟院

奉建設廳令嗣後工程設備購買水泥應用國貨等因令仰遵照由

濟南市政府訓令第一一三二號
二十四年四月十三日

四局 民生工廠
十區 救濟院

案奉

山東省政府建設廳第一二八九號訓令開：

「案奉 實業部工字第零一一九八五號訓令內開：『案據中華水泥工業聯合會呈，為粵漢鐵路局購用外國水泥，羣情驚異懇祈咨飭改用國貨，並請飭屬對於建設工程，嗣後採用國產水泥，以資倡率而杜漏卮，等情到部。查國營建設工

程所需用之材料，自宜儘先採用國貨爲原則，除據情咨准鐵道部復稱已經令飭株韶段工程局嗣後購買水泥應儘量採用國貨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轉飭所屬遇有建設工程儘量採用國產水泥以資倡率，是爲至要。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市即便遵照」。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廠即便遵照。

此令。

市長聞承烈

訓令公安工務局第十區公所奉建設廳令據小清河臨時工程委員會呈爲修築濟南城垣通五柳開道路自角樓莊至邊家莊一段妨碍路線之籬牆株樹房屋請分令轉飭拆除飭即遵辦等因令仰監視拆除具報由

濟南市政府訓令第一〇五〇號
二十四年四月八日

公安工務局
第十區公所

案奉

山東省政府建設廳第一三零二號訓令內開：

「案據小清河臨時工程委員會呈稱：『案查前奉鈞令修築濟南城垣通五柳開道路一案，業經本會招商估價，日內即行動工。惟自角樓莊至邊家莊一段，沿路籬牆樹株甚多，因路面展寬取直，間有碍及工作者，應行拆伐，又邊家莊西首有舊草房兩間，逼近河岸，有碍通行，亦應拆除。擬請鈞廳分令市政府及公安局轉飭該地主房主迅將妨碍路線之籬牆樹株房屋等分別拆除，以利工作。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鈞廳鑒核施行』。等情，據此，查修築該段道路，本廳前奉省府訓令，當即轉飭該會遵照招商承修在案。茲據前情，自應准予照辦。除指令并分令山東省會公安局遵照外，合行令

公 牘 本府訓令

公 牘 本府訓令

三六

仰該市長轉飭分別拆除具報查考

等因：奉此，除分令第十區公所外，合行令仰該局迅即派員會同查明該道路綫內指定之籬牆樹株房屋，監視拆除，具報轉
公安工務兩局
呈！

此令。

市長聞承烈

訓令_{工務} 局據市民李德明等請於桿石橋路南胡同至擬定之經八路間開闢南北直線等情令仰

會同查勘核議復奪由

濟南市政府訓令_{第一一二八號}
二十四年四月十二日

令_{工務}
財政局

據市民李德明等呈，為民等居住桿石橋街南原野，平昔走入市內，轉折甚多，實感不便，擬請於通育英中學二院所經地
內，開闢南北直路，以利交通，等情，據此，查該處有無開闢公共道路之必要，以及開路需用私有土地，如何規定，亟應
重調查妥為計議，免致糾紛，除批示並分令_{財政局}局外，合行抄發原呈及草圖令仰該局即便遵照會同查勘核議具復，再行核奪

此令

附抄發原呈一件草圖(略)

市長聞承烈

原呈

竊民等世居本市西關桿石橋一帶，自市面發達，地價增高，民等家均貧寒，不得不將原有房宅售出，移至街南原野，修宅居住。近年以來，南郊住戶增多，東至德勝街，西至陳家莊，漸相連接，而附近建築者尙不乏人，以是南北交通，日益繁盛。查民等及附近住戶，平昔走入市內，係循南端小路，折向東北，再北下坡崖，復東而北，經德勝南街，沿後溝而西，再北轉入臨街之南北胡同始至桿石橋大街，此路不特紆曲不平，而後溝爲西南山水東流之道，每至秋夏積潦不斷，泥濘塞途行人往來，實感不便，查南端小路適在育英中學二院地內，於北端桿石橋路南之胡同，南北恰在一綫，距離不過百餘步，其間似宜開闢南北直路以利交通，復查此百餘步內，地主係張氏仲氏及六德齋三戶，張仲二姓，對於開路，極端贊同，惟北端六德堂內，有新建之紅牆一道，爲之阻隔，不無於大衆交通，發生阻碍，民等住居附近，見聞較切，爲公共交通便利計，不得不聯名陳請除呈請

省府外伏乞

鑒核恩准，實爲德便謹呈

濟南市長聞

附草圖一紙

德勝南街閭長

李德明 米竹亭 侯傳茂 劉鶴亭 金志福

趙忠之 周榮運 黑鴻標 楊茂森 劉玉運

杜久福 宏達工廠 信文德 馬少卿 劉子恩

訓令工務局據市民孟憲章等呈韓家窩孫明九築牆堵路有礙交通懇請責令拆除以利通行等情
令仰查明復奪由

濟南市政府訓令 第一二一〇一號
二十四年四月十九日

公 府 本府訓令

令工務局

據市民孟憲章等呈，為民等韓家莊東西各有空地一段，居住其中，歷年通行無阻，詎於去歲和興堂孫鳴九，將該空地價買到手，周圍築牆，車輛不能通行，懇請責令拆除，以利交通，等情，前來，除批示外，合行抄發原呈及地圖令仰該局迅即派員查勘實情，核明復奏，勿延為要。

此令。

附抄發原呈一件 地圖一紙(畧)

市長聞承烈

訓令工務局奉省令據呈送連署街至青龍街馬路改修路面工程合同副本准予備案等因令仰知

照由

濟南市政府訓令 第一二一六五號
二十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令工務局

案查前據該局呈送連署街至青龍街馬路改修路面工程合同副本請備案一案，當經轉呈並指令在案，茲奉

山東省政府實字第三〇八九號指令開：

「呈暨附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此令。附件存」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局知照。

此令。

市長聞承烈

訓令工務局奉財廳令轉省府交下整理岱宗街萬壽宮街水溝及翻修岱宗街石板路所需用工程

費准照支節即知照等因令仰知照由

濟南市政府訓令 第一三三〇號
二十四年五月一日

令工務局

案奉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第一八五八號訓令開：

「案查前奉 省政府交下該市長轉呈工務局整理岱宗街萬壽宮街水溝及翻修岱宗街石板路面工程費，請在二十三年度省預備費項下動支一案原文一件，並預算書估冊圖樣等件，節即核復察奪等因，奉此。當經查核尚無不合，似應准予照支，檢同原呈咨奉

省政府批：

「經第三九三次政務會議議決「照准」交財廳飭知，繳件存」

等因，奉此。除附件暫存外，合行令仰該市長即便轉飭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局知照。

此令。

市長聞承烈

訓令 工務局奉民建兩廳會令抄發沿汙溝各工廠改善放水辦法節即遵照辦理等因令仰遵照並

轉飭各工廠及布告居民知照由

濟南市政府政訓令 第一二七四號
二十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公 牘 本府訓令

公 府 本府訓令

工務
公安局

案奉

山東省政府民政廳建設廳第一七四〇號會令開：

「案奉

省政府交下本建設廳摺呈一件，為據該市染織工廠東元盛等四十八家先後呈請准予放水以維營業等情，轉請鑒核施行一案，提經第三九四次政務會議議決：「交民建兩廳核辦。」等因，奉此，本廳等遵經會同詳加考核，擬定各工廠改善放水辦法三項，除會呈

省政府備查外，合亟抄發該項辦法及各工廠原呈二件，令仰該市長迅即查照辦法所列事項，分別轉飭遵照辦理為要。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公安工務局外，合行抄發辦法及各工廠原呈令仰該局即便遵照辦理並轉飭各工廠及布告居民知照。此令。

附抄發辦法一份原呈二件

濟南市各工廠改善放水辦法

一、應於山水溝及圍城圩濠內，分別按置地下水管，直通小清河，作為各廠排洩水道，以期一勞永逸，所有此項工程用費，除由沿溝濠兩岸工廠共担任半數外，餘由公家補助之，至關於工程設計及興築等一切事宜，統歸濟南市工務局負責辦理。

二、在各項辦法未實現以前，姑准各廠於每日晚十點鐘以後至翌日早四點以前暫作放水時間，以資救濟。

三、所有山水溝圍城圩壕及小清河兩岸居住商民一概不准在溝壕及河內傾倒垃圾以免淤塞而重衛生。

附原呈

爲呈請事竊商工廠自民國二十一年開辦專製各色粗細國布冀以代替外貨挽回利權惟漂染一業用水甚多非有宣洩之處工作決難進行而工廠流水又皆含有化學藥品不適於飲食之用故本市除山水溝外幾無其他相當之水道此商工廠最初所以擇定現在地點之原因頃奉西南鄉公安局面諭奉

主席諭令圩壕禁止放水云云查商工廠染漂布疋皆用化學新法舊式染坊之所謂酸水缸及發酵糞等一概不用故流出之水雖時帶微色而絕無臭氣又因水內含有強烈之化學藥品故不但無害衛生且有殺菌實力至於下游有時發生氣味實因溝旁居民由陰溝放入廁所污穢所致若將新流出之水與下游之水比較不難立辨況溝入污穢利於疏宣不宜積聚在商工廠未開辦之前平時溝內無水兩岸污水滲入溝底春夏烈日蒸騰發生氣味甚大自商工廠開辦以後溝內水係長流故污垢之別洗實較從前爲佳此商在此二年期間切實考察所知非故爲詭辭有意搬塞也再查山水溝爲全商埠陰溝宣洩之尾閘所有商埠居民日用污水完全由陰溝流入該溝若是則溝內污水完全屏除既爲不可能之事實則與其使濃厚之污水滲入溝底何如借商工廠大量之流水稍爲沖洗之爲愈乎況漂染一業一日無處流水則一日立須停工本市新舊漂染工廠細考其放水之處非山水溝即小清河若一旦停止各廠放水則全市此類工廠勢必停業因而工人失業商民折本似非政府平時提倡實業愛護商民之本意爲此伏懇 鈞廳將商工廠困難情形轉請 主席體恤商艱俯允下情使商工廠不至因無處洩水迫而停工同時商工廠亦設法於溝底修築沉澱池若干個使水內顏色在池內沉澱則日後流出之水不但無味且亦無色伏乞恩准宣洩以維商艱而利工業實爲德便謹呈

山東省政府建設廳張

濟南利民機器染廠謹呈

爲呈請事竊商等頃奉公安局令以奉

公 辦 本府訓令

主席面諭為城圩壕內放水有害衛生者即停止等因奉此查商等營漂染業歷有年所廢水之放送向借城圩二壕實因本市自古無下水道之設備故城圩壕為全市唯一之洩水總渠不僅高等工廠廢水借以宣洩即居民及他種工業廢水亦無其他宣洩之處而商等漂染一業尤用水最多一日無法洩水則一日無法工作若不設法維持則商等勢必停業若是則商等既受鉅大之損失而多數工人又有失業之虞本市市面亦必受鉅大之影響可以想見況我國漂染一業素稱幼稚外國布疋每歲輸入量之鉅大言之駭人聽聞直接金錢外溢間接農民破產色布一項實為重要之原因自國民政府成立以來當局提倡實業不遺餘力因而漂染業亦風起雲湧日見發達近來此類外貨已日漸減少當此萌芽時期若不設法提倡則外貨又將乘機而入不惟商等漂染工業永無復興之希望即全省布業民衆亦將受外貨之壓迫此皆人所共見之事實非商等故張大其辭眩人聽聞也為此伏懇

鈞廳體恤商艱將商等困難情形轉達

主席鈞座使商等在本市下水道未完成之先得暫借城圩壕放水以維營業而救工商實為德便謹呈

山東省政府建設廳長張

具呈人

東元盛染織廠	成	記	鴻生東染織廠	益	豐	泰	昌	記	工	廠												
公茂染店	德	慶	和	增	記	復	盛	湧	鴻	順	永	染	店									
蚨	祥	永	萬	聚	恆	華	阜	染	廠	雙	合	恆	義	盛	公							
公	義	成	和	記	廣	生	長	德	慶	泰	記	漂	坊	四	盛	公						
天	祥	永	成	記	湧	泉	源	記	染	店	同	和	興	利	民	染	織	廠	天	和	成	
永	祥	誠	義	聚	染	坊	辛	泰	東	中	興	染	坊	益	順	成						
泰	祥	順	同	義	成	隆	記	染	坊	中	興	誠	復	豫	工	廠						

興華造曠公司 德聚湧 三順工廠 慎記染店 合記
元盛義 源盛合 德義成 義祥成 濟源永
天慶號 瑞興義工廠

訓令工務局奉建設廳令商民採取土石前發表式姑准免填嗣後應依部頒規則辦理勿庸另定辦法等因令仰遵照由

濟南市政府訓令 第一二六九號
二十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令工務局

案查前據該局呈復商民採取土石，向未呈經核准，奉發調查表式，無從查填，請核示一案，當經指令草擬請照辦法並轉請暫免填送在案，茲奉

山東省政府建設廳第六二七一號指令開：

「呈悉。既據聲稱本市商民採取土石，向係依照舊慣未按採取規則呈經核准，前發表式，姑准暫免查填。惟查土石採取規則業經實業部於民國二十年七月一日公布施行，並經前實業廳於同月二十九日轉奉省政府第七五三二號訓令，抄發原條文，通分飭遵有案。嗣後遇有商民請採土石案件，應即依照該項規則辦理，毋庸另訂辦法，以免紛歧，仰即遵照，並轉飭工務局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局遵照此令。

市長聞承烈

公 牘 本府訓令

四三

訓令 ^{十區} 救濟院 奉民政廳通令發陸上交通管理規則飭屬遵照等因令仰遵照由
四 局

濟南市政府訓令 ^{十區} 第一〇四〇號
廿四年四月六日

令 救濟院
四 局

案奉

山東省政府民政廳第五五三號通令開：

「案奉 山東省政府交下內政部警十二〇廿三發 00337 號咨開：『查近來都市交通日趨繁複，本部為謀交通安全便利起見，曾於本年七月二十日召集都市交通警察專員會議，從事商討，並根據大會決議參照各地方實際情形，擬訂陸上交通管理規則及交通警察指揮車馬手勢圖解交通秩序略圖牌線道標之設置，業經呈奉

行政院第二八七號指令核准以部令公布案。除分行外，相應檢閱上項規則及圖解等咨請查照轉飭所屬各級警察機關一體遵照為荷，』等因計檢送陸上交通管理規則附圖解一份，奉

批：「交民政廳通行遵照并由本府先咨復」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印發原規則令仰該市即便遵照，並飭屬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 遵照。

此令。

市長聞承烈

訓令公安局准交通部烟濟電報幹線工務處函為修整暨加設濟南市内電報電話桿線請飭予保

護等情，令仰飭屬保護由

濟南市政府訓令 第一二二六號
廿四年四月十三日

令公安局

頃准交通部函濟電報幹線工務處第三九號函開：

「案奉 交通部令飭本處修整濟南市內電報電話桿綫，及東門裏等八處郵電合設，加挂話綫各工程，刻已派員帶工與辦，誠恐市民故意藉詞阻擾，相應函請貴市府查照，希飭公安局轉飭各分局隨時保護，是為公益。」

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局即便轉飭所屬隨時保護為要。

此令。

市長聞承烈

訓令 工務 局准津浦鐵路管理委員會函送濟南站改良給水設備路線圖等件請審核見復等因令

仰會同查勘復奪由

濟南市政府訓令 第一二一九四號
二十四年四月廿六日

令 工務 局 財政

案准

津浦鐵路管理委員會工字第七二八號公函開：

「查本路濟南站現有給水設備，以水質不適於機車，並在旱澇之際，水源不足，經呈准

鐵道部在小清河邊另築水廠水池，取用河水，以資機車需用。此項計劃，現正籌備進行。將來按設輸水管綫所需購用地畝，自本路機車房後牆起，向北經山陝義地，由無影山而至河岸，長約三千公尺，寬約四公尺，又在小清河邊需購高地

公 館 本府訓令

四五

一段，約計七八畝以備建築水廠水池水泵房等之用，共計需購之地，約在二十七八畝之譜，相應檢同給水綫路圖及新市廠圖（圖上並註明綫路）各一件，備函送達，即請查照審核見復，俾便進行，至煩公證。

等因，准此，除分令工務局外，合行檢發原件仰該局即便派員會同查勘具復，再憑核轉。

此令。
附檢發原圖二件（略）

市長關承烈

訓令財政局奉財廳令以據呈該局呈報改訂捐率情形一案應准備案等因仰知照由

濟南市政府訓令 第一〇二三號
二十四年四月五日

令財政局

案查前據該局呈報，遵令改訂捐率情形，附送施行辦法及票據式樣，請鑒核一案，業經指令並轉呈在案。茲奉山東省政府財政廳，第五一五四號指令開：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此令。附件存。」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局知照！

此令。

市長關承烈

訓令公安財政工務局奉省府令為本市人力車製發牌照事項應改由該局管理並應製定號坎

按照實價分發飭分別轉飭遵辦等因除分令外仰知照由

濟南市政府訓令 第一〇一九號
二十四年四月五日

案奉

令 公安 附 政 工 務 局

山東省政府民字第七九一號訓令內開：

「查本市管理人力車規則，前據該市政府財政工務公安三局會呈到府，業經指令准予備案在卷，茲查該項規則，對於各局職權之分配少欠適當，施行管理，亦多困難，實有重行規劃之必要，嗣及關於人力車製發牌照事項，應改由公安局管理，其車夫號坎，亦應由該局製定，按照實價分發，以重事權，而劃一，合行令仰該市長即便分別轉飭遵照辦理具報。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即便遵照辦理具報為要！
此令。

市長聞承烈

訓令教育局局長奉廳令派充檢完小學教員第一區監試委員并飭督該局長先期籌備試場並會同辦理考試事宜等因仰遵照籌備一切具報由

濟南市政府訓令第一二一四號
二十四年四月二十日

令 教育局局長

本市長奉

山東省政府教育廳訓令第一一三一號內開：

「茲派該市長為山東省檢定小學教員第一區監試委員。仰即督同該區監試委員張鴻漸先期籌備試場，並會同該區監試委員辦理一切考試事務，是為至要。此令」

公 令 本府訓令

四七

等因。奉此，合行仰該局長即便遵照等備一切並具報爲要。

此令。

市長聞承烈

訓令教育局奉教廳令檢發公立小學立案注意事項飭遵照等因令仰遵照由

濟南市政府訓令 第一〇三二號
二十四年四月六日

令教育局

案奉

山東省政府教育廳第八四六號訓令內開

「案查本廳前爲整頓各縣小學起見，曾經規定，凡本省公私立小學，應儘先設齊初級四班後方准設立高級，通飭遵照在案。嗣因各縣小學，有以環境需要，不待設齊初級四班必須設立高級者，如爲功令限制，勢必窒礙難行。茲特斟酌地方情形，將前令略爲變通，嗣後各小學，仍應遵照前令以設立初級四班，再設高級爲原則，但遇有特殊情形呈經本廳核准者得通融辦理」

復查本廳前經規定公立小學立案事項清冊最要，令發遵行在案。茲將前發事項清冊撤廢止，另行釐訂公立小學立案注意事項隨令頒發，各縣自奉到之日起，遇有立案之小學，應飭遵照規定，繕造立案事項清冊，呈廳審核。除分令外，合行檢發公立小學立案注意事項一份，令仰該市長即便遵照。此令。

等因，計檢發公立小學立案注意事項一份，奉此，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局即便轉飭遵照。

此令

計抄發公立小學立案注意事項一份(署)

市長聞承烈

訓令教育局奉廳轉部令各省市審查訓育主任公民教員資格委員會對於各該境內中等學校應

用令行文各中等學校應用呈行文等因仰飭知由

濟南市政府訓令 第一二二三五號
二十四年四月二十二日

令教育局

案奉

山東省政府教育廳第八一八號令內開：

「案奉

教育部第二〇八三號訓令內開：「案准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第九一九八號函開：「據福建省審查訓育主任公民教員資格委員會呈稱：『請明令確定各省市審查委員會與境內各中等學校行文字式，以歸一致，而便督促』。等情：據此，查依審查中等學校訓育主任及公民教員資格條例第十條之規定，關於審查訓育主任及公民教員資格事宜，各省市審查委員會對於各該境內中等學校，應用令行文，各中等學校對於審查委員會，應用呈行文。除指令並分令外，相應函達即請貴部查照轉飭知照」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轉飭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府轉飭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局即便飭屬知照。

此令。

市長聞承烈

訓令教育局奉 教廳令爲遵奉 省府批示會同財廳審核簽復該局呈送二十三年度市立小學

公 牘 本府訓令

四九

公 牘 本府訓令

五)

校長江浙教育參觀團預算書列數尙屬核實似可准由市調查費項下撥發奉批示經政會議決
准照等因仰知照由

濟南市政府訓分 第一三二五號
二十四年四月三十日

令教育局

案奉

山東省政府教育廳訓令第一二〇九號內開：

案查前奉

省政府交下該市長呈據教育局呈送二十三年度市立小學校長江浙教育參觀團臨時預算書祈核示一案原呈一件及預算四份
並奉

批示：交教育財政兩廳核復等因。當經會同財政廳審核原預算書內共列臨時費八百七十二元爲數尙屬核定，由市調查費
項下撥發亦無不合。檢同預算書。會銜簽復

省政府鑒核在案。茲奉

省政府交回原簽原呈各一件，及預算書四份並奉批示 案經三九六次政務會議議決：照准。交教廳遵行等因。奉此。除
將原呈連同預算書一份呈繳省政府，並檢附其餘預算書三份函請財政廳查照外，合行令仰該市長遵照。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局知照。

此令。

市長聞承烈

訓令教育局奉令以濟南童子軍第二次大檢閱大露營定於五月四五兩日在省立體育場舉行節

參加等因仰轉飭一體參加由

濟南市政府訓令 第一一七六號
二十四年四月十七日

令教育局

案奉

山東省政府教育廳訓令第一〇八號內開：

「案准中國童子軍山東省濟南市理事會第二八號函，以濟南童子軍第二次大檢閱大露營定於五月四五兩日在省立體育場舉行，業經呈奉總會照准，現爲期已近，請轉飭本市各校童子軍趕速準備，一體參加，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府轉飭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令行令仰該局即便轉飭一體參加。

此令

市長聞承烈

訓令教育局奉廳令發學齡兒童調查表及統計表限六月一日以前填報等因遵照由

濟南市政府訓令 第一二二四號
二十四年四月二十日

令教育局

案奉

山東省政府教育廳訓令第一〇五三號內開：

「查各縣市學齡兒童及年長學童數目，例由本廳逐年調查一次，以便計劃設學。茲由本廳檢發學齡兒童調查表及統計表樣式各一份，着由各縣市依式仿印，切實查填，限六月一日以前辦理完竣，所有調查表，即由該府存備查考，統計

公 牘 本府訓令

五一

表應呈報來廳，以憑審核，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市長，即便遵照！此令。

等因。附發學齡兒童調查表及統計表樣式各一份。奉此，合行抄發原表，令仰該局即便遵照，依限查填具報，以憑核轉。

此令。

計抄發學齡兒童調查表及統計表樣式各一份（略）

市長聞承烈

訓令教育局奉令發競賽會各種規章及報名單仰飭屬參加由

濟南市政府訓令 第一二一四五號
二十四年四月二十三日

令教育局

案奉

山東省政府教育廳第一一三七號訓令內開：

「查二十四年全國運動會已定於雙十節在上海舉行，茲定於五月八日起在濟南省立民衆體育場舉行本省選拔參加本年全國運動會選手競賽會並定於四月十日至三十日爲報名期間，除分令外，合行檢發競賽會，各種規章，暨報名單共八份令仰該府轉飭所屬遵照參加爲要！此令」。

等因，附發競賽會各種規章暨名單八份，奉此合行檢發原件令仰該局即便飭屬參加爲要。

此令

附檢發競賽會及報名單共八份（略）

市長聞承烈

訓令教育局奉廳令修正市立民衆學校辦法准予備案等因仰知照由

濟南市政府訓令 第一〇四五號
二十四年四月八日

令教育局

前據該局呈送修正濟南市市立民衆學校辦法請核示一案。當經指令並轉請核示在案。茲奉

山東省政府教育廳第一五〇九號指令內開：

「呈件均悉。查所擬修正市立民衆學校辦法，尙無不合，准予備案。仰即知照！件存。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局知照！

市長閻承烈

訓令教育局奉令凡經部發還修正各教科圖書一律按照半年期限修正呈核逾期即取消審查效力等因仰飭各書坊一體遵照由

濟南市政府訓令 第一一七號
二十四年四月十二日

令教育局

案奉

山東省政府教育廳訓令第六九三號內開

「案奉 教育部二十四年發普總陸一六第〇一九三七號訓令，以據國立編譯館呈以按照教科圖書審查規程第五條之規定：「凡呈請審查之圖書，如有應行修改者，由教育部籤示要點於圖書上，飭具呈人遵照修正，以半年爲期，逾期不修正呈核時，不與審查，茲查頃來各書坊呈送審查各書，經簽註發還後，未能按期修正送核者，尙屬不少，長此遷延，殊多流弊，爲此請通令坊間自後經部發出簽証各書，一律須按期修正，呈送復核，其以前發出各書簽正本，無論已逾送核

公 牘 本府訓令

五三

期限與未逾送核期限，均限令自通令之日起，在半年內應將修正本呈送復核，逾期即取消檢查效力，等情。飭即知照並轉飭各書坊遵照，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府轉飭濟南各書坊一體遵照爲要，此令。

此令。

市長聞承烈

訓令教育局奉令坊間高中各科教本須一律於書後各附中西名詞對照表仰轉飭遵照由

濟南市政府訓令 第一〇九八號
二十四年四月十一日

令教育局

案奉

山東省政府教育廳第六九一號訓令內開：

「案奉 教育部第一九三五號訓令內開：『案據國立編譯館呈稱：『案查現在坊間送審各中學教科書中所用中西名詞，均分散于書中各頁內，于書後多未彙齊列表，于教學檢查，頗感不便，而是送審查時，因無表列出，亦深以核對于爲難。本館爲便于檢查核對起見，擬請通令各坊間凡高中各科教本一律須于書後各附中西名詞對照表，以便檢查』等情；據此。除分令分，合亟令仰知照，并轉飭各書坊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府轉飭各書坊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局即便轉飭遵照。

此令。

市長聞承烈

訓令教育局奉廳令發新生活運動歌仰飭市屬各學校遵照由

濟南市政府訓令 第一二二二號
二十四年四月二十日

令教育局

案奉

山東省政府教育廳第九二八號訓令內開

「案查孔子紀念歌譜，前經本廳令發在案，茲再印發新生活運動歌譜，令飭本省中等學校及小學，連同前發之孔子紀念歌，一併採作音樂教材，令全體學生一律學習，除分令外合行檢發歌譜一紙令仰該市長轉飭所屬各校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附發新生活運動歌一紙，奉此。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局即便轉飭市屬各學校一體遵照。

此令

附發抄新生活運動歌一紙(畧)

市長聞承烈

訓令教育局奉省賑務會函以私立聾啞學校既經查明辦理成績尙佳自可免扣補助等因仰轉飭

知照由

濟南市政府訓令 第一〇五九號
二十四年四月九日

令教育局

案奉

山東省賑務會公函第一三二號以准本府呈報派員調查私立聾啞學校成績尙佳，按月補助之款，是否予以扣發，請核示一案，

公 牘 本府訓令

五五

內開：

「查該校辦理成績，既經貴府派員查明尚佳屬實，即可免扣補助，仍請貴府酌量辦理，實級公誼。」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局即便轉飭知照。
此令。

市長聞承烈

訓令四局市商會奉令抄發請領無線電材料轉口憑証暫行辦法增加第七條修正條文等因發轉

仰知照由

濟南市政府訓令 第一二二二號
二十四年四月十日

令四局
市商會

案奉

建設廳第一四七四號訓令內開：

一案奉 省政府交下

行政院第一三三四訓令內開：「案據交通部呈稱：「案查本部前奉核准公布之請領無線電材料轉口憑証暫行辦法，曾於上年十月間，呈奉鈞院第三三〇六號令准修正，第四條條文在案。茲查廣播無線電收音機各裝戶，如遇攜帶自備收音機旅行或修理時，依照上項辦法亦須向當地電報局請領轉口憑証，勢必感受不便，而電局填發憑証，且不勝其煩。為求便捷起見，特於該項暫行辦法第六條下，增加一條如左第七條：「已向本部登記之廣播收音機各裝戶，如將原登記收音機攜帶旅行或修理時，准憑交通部所發之登記證查驗放行，無須再領轉口憑証」。所有上述增加條文，理合檢同前項暫行辦法及登記證，呈請鈞院核准，轉呈國府備案，并通令內政軍政海軍財政各部及各省市政府轉飭所屬知照，暨轉函軍

事委員會查照，仍候指令飭知」。等情據此，除轉呈 國民政府備案並函請軍事委員會查照，暨令行內政軍政海軍財政各部，及各省市政府知照，并指令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修證條文一紙，奉此。經提第三九二次政務會議議決：「飭知」附註「先行呈復再交建廳分別轉行」。等因；除分行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一紙，令仰該市長即便知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修正條文一紙，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局即便知照！
此令。

計抄發修正條文一紙

市長聞承烈

請領無線電材料轉口憑証暫行辦法增加第七條修正條文

第七條 已向交通部登記之廣播收音機各裝戶如將原登記收音機攜帶旅行或修理時准憑交通部所發之登記証查驗放行無須再領轉口憑証

訓令公安局仰轉飭各影院戲園恪遵定章按座售票并嚴訪燃放爆烈性物品之不良份子以保安

寧由

濟南市政府訓令 第一一二三號
二十四年四月十三日

令公安局

查本市戲園影院，早經本府製訂管理規則，頒布施行在案，近來聞有少數影院戲園，貪圖利益，任意加座，以致有紊秩序；並據報東方評戲院及新濟南東海電影院內，有發生燃放爆烈性物品情事，顯係地痞流氓，乘機擾亂，不第危害觀衆，妨碍營業，且此風一開，其於地方治安，所關匪細，合亟令仰該局轉飭各影戲院，務須恪遵定章，按座售票，保守秩序，如

公 牘 本府訓令

五七

敢放遠，即予嚴行取締，一面飭由各分局嚴行查訪此種不良份子，獲案懲究，以示儆戒，而保安寧，切切！
此令。

市長聞承烈

訓令公安局准新生活促進會函以新生活運動有賴於警察努力等因仰查照切實遵行由

濟南市政府訓令 第一二二二號
二十四年四月二十日

令·安司

案准

山東省新生活促進會第一八二號公函內開：

「案奉 新生活運動促進總會通告省字第二三號內開：「查新生活運動之推行，以南昌過去之經驗，有賴於警察之努力甚多。蓋此項運動，既有警察分內應作之事，實際推行，復多警察直接應負之責，故警察之有無訓練，關係新運前途至大。本會 會長有鑒及此，曾於冬日電令各省，指示訓練警察各項辦法，茲特抄錄原電，即希查照為荷」。等因；附抄會長原電一件，奉此，經提本會第十七次常務會議，議決：函市政府及各縣會照辦」紀錄在案。除分行外，相應抄附原電，即希查照，切實推行」。

等由，附抄原電一件，准此。合行抄發原電，令仰該局即便查照，切實遵行，為要！

此令。

計抄發原電一件

市長聞承烈

銜略南昌縣主席查警察之與民衆關係最為密切必須嚴加教育認真訓練使警察本身之品學先有充分修養無愧為民衆指導之教師

與訓育之保姆對於管轄區域之住戶行人除應盡力維護其治安與秩序外即衛生清潔及行動態度一切等項尤應切實注意負責糾正方足先盡警察之職責茲特不厭求詳將應行注意之事分別指示於下(1)嗣後各省市之警官學校及警察教練所等應以新生活運動綱要及新生活須知為唯一教育方針務使警察本身對於新運項目均能深體力行然後再以警察之力教導社會勸戒民衆則模範既作觀感有資自能奏一化千之效(2)教導勸戒之方不可專恃文告尤須注重實際工作如公安局或分駐所對所轄住戶應於每月初輪流舉行清潔檢查一次其在上之局長亦應於每月分派輪流抽查以驗所屬辦事是否認真所報是否實在每季之末尤應有一統計以定各員警之功過賞罰(3)每星期日早間或晚間各區所巡長應集合其所轄境內各住戶家長訓話并告以轄境內所發生與所應改革各事確切加以教導并規其應做工作及負責之人限期做到至次週召集時應即報告上週經過并將遵辦後違玩各住戶分別評定賞罰使知勸懲而組織民衆與征工辦法即可寓於此中之(4)凡各公安令區所員警及住戶之賞罰情形與辦理成績每一季終應彙報於縣署或總局每年年終則縣署或總局應呈報於主管之省或市政府而省市政府應即一面統計其成績一面派員巡查考察評定各級負責長官員警之功過賞罰(5)凡公安區所每月舉行清潔檢查時首應注意其廁所安置之地點與構造之形式各住房門前之溝渠亦必令疏通下水勿許瀟積於臭務亦不致妨害公共衛生為原則(6)對各住房之茅屋破房應責令各房主設法修理整齊并應指導其如何修理方法總以乾燥而能蔽風雨為最佳限定此則各該市縣警察及鄉村保甲長均應注意辦理并於每年十二月施行大檢查一次着為定例不得違玩(7)凡茅屋之式樣應因地制宜其臥室廚房廁所等雖不能為嚴格之規定但亦須有下略一定之位置并應提倡村坊公共廁所以重衛生以上各項其推行詳章細則應由各省市縣各級長官及警政人員因地制宜妥為設計切實施行此乃改良社會轉移風氣組織民衆初步入手之要道慎勿以跡涉瑣屑漫不經意并希轉飭所屬一體切實遵照為要中正冬印

訓令公安局奉令抄發普通醫院調查統計表仰遵照填報由

濟南市政府訓令 第九六九號

二十四年四月二日

令公安局

公 府 本府訓令

案奉

山東省政府民政廳第八二七號訓令內開：

「案奉 省政府交下 參謀本部第一三四三號公函一件，內開：『案查本部前調查普通醫院情形，以備戰時利用，業經函送調查表式在案。惟此項調查表，至今尙未見復，本部現爲亟待明瞭起見，特再檢附表式一份，即希查照，轉飭所屬各縣，將最近醫院情形，限期填列，彙送本部，以備參考，實級公誼』。等因附普通醫院調查統計表式一份奉 批：『交民政廳通行遵辦並由本府先函復』等因：奉此，除分別函令外，合行抄發表式，令仰該市長即便遵照，查明轄境普通醫院，按式填報，以憑彙轉，勿延此令」，

等因，計抄發普通醫院調查統計表式一份，奉此。合行抄發表式，令仰該局即便遵照，按式填報，以憑轉呈。此令。

計抄發普通醫院調查統計表式一份(畧)

市長聞承烈

訓令公安局奉民政廳令另發勸戒吸烟及纏足利害比較圖仰即轉發製牌懸掛具報由

濟南市政府訓令 第一二二六三號
二十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令公安局

查前據該局呈請另發勸戒吸烟及纏足利害比較圖等情，業經轉呈並指令在案。茲奉

山東省政府民政廳第三一七六號指令開：

「呈悉。所請照准。茲將勸戒吸烟及纏足利害比較圖共三百四十張，隨令頒發，仰即轉發具報。此令」。

等因，計發勸戒吸烟及纏足利害比較圖共二百四十張，奉此。今行檢發原圖令仰即該局便轉發製牌油懸掛，仍將懸掛處所

具報，以憑轉呈。

此令。

計發勸戒吸烟及纏足利害比較圖共三百四十張(畧)

市長聞承烈

訓令各工廠奉令抄發工廠醫療設備費標準預算仰即遵照辦理由

濟南市政府訓令 第一一〇一號
二十四年四月十一日

令各工廠

案奉

山東省政府建設廳第一二三五號訓令內開：

「案奉 省政府交下 實業部中央工廠檢查處檢字第二三三號函開：『查工廠醫療設備，關係工人生命安全暨工作效率，至重且鉅，本處鑒于各工廠對於醫療設備費，每多參差不一，故特擬定工廠醫療設備費標準預算，分送各省市政府轉飭所屬各工廠遵照辦理，但遇必要時，得酌予增減之，除分函外，相應檢同工廠醫療設備費標準預算甲乙兩種各一份，函請查照轉飭遵照爲荷！』批示「交建設廳通行遵照并由本府先函復」等因；附工廠醫療設備費標準預算甲乙兩種各一份，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同原件令仰該市府知照轉飭所屬遵照辦理。此令」。

等因，附工廠醫療設備費標準預算甲乙兩種各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工廠即便遵照辦理。

此令。

附抄發工廠醫療設備費標準預算甲乙兩種各一份

市長聞承烈

公 府 本府訓令

六一

工廠醫療設備費標準預算

支出臨時門

(適用於一千五百工人以上工廠)

甲種(一)

科 目	全年預算數	本月份預算數	備 考
第一款 工廠醫療設備標準臨時費	1600.00		
第一項 開辦費	1600.00		
第一目 購置	1500.00		
第一節 藥品	250.00		紗布棉花在內
第二節 器械	500.00		用50.00購顯微鏡其餘購外產內耳 眼等科體格檢查及其他應用器械 鐵製
第三節 手術台	50.00		
第四節 消毒器	100.00		煮沸消毒器蒸氣消毒器
第五節 玻璃器	60.00		玻璃瓶玻璃管及其他
第六節 天秤	20.00		
第七節 床及木器	200.00		病床十架其餘購應用木器
第八節 手術衣	50.00		醫師助產士及護士手術衣各二套
第九節 被褥	30.00		被褥各十床專為養病室病人用
第十節 單衣褲	50.00		白布製各二十件專為養病工人用

第十一節 枕心	5.00		白布製二十個養病人用
第十二節 枕套	5.00		白布製二十個養病人用
第十三節 被套	120.00		白布製二十個養病人用
第十四節 褥單	30.00		白布製二十個養病人用
第二目 其他	100.00		
第一節 其他	100.00		印刷各種紀錄表格衛生常識小冊等

支出經常門

甲種(一一)

科 目	全年預算數	本月份預算數	備 考
第一款 工廠醫療設備標準經常費		420.00	
第一項 俸給費		240.00	
第一目 薪水		30.00	
第一節 主任兼醫師		150.00	一名醫學院畢業衛生署註冊醫師
第二節 助產士		45.00	一名正式助產學校畢業衛生署註冊助產士
第三節 護士		35.00	一名正式護士學校畢業
第二目 工資		10.00	
第一節 僕人		10.00	一名
第二項 特別費		180.00	

公 府 本府訓令

第一節 藥品及其他	150.00		
第二節 藥品	100.00		
第二節 其他	30.00		

米(附註)在男女工人兼有之工廠中可用護士兼助產士一人所除助產士名額可改用助理員二人在男工廠中可助產士一名改用助理員二人

紗布棉花在內
印刷報告統計及其他雜費等

工廠醫療設備費標準預算

支出臨時門

(適用於三百工人以上工廠)

乙種(一)

科 目	全年預算數	本月份預算數	備 考
第一款 工廠醫療設備標準臨時費	500.00		
第二項 開辦費	500.00		
第一目 購置	480.00		
第一節 藥品	100.00		紗布棉花玻璃瓶在內
第二節 器械	140.00		消毒器內外耳眼等科器械體格檢 查器機及其他應用器械
第三節 手術台	10.00		木製
第四節 天秤	10.00		

第五節	床及木器	100.00		病床四架其餘購其他應用木器
第六節	手術衣	15.00		醫師僕人手術衣各二套
第七節	被褥	24.00		各四床專為養病人用
第八節	病人衣褲	20.00		白布製各四件專為養病人用
第九節	枕心	2.00		白布製四個養病人用
第十節	枕套	2.00		白布製八個養病人用
第十一節	被套	40.00		白布製八個養病人用
第十二節	褥單	10.00		白布製八個養病人用
第二目	其他	20.00		
第一節	其他	20.00		油印各種紀錄表格衛生常識等

支出經常門

乙種(二)

科	目	全年預算數	本月份預算數	備	考
第一款	工廠設備標準經常費		150.00		
第一項	俸給費		115.00		
第一目	薪水		100.00		
第一節	醫師		100.00	醫學院畢業衛生署註冊醫師	
第二目	工資		15.00		

第一節 僕 人	15.00	稍具護士常識者
第二項 特 別 費	35.00	
第一目 藥品及其他	35.00	
第一節 藥 品	30.00	紗布棉花在內
第二節 其 他	5.00	油印報告統計及其他雜費等

訓令公安局奉民政廳令以奉省政府交下外交部函以後簽發外人護照對於遊歷地點務須嚴加限制勿再填載遊歷全國字樣以昭慎重等因轉飭遵辦由

濟南市政府訓令 第一一五二號
二十四年四月二十三日

令公安局

案奉

山東省政府民政廳第一二六九號訓令內開

「案奉

山東省政府交下 外交部國字第二六七二號公函內開：「案准江西省政府電開：「查外人遊歷各處，按照大部江電防範至為嚴密，近有某省簽印護照，內載「遊歷中國」範圍過於寬泛，似非經年累月，該遊歷人不能遊遍，且有可往之處，忽因事故，暫停遊歷，其不能往之地，有時轉許遊歷，殊於保護防範，均有未便，擬請通咨各省，以後簽發護照對於遊歷地點，務須嚴加限制，勿再填載遊歷全國字樣，以昭慎重，用特電請查核辦理」。等因：查國內發照機關發給或簽證外人遊歷護照，有不載明省分，泛稱「國內往返」或「國內外往返」者流弊滋多，前經本部於二十二年七月十八日通行

各省市及各發照機關，須在加簽上註明某某省分，並加注意：「不靖地方不得前往」字樣嗣於二十三年九月十九日又經行文規定嗣後發外人遊照，須蓋用「軍事區域或要塞地及不靖地方均不得前往」字樣戳記各在案。茲江西省政府來電，發見簽印護照有內載「遊歷中國」字樣者，此與不載明省分及統稱「國內往返」同一寬泛，極易滋生流弊，特將本部迭次行文規定辦法重行申明，以免辦理紛歧，發生誤會，除分行外，相應函達查照，並飭轉飭所屬於發發外人遊歷護照時，特加注意為荷，等因；奉 批：「交民政廳通行遵照，并由本府先函復」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市長即便遵照。并飭所屬遵照。

等因；奉此，除遵照外，合行令仰該局遵照辦理，為要！

此令。

市長聞承烈

訓令公安局奉民政廳令以奉 省令准外交部咨以後停發小販前往葡萄牙國護照仰知照等因
轉行知照由

濟南市政府訓令第一二一五四號
二十四年四月二十三日

令公安局

案奉

山東省政府民政廳第一二六八號訓令內開：

「案奉

山東省政府交下 外交部國子第二七二五號咨開：「案據駐葡萄牙公使館呈略稱：「查近年以來入境華人口益增多，值

此各國經濟異常困難，旅外華僑不易謀生，況我僑來歐多屬小販，既未攜資經商，又不能合股開店，所藉以謀生者，祇

公 續 本府訓令

六七

每日手携貨品在街上或登門求售，此種生活極其困苦，現歐洲多數政府嚴禁外僑作此小販生活，今葡政府，雖未有禁止之規定，然自華僑入境之數驟增以後，聞當局將有取締之建議，其法大概不給小販營業執照。犯之者，或被罰款或被禁錮，或以遊民論驅之出境，及被逐至他國，亦受同樣之困難，現當葡政府未實行取締以前，擬懇鈞部令飭發照機關，對於簽發來葡護照萬分審慎，非確有商人資格之證明，及充足資本來葡經商者，不可給以商照，如是現有之華僑，或可免受驅逐之苦，不然，來者不得入境，既來者不得居留，雖欲維持現狀，亦不可能也，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等情，查禁止小販出洋經商，前據駐波蘭公使館來呈，業經於上年六月間國字五七六號通行各發照機關知照在案。現該館所請停發前往葡萄牙之小販護照一節，自係為防止未來困難，及在彼流落起見，事屬可行，除分咨外相應咨請查照轉飭遵照。奉 主席批「交民政廳通行知照，并由本府先咨復」等因，奉此，除分別函令外合行令仰該市長即便飭屬知照。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局知照。

此令。

市長聞承烈

訓令 四局 市商會 奉建設廳令以奉 省政府交下行政院令外國人得任中國公司股東董事或監察人應以該公司章程及現行法令無限制為限，等因，轉飭知照由

濟南市政府訓令 第一一六九號
二十四年四月十六日

案奉 四局市商會
十區市農會

山東省政府建設廳第一三三七號訓令內開：

一案奉

省政府交下 行政院第零一六三三號訓令內開：「案查前據實業部呈請轉咨解釋外國人，能否任中國公司股東董事，或監察人疑義，當經轉咨司法部解釋在案，茲准司法部院字第一二四零號咨開：「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外國人得任中國之公司股東董事或監察人，應以該公司章程，及現行法令無限制為限，相應咨復查照飭知」。等因，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本院原咨，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奉 批示「交建設廳通行知照並由本府先呈復」。等因，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咨一件，令仰該市即便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並抄發行政院原咨一件，到府，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咨令仰該區局，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行政院原咨一件

抄原呈

市長聞承烈

行政院咨第二一零號

案據實業部呈稱：

「查公司法對於外國人能否在本國公司充股東，董事或監察人，未有明文規定；現各省市主管官署因辦理公司登記案件涉及此項問題向部請示者甚多，本部未便於法文之外擅行指示，事關法律，理合呈請鈞院轉咨司法部或立法院予以解釋，以資遵守，實為公便」。

等情，查外國人可否充任中國公司之股東董事或監察人，依照民法總則施行法第二條之規定，似應分別公司之性質種類，查照有無法令限制以為斷，惟事關法令疑義，相應咨請貴院查照解釋見復，俾便飭遵。此咨

公 府 本府訓令

可法院

公 府 本府指令

七〇

二十三、九、

本府指令

指令工務局據呈送緯一緯二緯三等路經二至經三間各段改修瀝青路面各工程預算書類仰候轉請核示飭遵由

齊南市政府指令 第一二三四五號
二十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令工務局

呈一件 為造呈緯一緯二緯三等路經二至經三間各段改修瀝青路面各工程預算書類祈鑒核由

呈暨附件均悉。仰候呈請

山東省政府核示飭遵。附件存轉

此令

市長聞承烈

附原呈

竊查呈經三路改修瀝青路面工程，業已開工；而緯一緯二緯三各路，經一經二間，亦已修成瀝青路面。各該緯路，尙係石礮路面，亟應改修瀝青路面，展至經三路，以資聯絡貫穿，而便交通。經派員勘估，緯一路經二經三間一段，需款一千六百零五元零九分；緯二路經二經三間一段，需款一千六百零九元二角六分；緯三路經二經三間一段，需款一千七百五十七元

七角八分。擬請均由二十三年度本局臨時建築費項下開支。可否之處，理合分別造具預算書，說明估價清冊，備文呈送鈞府，敬祈

鑒察，核示遵行，實爲公便。

謹呈

濟南市市長閱

計呈送預算書十五份

說明估價清冊九本(略)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四月十八日

濟南市工務局局長張鴻文

指令工務局據呈據東順城街閭長等呈請拆除該街舊有馬道一案謹呈始末祈核示等情暫緩折

除仰轉飭知照由

濟南市政府指令 第一四四六號
二十四年五月四日

令工務局

呈一併 爲據東順城街閭長朱福田等呈請拆除該街舊有馬道以順輿情等情謹呈始末敬請核示由
呈悉。暫緩拆除，仰即轉飭知照。

此令

市長閱承烈

附原呈

案據東門裡順城街閭長朱福田，楊泉，趙源，等呈稱：

公 牘 本府指令

竊東順城街南段於開闢城頭馬路時修築坡道以便汽車往來至善也詎意該道坡度陡峻面積較寬一經大雨則城頭積水洶湧下瀉勢若建瓴城下平地消納不及南北居民均被倒灌垣傾屋摧沉甌漂杵連天叫苦不堪言狀北段居民每遇婚喪以坡道橫前道路逼窄出入更感困難且本街附近城闈自昔交通不利汽車往來窒礙頗多閭長等以鈞座擴展路政繁榮濟市是以歷年忍痛不敢妄瀆近以東門拆除指日工竣坡道修築自應與西門南門同取一致濟市省會為中外觀瞻所繫更宜交通便利形勢畫一似不應屏棄康莊再趨陋巷本街坡道於天然淘汰中行將廢置徒留遺痕巍然千古伏思鈞座痼痲在抱桑梓關懷計畫設施無微不至不勞百世已鑄口碑伏乞矜民疾苦曲為贊助將本街坡道賜予拆除移築東門甕城與西南各門一致如此則交通便利形勢美觀汽車往來毫無窒礙閭閻積苦劃於一旦衆善畢備無利不與閭長等有生之年靡非戴德之日也所有請求拆除本街坡道改移建築緣由是
否有當理合陳請伏乞鑒核並乞轉呈

濟南市政府准予拆除改移以解民苦而順輿情不勝悚惶感戴之至」等情。

據此，查所稱坡道，係前年本局修築城頭馬路時新建，以備汽車行人，上下通行。當時因他處無路可通，不得已權且佔用該公民等門前城根路面，計寬七公尺餘，厥後拆除東門計畫案內，就月城北面拆除城垣改建馬道一處，以取逕直於該處交通甚屬便利是以前項順城街坡道實際確屬無用。當於設計內，列入拆除東順城街馬道一條。此項設計呈奉鈞府指令第一二零七號節開：「東順城街原有馬道，暫不拆除。等因。據呈前情，竊維該街路寬，規定為七公尺，原路面約寬十一公尺左右，本大於規定之數。現被前築馬道佔用，所餘寬度僅三公許。將來該處居民如有建築時，仍須按照規定就所餘路面，再退讓三四公尺，則市民所受損失甚鉅似大非平允。理合備文詳陳始末敬祈鈞府鑒核指示，以便飭遵。

再此案正呈請間，奉

鈞府訓令第一二九六號，據該閭長呈同前情，飭即查勘議復。等因。遵將查明該坡道情形，瀝陳如上，敬祈

察核奪，實爲公便。

謹呈

濟南市長閱

濟南市工務局長張鴻文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四月二十日

指令工務局據會呈查復南圩門外糞場情形並開呈場主姓名已悉由

濟南市政府指令 第一二七九號
二十四年四月二十日

令工務局

會呈一件 爲呈復遵令會查南圩門外糞場情形開呈場主姓名祈鑒察核奪由

會呈及單均悉，已令公安局轉飭該糞商將糞場離開大道矣。

此令。單存。

市長聞承烈

附原呈(一)

指令公安局據會呈查復南圩門外糞場情形並開呈場主姓名等情該糞場等既在大道道旁應即

飭令遷移離開大道仰酌核辦理由

濟南市政府指令 第一二七八號
二十四年四月二十日

令公安局

會呈一件 爲具復遵令會查南圩門外糞場情形開呈場主姓名祈鑒察核奪由

公 府 本府指令

會呈及單均悉。據稱該糞場等均設立大道道旁，於行人衛生，實有妨礙等情。應即飭令遷移，離開大道，以重衛生。仰即酌核辦理。

此令。單存。

市長聞承烈

附原呈(二)

案奉

鈞府第八一零號訓令內開：

「案據歷城縣第八區七區鄉長劉惠卿等呈稱：『呈為南門外糞廠金汁夫藐視法令強佔公路蓄糞晒糞不獨有害衛生且與交通有碍如此具文呈請鈞府飭令驅逐離開大道以利交通而保衛生事竊南門外之大道原為交通魯南各縣之山大道在五三慘案官府政令不行之際該路迤西之糞廠即侵至大路附近尚未敢在路上晒糞因其無人過問遂漸佔據大路掘池蓄污公然竟在路心晒糞來往行人稍有躲路不慎而踏其糞者該金汁夫口出惡言肆行蠻橫騾馬行人墜其糞坑污穢全身者時常有之伊等搗糞倒糞激起星點污人衣履之事日日有之行人皆敢怒而不敢言鄉鎮長等於民國二十年曾會同歷城縣第八區區長姜安貴等呈請前縣長岡轉呈鈞府令行驅逐當蒙指令公安工務兩局會同查驗明確當即令行驅逐離開大道詎料該廠夫日久玩生藐視公令今又將該處大路佔據蓄糞晒糞竟在路心來往行人皆掩鼻而過伊等竟出挪榆之言鄉鎮長等伏思現時修建道路勵行衛生列憲每年奚上三令五申該廠夫竟敢藐視法令強佔公路阻礙交通妨害衛生更不待言為此聯名具文呈請鈞府令行工務公安兩局會同驅逐離開大道以利交通而保衛生不勝感戴之至』等情據此，除令公安局外，合行令仰該局即便會同查復，以憑核奪。此令」。

等因奉此當經 局長士琦 派本局衛生科事務員李漢卿 局長鴻文 派本局調查股主任李世煒前往會查去後茲據簽稱：

「奉派遵即會同西南鄉公安分局第四分駐所巡官郝慶祥前往查勘見該處糞場共有李志生等二十三家該糞場最初在魯大學之前後因該校成立移至現在場址之北馬鞍橋地方距門僅里許於民國二十二年十月間又經公安局驅逐移至千佛山西角河灘現在場址距門計二里許道之兩旁均為糞場該路為通八里窪及魯南各縣之交通大道道旁設立糞場於行人衛生實有妨礙再查關於郊外糞場須距門牆四週三里以外始准設置已早有規定該糞場設立地點距門祇二里許尤屬不合似應一律取締以重公共衛生而符規定謹將糞場場主姓名，開列清單，呈請鑒核。」

等情，前來。據此，理同抄同原單備文會銜呈復
鈞府敬祈

鑒察核奪，實為公便。再此呈係工務局主稿合併陳明

謹呈

濟南市市長聞

附呈清單一紙(略)

濟南市公安局局長王士琦

濟南市工務局局長張鴻文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四月 日

指令^{公安}工務局據呈復會查市民崔效房擬在南門外建築石灰窯廠情形請核奪等情應准設立仰

知照由

濟南市政府指令^{第一二二二二號}
二十四年四月十八日

令^{公安}工務局

公 府 本府指令

公 府 本府指令

七六

會呈一件 爲具復遵令會查市民崔效房擬在南門外建築石灰窯廠情形祈核奪由。

呈悉。既據查明該石灰窯廠地址，尙無不宜，應准設立，除通知並分令工務局外，仰即知照。

此令。

市長關承烈

附原呈

案奉

鈞府第五七三號，及第九二二號先後訓令，以據市民崔效房呈請南關子外馬鞍橋地方建築石灰窯廠等情。飭迅即會同查復飭

遵等因。奉此遵經局長士琦派西南鄉公安分局第四分駐所巡官郝慶祥局長鴻文派工務局調查股主任李世偉前往會查去後，茲

據復稱：

「奉派遵即會查該市民在南關門外之南里許馬鞍橋地方租妥南關丁家場安姓南北麥地一段約二畝有餘擬建築石灰窯

廠南鄰糞場再南有石灰窯廠一座東鄰河灘沙地北亦鄰河灘沙地且該處四面均爲荒地又無村莊人家甚屬偏僻似無甚妨礙該

處距山甚近運石最便對於設立石灰窯甚爲相宜惟西面近遠通八里窪等處大道北距坪門僅里許之遠究竟可否設立石灰窯廠

未敢擅擬理合將會查情形報請核奪」。

等情，前來據此理合備文呈復

鈞府敬祈

鑒察核奪實爲公便。再此呈係工務局主稿合併陳明。

謹呈

濟南市市長聞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四月十五日

濟南市公安局局長王士琦
濟南市工務局局長張鴻文

指令工務局據呈五三路至濼口南圩門及至金牛山兩段路樹栽植完竣請查驗等情經派員查驗
數目尚屬相符除轉呈外仰知照由

濟南市政府指令 第一六〇三號
二十四年五月二十日

令工務局

呈二件 具報五三路至各口南圩門外及至金牛山兩段路樹已栽植完竣請驗收案

兩呈均悉。當經派員查驗所栽樹株數目，尚屬相符，除呈請

山東省政府鑒核外，仰即知照。

此令

市長聞承烈

附原呈

查五三路至金牛山一段土路，應栽路樹，經飭本局工程事務所主任凌光斌督飭，於二十三日開始栽植，二十四日栽竣，
每距五公尺，植柳一株，共栽三百三十四株。理合備文呈報

鈞府敬祈

鑒核俯賜驗收，實為公便。

謹呈

公 牘 本府指令

公 牘 本府指令

濟南市長閱

七八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四月二十七日

濟南市工務局長張鴻文

指令工務局據呈報購置鋼軌斗車案內之斗車平車等已由陸大工廠製造完竣報請鑒核試收等情准予驗收由

濟南市政府指令 第一三三〇三號
二十四年四月二十三日

令工務局

呈一件 爲具報本局購置鋼軌斗車案內之斗車平車等已由陸大工廠製造完竣報請鑒核驗收由
呈悉。查驗數量尙屬相符，准予驗收，仰即知照。
此令。

市長聞承烈

附原呈

案查本局購置輕便鋼軌斗車平車案內之斗車五十部，平車二十部，連長材車兩部，輪軸二十四付，飭由陸大工廠承做一案，業經檢同攬單，呈送

鈞府，轉奉核准在案，茲查該項車輛輪軸等，業由該工廠製造完竣。理合備文呈報
鈞府敬祈

鑒核俯賜驗收，實爲公便。

謹呈

濟南市市長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四月六日

濟南市工務局局長張鴻文

指令工務局據呈遵令擬具三年工程計劃書請鑒核轉呈等情已照轉呈仰知照由
濟南市政府指令 第一四二七號
二十四年五月三日

令工務局

呈一件 爲遵令擬具三年工程計劃書呈請鑒核轉呈由

呈悉。已轉呈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鑒核仰即知照。

此令。

市長聞承烈

附原呈

一案奉

鈞府訓令第一二七一號開：

案奉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第一七五一號訓令開：「案查前奉 省政府令飭安擬修路籌款辦法業於本年三月七日召集建設廳及該市政府工務局代表來廳會議，經議決由濟南市政府令擬修路工程三年計劃書，由財政廳擬具籌款詳細辦法後，再行定期開會研究，紀錄在卷。現該項籌款詳細辦法，本廳早經擬就，修路工程計劃書迄未據送此案急待呈復，合行令仰該市政府 公 辦 本府指令

公 牘 本府指令

八〇

府轉助工務局遵照，趕速妥擬前項計畫書送廳，以憑核辦，勿稍違延切切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局迅即遵照妥擬計畫書，限文到三日內呈送核轉，勿延為要。此令。

等因，奉此，遂即另擬三年工程計畫書，理合檢同計畫書三份，備文呈送

鈞府，敬祈

鑒察核轉，實為公便。

又查濼源門外石橋及兩旁行人木橋，寬度不足；其下墩柱阻碍水流。亟應改建鉄筋混凝土橋，寬十八公尺，長十七公尺。約需款六萬元。濼源門外順河街，北至乾健門，長一千公尺，寬六公尺，為交通要道。修築瀝青路面，約需款一萬五千元。此皆亟應興作之工程，祇以計畫書內所列各工程，已逾一百五十萬元之數，是以未能列入。併此陳請

鑒察。

謹呈

濟南市長聞

計呈送三年工程計畫書 份

濟南工務局長張鴻文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四月三十日

濟南市工務局修築道路溝渠橋梁三年計劃

本市城關商埠之道路總計長二十四萬餘公尺年來所次第修築改良及翻修者不過七分之一舊路既多頹壞而商埠未修之路猶在五
千公尺以上自應漸次興作以利民行至其興修之次序一依其幹支連屬之情二依其需要之緩急三查其損壞之深淺四依水道聯屬之
情形本斯四意以次其後先冀於工不虛作款不虛糜。

本市水道久未整理壅塞填淤水潦橫溢近年道路雖多修治而整理水道之設施猶少舉辦即商埠溝渠工程亦未能照前定計畫興修故民居未奠此潦殺途即良好之路面亦以受水潦衝刷之故而不可保持堅固數年來翻修之路不久即壞者此亦為其重要原因之一自宜依其源委交屬之情填淤阻塞之況次第修整以疏洩水潦而又奠民居。

市區以內水道縱橫道路交錯橋梁之建設自所必需惟以鄉區道路尚未修築一二年內尚不及修建橋梁故先就城關交通繁劇之橋梁建造改作以利通行

茲照上述情由次第各工程之先後為三年工作分別開列於下

計 開

第一年

商 埠

(一) 經一路西段花崗石板路並下水總溝 經一路東接館驛街西抵緯九路直接膠濟路貨站為載重車輛往來衝途原來石礮路面不堪軋壓修廢壞自緯五路以東一段已改修斜文花崗石板路面由緯五路以西尚未興修擬一律用花崗石板斜紋鋪砌以竟全功又自緯六路以西為商埠西半部下水總匯之處尚未修建總溝此次應即一併修建共需工料費十四萬零零八十四元三角一分

(二) 經一路西端至大槐樹總溝 此段總溝上接經一路西段總溝轉由緯十一路通北大槐樹計長五百公尺共需工料費二萬五千元

(三) 經二路西端至津浦機廠前石橋花崗石板路 此段路長八百公尺寬度展寬為七公尺共需工料費四萬一千八百四十元

(四) 修築經七路南總溝 經七路水區承埠南一帶水潦東注永珍門其量頗大擬新築總溝以資宣洩計溝長一千三百公尺共需工料費七萬元

公 啟 本府指令

城鄉

(一) 修整五三路。五三路南起官營營北抵洛口爲濟洛間通行衝途。該路地勢過低前經墊高小清河南一段而小清河北一段尙未填墊每遇雨季積潦經月不退濟洛間交通爲之阻塞茲擬將五三橋至洛口南門一段一千三百餘公尺一律用土墊高一公尺五頂寬六公尺修築馬路以利通行共需工料費三萬元

(二) 城頭馬路爲遊眺之所夏季遊人苦於炎日之曝曬擬建亭台栽植花木以資憩息共需工料費一萬三千元

(三) 大東門先後由工賑兵士拆除將次完竣賸餘建築道路及菜市等項工程尙應繼續興作以竟前功共需工料費三萬五千元

(四) 后宰門街及東花牆子街改修瀝青路面。后宰街東接縣西巷北口西聯東花牆子街而接芙蓉街爲城北重要道原有石板路面年久失修崎嶇異常擬改築國產瀝青路面並整理水道計長五百五十公尺寬五公尺共需料費八千七百五十元

(五) 岱宗街翻修石板路。后宰門王府池等處下游水道漚塞污潦橫溢而石板路失修已久亟宜疏治水道翻修路面共需工料費四千一百元

(六) 縣西巷南北鐘樓寺街修瀝青路並暗溝。縣西巷南北鐘樓寺街爲城內重要街衢之一而其下水道承接舜井街東所以宣洩城內南部水潦尤爲重要擬整理其水道並改修瀝青路面計路長六百公尺寬六公尺共需工料等費一萬八千七百五十元

(七) 筐市街及花店街改修花崗石路。筐市街南起城頂由花店街而抵永鎮門爲西關重要路線商業頗爲發達十九年翻修之石磴路面迄已損壞茲擬改修花崗石路面以便交通而期永久共需工料費三萬元

(八) 城北水道久失修濬加以人民修建房屋棄置污穢侵佔渠道故雨潦一降則水流橫溢街衢年年益甚亟須疏濬

甲、修理萬壽宮街暗溝添作鵝華橋東街至司家碼頭暗溝共需工料費三千元

乙、修濬后宰門街暗溝水道接岱宗街至百花洲暗溝水道共需工料費一千五百元

丙、修濬王廟池疏導下游並修理珍池街馬園子暗溝共需工料費四千元

丁、整理玉帶河下游芙蓉街北口經花牆子街文廟庫門裡至百花洲共需工料費三千元

戊、修濬百花洲共需工料費一千五百元

己、修濬南北菜園子街暗溝共需工料費一千元

庚、修濬院後街小興隆街至曲水亭暗溝共需工料費一千五百元

辛、修濬閣子前後街暗溝共需工料費五千元

壬、修濬二賢街至匯泉寺暗溝並濬挖通湖水道共需工料費二千元

(九) 整理巽安門外水道 巽安門外圍濠承樞山燕子山平頂山老虎山丁家山廻龍嶺一帶水潦此潦舊有迎水壩折水順濠東流現以東面圍濠之下流淤塞水漫壩由水門入圍牆經報施街西端水溝仁智街青龍街之溝道北向出海晏門東之水門北流附近各街多受其害擬於巽安門外購地另挖新溝導水北流並浚挖原有水道由大柳行頭黃台石橋等處北注共需工料費一萬元

(十) 整理五龍潭下游水道 五龍潭下游向華興造紙廠開斷其入護城河之口抑水北流之後所有製錦市周公祠等處之下水無所宣洩年年水潦橫溢亟須整理共需工料費五千元

(十一) 整理北大槐樹溝渠 北大槐樹上承經一路總溝及緯十一路溝渠之水由津浦涵洞向北宣洩而原有溝渠既多淤塞瀦水池塘更污濁填積臭惡薰蒸亟宜整理以洩水潦而重衛生共需工料費四萬元

(十二) 乾健門內木橋改建混凝土橋 此橋據乾健門內要路之衝重車輾轢損壞已甚年年修理不勝煩費擬改修混凝土橋並酌加寬度以利通行共需工料費四千五百元

以上第一年共需工料費四十九萬七千五百二十四元三角一分

第二年

商埠

公 府 本府指令

- (一) 經四路修瀝青路面洋灰管溝 經四路東接麟祥門西抵緯十一路長二千八百公尺寬十一公尺爲交通要途原有石礮路面業已毀壞改修瀝青路面並埋管溝需費十三萬二千四百元
- (二) 緯一路瀝青路面南段加缸管溝 緯一路北起經一路南抵經七路長一千四百公尺寬七公尺五交通頗繁其經一經二已改修瀝青路面經三以北已設洋灰管溝茲擬全修瀝青路面經三以南改修缸管溝以利交通而便宜洩需費三萬九千二百元
- (三) 緯二路全路修瀝青路面 緯二路北起經一路南抵經七路長寬同緯一路其重要亦與緯一相等經二以北已修成瀝青路面茲並擬將經二以南一併修築需費三萬一千五百元
- (四) 緯二路全路修瀝青路面 緯二路北起經一路南抵經六路長一千一百公尺寬七公尺五因北端爲膠濟車站故交通及商業均盛上年已將經二以北改修瀝青路面茲擬全部改修需費二萬四千七百五十元
- (五) 緯四路全修瀝青路面及管溝 緯四路北起經一路南抵經四路長八百五十公尺寬七公尺五商業最盛故交通最繁舊有石礮路面現已坎坷擬改修瀝青路面並改石板溝爲管溝需費三萬一千零二十五元
- (六) 緯五路全修瀝青路面及管溝 緯五路北起經一路南抵經三路直達中山公園故爲重要路線長七百公尺寬七公尺改修瀝青路面並改石板溝爲管溝需費二萬五千五百五十元
- (七) 緯六路修青路面並管溝 緯六路北起經一南抵經七長一千二百公尺寬七公尺五路線重要舊有石礮路面業已毀壞擬全部改修瀝青路面並築洋灰管溝以資宣洩需費四萬三千八百元
- (八) 緯八路修瀝青面並管溝 緯八路處緯六路之西中隔緯七路與緯六互相平行其長寬及重要亦皆相埒全部改修瀝青路面並設洋灰管溝需費四萬三千八百元
- (九) 緯九路修瀝青路面並管溝 緯九路北起經一路南抵經七路與西之要道也長一千一百五十公尺寬七公尺五全部改修瀝青路面並設洋灰管溝需費四萬一千九百七十五元

(十) 緯十一路經一至經二路一段大溝 緯十一路有天然溝一道承經一路西段及埠西之水北注於北大槐樹池塘內近已淤塞擬加以整理以冀民居需費一萬五千元

城 鄉

(一) 天地壇及昇官街改修瀝青路面 天地壇北接院前街南接昇官街而達南門長三百八十公尺寬四公尺原有石板路面已極坎坷擬改修瀝青路面需費五千二百五十元

(二) 南城根街修瀝青路面 南城根街東接昇官街西達坤順門長八百五十公尺寬四公尺為南城要道原有石板路面已漸毀壞擬改修瀝青路面需費一萬零二百元

(三) 麟趾巷修花崗石板路面 麟趾巷東接城頂街西抵麟祥門長五百公尺寬三公尺五重車通行不絕為西關要道有青石板路面已毀壞不堪擬改修花崗石板路面需費一萬二千元

(四) 乾健門至貢院牆根修瀝青路 本路線毗近大明湖為城西北部之要道東部石板路及西部石磴路已漸坎坷擬改修瀝青路面長六百公尺寬五公尺需費一萬六千二百元

(五) 改建第一第二第三虹橋為混凝土橋 東流水第一第二第三虹橋用木建造因交通繁頻損壞甚速年年修補不勝煩費擬改建為鐵筋混凝土橋加寬放平以利通行需費二萬元

(六) 改建麟祥橋為混凝土橋 麟祥門外木橋貫聯麟趾巷及經四路地位甚為重要原有木橋屢修屢壞擬改建鐵筋混凝土橋以期堅固需費五千元

(七) 改建坤順門外混凝土橋 坤順門外木橋水車絡繹擬改建混凝土橋需費三千元
以上第二年共需工料費五十萬零六百五十元

第三年

公 債 本府指令

公 牘 本府指令

商 埠

八六

- (一) 經五路全路修瀝青路面並加洋灰管溝 經五路東起緯一路西抵緯十路中阻於三里莊長二千公尺寬十一公尺石礮路已坎坷擬改修瀝青路面埋設管溝需費九萬四千元
- (二) 經六路及麟祥南街修瀝青路面加洋灰管溝 經六路東起緯一路西抵緯十路麟祥南街則由經四路東端向南又向西以達經六路共長三千公尺寬十一公尺路線甚為重要擬將石礮路改修瀝青路面修築管溝需費十四萬元
- (三) 小緯二路修瀝青路面 小緯二路北起經三路南抵經七路長八百公尺寬七公尺五擬將石礮路改修瀝青路面需費一萬六千二百元
- (四) 斜馬路修瀝青路面 斜馬路東北起小緯一路經六路西南抵緯四路經七路長三百五十公尺寬七公尺五改石礮路瀝青路面需費一萬二千七百七十五元
- (五) 小緯四修瀝青路面 小緯四路北起經四路南抵經六路長四百公尺寬七公尺五改石礮路為瀝青路面需費一萬四千六百元
- (六) 小緯五路全部修瀝青路面加管溝 小緯五路處經四經五之間長二百公尺寬七公尺半舊石礮路已毀壞擬改修瀝青路面並加管溝需費七千三百元
- (七) 小緯六修瀝青路面管溝 小緯六路北起經二路南抵經七路長九百公尺寬七公尺五商業頗盛改石礮為瀝青路面並加管溝需費三萬二千八百五十元
- (八) 緯七路改修瀝青路面 緯七路北起經一路南抵經七路經五六間為日本中村農園所隔斷長一千公尺寬七公尺五改修瀝青路面需費三萬六千五百元
- (九) 緯十路全路修瀝青路面加洋灰管溝 緯十路據商埠之西自經二至經七長一千公尺寬七公尺五修瀝青路面埋設管溝需費二萬六千五百元

城 鄉

(一) 永長街改修花崗石板路面 永長街北接城頂西南抵永綏門爲運貨要道長八百公尺寬四公尺原有石板路面已軋轢破壞擬改修花崗石板路面以期耐久需費三萬三千六百元

(二) 銅元局前街啓盛街濟安門外護城河岸至北關車站修石板路 此線長一千四百公尺寬六公尺修石板路面以利貨運需款三萬二千四百元

(三) 館驛街改修花崗石板路面 館驛街東起永鎮門西抵經一路長七百二十公尺寬七公尺爲運貨要道重車終日不絕原修黑砂石塊路面已漸坎坷擬改修花崗石板路面以利轉輸需費三萬五千元

(四) 南北歷山街至良吉門修石板路 該線南起大梁隅首北抵良吉門長凡五百五十公尺寬五公尺爲通北鄉要道南段原有石板路業已坎坷北段係土路擬一併修成石板路需石費一萬零六百元

以上第三年共需工料費五十一萬二千三百二十五元

三年總計一百五十萬四千四百六十元三角一分而每年所需之養路造林費均不在內

指令財政局據呈惠魯工商學校撥用空地請免租領契擬具辦法呈請該示等情准如所擬辦理除令該校遵照外仰即知照由

濟南市政府指令 第一〇二二號
二十四年四月三日

令財政局

呈一件 爲惠魯工商學校撥用空地請免租領契擬具辦法請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除令惠魯工商學校遵照外，仰即知照。

此令。

公 牘 本府指令

市長開承烈

附原呈

案奉

鈞府民國二十四年三月十八日第七九五號訓令內開，案據本市私立惠晉工商學校校長郭清甫呈稱，查商埠各地皆係承租性質，按章繳費，方得登記註冊，職校如照章繳租，力有未及，請將撥給地段六畝七分六厘二毫，發給免租執照，以便整理，等情。飭即查核辦理，呈復核奪，此令。等因奉此，遵查領租空地，照章投標，此段空地，既經奉令撥給該校使用，其應納工程捐註冊費，以及租金，自應一律免除，以重教育，惟填發租契，照例繪給戶地圖，且錢糧一項，照章每年由本局征解歷城縣政府，若全行豁免，有碍國課，擬由該校繳納清丈費洋四十二元，契紙費四元，錢糧洋十三元五角二分四厘，以便發給租契，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復鈞府鑒核示遵，實公使。

謹呈

市長開

財政局局長邢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指令財政局據呈奉令查復吳鏡蓀請求發還地租一案未便照准情形請鑒核等情已通知吳鏡蓀

知照矣仰知照由

濟南市政府指令第一三二七七號
二十四年四月二十七日

令財政局

呈一件 爲奉令查復吳鏡蓀請求發還地租一案未便照准情形請鑒核由

呈悉。已通知吳鏡蓀知照矣，仰即知照！

此令。

市長聞承烈

附原呈

案奉

鈞府本年四月六日第一〇三四號訓令，以據市民吳鏡蓀，呈請發還租地一案，所稱以前欠租，未奉飭催命令，此次收回地畝，亦未收到通知，以及軍隊佔駐該地，不便建築各節，究竟實情如何，亟應查明核辦，飭即遵照，逐項詳查，呈候核奪。此令。等因，并發副呈一件，奉此。查該戶曾於民國七年以吳敬勝名義，承租喜字地二畝，計自十九年度起，至二十三年度止，拖欠租糧五年之久，迄未來局繳納，屢經調查該戶住址，毫無踪跡，因而無從催繳，本局職責所在，實未便久任拖延，是以列表呈請鈞府照章收回租地在案。迨收回定案後，於本年二月間，始據該戶來呈聲稱：租地爲軍隊佔用，建築廁所，請將地租豁免，等情，當經查明軍隊廁所佔用之地，爲數無多，核與事實不符，業經批駁未准，此以前經過之實在情形也。茲查該戶來呈聲稱，究竟飭催通知送達何人云云，如此言之，該戶似有不接通知，即可永不繳納地租耶，該戶既未在濟，亦不呈明居處，以致屢經調查住址無着，則通知文件無處送達，按商埠租地照例每年繳納租糧一次，該戶並非不知，不待飭催，屆時亦當自行來局繳納，緣何五年之久，置而不問，查租建章程第四節內載，每年應繳租糧均於國曆七月內一律完清，如逾期一年，即將該號租契註銷，將地收回充公，今該戶積欠五年之久，終未來局繳納分文，顯違定章，應即照章收回者一也。原呈內稱市政機關，對市民應享權利，亦應兼籌並顧云云，查該戶租地，是否爲軍隊佔用，有無不能建築之情形，須由該戶自行來局呈明，方能爲之核辦，該戶租地果有上項情事，爲何四五年之久，竟置之不理，亦不來局呈明，自甘放棄權利，於

公 牘 本府指令

八九

公 牘 本府指令

九〇

人何尤，此應收回者二也。又稱既不詳查欠租原因，又不察勘駐軍使用該地情形，等語，查該地前經本局查明，軍隊在地內建築廟所，僅有數厘之地，其餘盡屬空閒，並非不能計劃建築，該戶於未收回之先，不預為聲明，迨經收回以後，始以不能建築為抗辯理由，以圖豁免欠租發還原地，詳核情由，殊難認為有理，此應收回者三也。原呈又稱年來濟市蕭條，事與願違，未能建築云云，查本埠定章第五節載明，地畝租定後，扣足三年內，必須建造，倘屆期仍未建造，即係無財力之人，可將租契註銷，地即歸公，今該戶承租此地，係於民國七年四月間，算至現在，業經十七年有餘，本局當然認為無力建築，此應照章收回者四也。綜核原呈所稱各節，均有未合，似未便任其遷延，致碍進行，奉令前因，理合具文呈復鈞府鑒核，實為公便。

謹呈

市長閱

濟南市財政局局長邢繼田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四月十九日

指令公安工務財政局據呈復勘估建設公墓各費并造具估價說明書請鑒核等情已分呈鑒核由

濟南市政府指令 第一〇四一號
二十四年四月四日

公安

令工務局

財政

呈一件 奉令勘估公墓地址遵將勘估情形并購地建築等費造具估價說明書由

會呈及說明書均悉，已抄回原件，分呈

山東省政府 民政 建設廳鑒核矣。仰即知照。

此令。

市長聞承烈

附原呈

案奉

鈞府民國二十四年二月十三日第四二三號訓令內開，案奉

山東省政府民政廳會令內開，案奉

山東省政府交下濟南市長呈文一件，為建設公墓取縮義地一案，令即會同依照擬定公墓地點及建設方法切實勘估繪具圖說并

核列預算呈府核轉為要，此令。等因，附抄發原呈一件，濟南市義地收葬調查表一份管理公墓簡章一份，奉此，遵由本公安

局飭派科員信連科，本工務局飭派主任李世輝，本財政局飭派技士趙金銘，會同前往調查去後，茲據覆稱，一竊職等奉派會

同依照擬定公墓地點及建設方法，切實勘估，繪具圖說并核列預算具報等因，除關於建設方法另由工務局繪具圖說核列預算

外，謹將會同馳赴，指定地點，勘定公墓地址，需款數目列表呈請鑒核等情前來，局長等覆核該員等勘報各節，尙屬實情，

除由本工務局繪圖具說造具預算，另文呈報外，理合將勘定公墓地址面積，購地費建築工程費及遷葬費三項數目，造具估價

說明書先行會呈

鈞府鑒核，實為公便。再此案由本財政局主稿會呈，因時間促迫，會銜不及會印，合併聲明。

謹呈

市長聞

附呈濟南市設立公墓購地及建築圍牆公路工程等估價說明書一紙(畧)

公安局局長王士琦

公 辦 本府指令

九一

公 府 本府公函

九二

工務局局長張鴻文

財政局局長邢藍田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四月四日

本府公函

函鐵道部部立濟南扶輪第一小學函復振華染料工廠黃烟四佈有碍衛生囑令遷移希查照由
奉

市長交下

貴校函一件，以振華染料工廠，距離市面太近，黃烟四佈，有碍衛生囑即飭令該工廠設法遷移等由，並奉

諭，「核辦」。查此案曾於上年三月十五日，據本市自治第八區公所呈，據該區第八坊坊長劉紀元呈同前情，轉請核示前來，當經派員往查，實屬有碍衛生，惟以該廠設立有年，且值此商業凋弊之時，若勒令遷移，對於該廠損失頗鉅，從兼籌並顧起見，經飭令該工廠已將原有烟筒，加高八尺，以資改善，而維商艱有案，准函前由，相應函復，即希查照爲荷。此致

鐵道部部立濟南扶輪第一小學校

濟南市政府秘書處 四月五日

公函山東河務局函爲洛口糧商在河堤卸存貨物以前規定辦法是否適宜請查照見復由

濟南市政府公函 第一〇二二號
二十四年四月十五日

案准

貴局第三七號公函，囑轉飭洛口公安局，督催各商號將堆積堤壩之貨物，迅速搬移，以維河防，而利工作。等因；准此，查二十二年七月間，據本市第九區公所報稱：洛口河堤，時有堆積糧袋，妨碍交通，請轉飭各糧棧移存壩下等情。當經令飭公安局轉飭遵照。嗣據本市糧業同業公會及洛口商會呈述糧商困難情形，暫存糧貨，請准照河務局規定手續，自石壩外沿讓出工路五尺，隨即隨運，其各糧棧之囤積糧食者，均移壩下棧房，以重河防等情。業經指令准予通融辦理有案。茲准前因，上項辦法是否適宜；以及

貴局有無其他規定，相應函請

查照見復爲荷。此致

山東河務局

公函山東河務局頃准函復關於洛口糧商在河堤卸存貨物須讓出工路五尺一案尙屬適宜等因

除分令遵照辦理外函達查照由

濟南市政府公函 第一一〇號
二十四年四月二十日

案准

貴局第四三號公函；以洛口糧商，在河堤卸存貨物，須讓出工路五尺一案，尙屬適宜，囑即轉飭各商，嗣後切實履行，以重工防等因，准此；自應照辦。除分令遵照辦理外，相應函復，即希查照爲荷！

此致

山東河務局

公 牘 本府公函

公函山東省新生活運動促進會函復新生活月刊社周逸民藉端詐財法辦情形希查照由

濟南市政府公函 第八九號
二十四年四月二日

逕復者前准

台函：准總會函以准軍事委員會辦公廳函：據報周逸民在濟南所辦之新生活月刊社，時派員在濟南及各縣強行派銷，藉端詐財，因此影響魯省新運。囑查辦等因。當即令飭公安教育兩局查報去後，茲據復稱：

「查得新生活月刊社社長周逸民，於去年冬間，曾派交際員陶振東王新元，赴諸城縣假借公令，強派月刊，得錢分用，經縣舉發，跡近詐財。由公安局將周逸民，陶振東，王新元，查獲訊實。各處拘留一個月。並將周逸民併科罰金三十元。羈押日數，准以二日，抵拘留一日。於本年三月十三日呈奉

省政府民字一九八二號指令：「如按辦理」等因在案」
等情前來。相應函復即希
查照為荷。

此致

山東省新生活運動促進會

本府通知

通知利達機器製造廠據教育工務兩局會查該廠附設木炭爐汽車傳習所設置尙未完備應飭妥為籌設並遵章向教育局呈請登記等情通知該廠知照由

濟南市政府通令 第五九號
二十四年四月二日

據該廠前呈，擬開辦木炭爐汽車傳習所，請准予備案一案，當經令飭工務教育兩局會同查核具復察奪，並批示在案，茲據該局等復稱：

「查該所組織情形，尙無不合，惟一切設置，尙未完備，應請飭令妥爲籌設，並遵照本市監督私立職業傳習所暫行規則，向教育局呈請登記，以符定章」。

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特此通知該廠遵照。

右通知利達機器製造廠

市長聞承烈

通知劉繼斗前據呈爲成立山東貧民孤兒習藝工業社請備案一案令經查復與所定章程未盡相符等情未便准予備案由

濟南市政府通知 第七四號
二十四年四月十九日

案查前據該民呈爲成立山東貧民孤兒習藝工業社，請備案一案。業經批示並令行公安教育兩局查復在案。茲據復稱：

「遵查山東貧民孤兒習藝工業社社長劉繼斗及社董等，均係紅萬字會會員，其基金；原定一千元，由社董社員担任，現僅籌有半數，一切應用器具，須俟基金湊足，方得籌備開工。復查普濟孤兒院孤兒出院程序，須年滿十八歲，並徵得孤兒同意，始能出院，且該社提用孤兒一節，亦未與該院接洽妥協，核與所定章程，未盡相符，理合將調查情形，呈請鑒核」。

等情，附呈姓名表一紙，據此。查辦理救濟事業，應以基金爲重要條件，該社基金太少，難以開辦，且撥用工徒，亦未與普濟孤兒院商議妥協，自未便准予備案。除分別指令知照外，特此通知。

右通知山東貧民孤兒習藝工業社社長劉繼斗

公 牘 本府通知

九五

各局函令

工務

函自治第七六區爲奉令經一路緯五路以西修築花崗石板路面飭由沿路商戶房主攤集工款等因
經函請召集來局會商攤款現已進行至若何程度函達轉飭具報以便該轉由

案奉

濟南市政府訓令第八九六號開：

案奉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第一三二五號訓令開：

案查前奉省政府交下該市長轉呈工務局改修經一路西段花崗石路面及溝道工程費請由二十三年度省預備費項下動支一案原呈一件並預算書估冊圖樣等件，飭即核復察奪等因，當以二十三年度經過市及半稔，省預備費支用已逾十分之四，所有呈准興修各路工款，欠未撥發者，尙達二十餘萬元，無法清理，此項工程費實屬無法騰挪，爲兼籌並顧計可否暫緩動工，一面積極議籌款辦法，一俟籌得的款，再行興修，復請核示在案茲奉省政府批：「應速修。款由沿路兩旁攤一半房主攤五分之三其餘公家拿，仰即轉飭遵照辦理，繳件存」。等因，奉此。除附件暫存外。合行令仰該市長即便轉飭遵照。並督飭該局按照估定工款數目勸令沿路商民房主，妥爲勻攤，限期措繳，尅日動工並將辦理情形具報備查。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局遵照辦理並將辦理情形具報核轉。此令」。等因

奉此，經即函達

貴區召集沿路兩旁現住各色人等及房主推舉代表，於本月十一日下午三時來局會商攤款辦法在案。惟當時據各代表等面稱，飭攤之款數既鉅，兩旁商業又極蕭條，且事關大衆須回與大家共同商議，再行答覆。等語。現在籌商攤款，已進行至如何程度，相應函達

貴區，即希

查照轉飭該代表等具報，以憑核轉，至紉公誼。

此致

自治第六區區公所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四月

日

令包工人于得福爲據報該包工人承作經三路工程砌立站石不按說明書工作應行翻工令仰遵

照由

令經三路包工人于得福

據報該包工人承修經三路工程，由緯一路至緯二路間一段，現已砌成立臥沿石約有十分之六按照說明書規定用一三洋灰白沙砌成，而該段現已砌成者，均係黃土攪灰泥等情。據此，意存偷減殊屬非是，姑從寬令仰該包工人，迅速按照說明書翻修。嗣後倘再發生此種偷工減料情形，實行呈明市長，從嚴懲辦，決不寬貸一切：

此令。

中華民國廿四年四月三十日

公 牘 各局函令

工務局局長張鴻文

傳知宮世珍爲傳飭迅速遵令重修經七路石礮路面以憑核轉由

案查本局前爲具報經七路修築石礮路面工程竣工日期請察核驗收一案，呈奉

市政府指令第四五二號開

「呈悉。當經本市長親往查驗該路路面工程，石礮碾壓太鬆，殊與原計劃不符！顯係承包人偷工減料，應由該局詳細查攷，核計偷減數量，擬定扣罰工款數目，具報核奪！」

等因遵經核擬扣罰工款一千五百五十七元四角三分呈復，旋奉

市政府第五七八號指令開

「呈悉。查此項工程路面石礮碾壓太鬆，仍應按照會同規定：重行修築，以符計畫，勿庸扣罰工款，仰即認真監修，工竣報清查驗爲要此令」。

各等因。奉此。合行傳仰該包工人迅即遵照尅日重修，並由本局隨時查驗，倘仍故意遲延定予轉呈

市政府從嚴懲處幸勿自誤爲要。切切此傳。

右傳知宮世珍准此

工務局局長張鴻文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四月十八日

財政

佈告市民爲麟祥門外逾期未起租各戶收地標租由

案查麟祥門外緯一路東西，及桿石橋迤北一帶民地，前經本局諭令起租，迭次展限嚴催，並擬具處理辦法六條，呈奉核

准布告週知各在案。其遵照定章來局起租者，固有多數，而藐視功令違抗逾期者，仍復不少，本局整理地政責無旁貸，自未便任其玩延，致碍進行，當將逾期抗不起租各戶查明列表呈請

核示茲奉

市政府第九五七號訓令轉奉

山東省政府指令准照處理辦法辦理，等因，奉此。查逾期未經起租者計有強忍堂莊等二十戶，其所有地畝均應依照處理辦法發給地價收歸公有，估定標額招標放租，如地上建有房屋者，即將房屋估價標賣，價歸原主，各該戶不得阻撓致于未便，除派員分別勘估及嗣後查出未起租者，續行辦理外，合行布告市民一體週知，切切此布。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四月十五日

局長邢藍田

教育

令市立各級小學嗣後關於臨時修繕費各款在六百元以下之工程准免招標由

令市立各級小學

案奉

市政府第一零五一號訓令內開：

「案查前據該局長簽呈以市立學校臨時修繕費，款數甚微，若皆招商投標，勢必感覺困難，應如何辦理，開列清單請核示一案，當查市立第二實驗小學修繕工程，用費較多，仍應招標辦理，其餘可否免予招標，經轉請核示在案，茲奉山東省政府實字第二五八九號指令開：『呈單均悉。在六百元以下之工程，准免招標，仰即轉飭知照。此令。附件存』。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便知照，並轉飭各學校遵照。此令。」

公 府 各局函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校遵照爲要！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四月 日

局長張鴻漸

公安

令各區分局爲每月例應造送表冊不必再具呈文附發表冊名單仰遵照由

令各區分局

案查每月例應造送表冊，不必再具呈文，前奉

市府令轉

省政府第五一零號訓令，業由本局於三月十一日第四三三號訓令，通飭遵照在案茲將關於行政科方面例應按月造送表冊，分別列後，務須依照前令辦理不必再具呈文，如以此項辦法。無根據備查，即用簽呈，加封逕送該科查收，以省手續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分局長即便遵照。此令

計開例應按月造送不必另具呈文各種表冊

- 一 火災表
- 一 鴉片毒品報告表
- 一 戒煙成績月報表
- 一 婦女放足表
- 一 工廠災害表

一勞資糾紛表

一各種戶籍表

一外僑居留商號月報表

一其他每月例報表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四月七日

令各區分局飭警注意取締本市售報夫信口捏造事實有傷風化事項由

局長王士琦

令各區分局

案准

山東省立濟南女子中學函開。

查濟南市售報夫，對於女校往往造作新聞，沿街呼喚，以期惹人注意至查閱該報，則絕無其事，似此信口捏造，淆惑聽聞，不惟有傷校譽，亦且攸關風化。爲此函請貴局嚴加禁止，以維校譽，而肅風紀，至級公誼。

等因。准此，查各報社售報人，對於外交暨女校往往有捏造事實，或任意毀謗沿途呼喚，希圖聳入聽聞，以廣推銷情事，於國交學風，均有重大妨碍，自應予以取締，以弭滋事生端，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分局長，即便遵照飭警，注意取締，是爲至要。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四月七日

公 牘 各局函令

局長王士琦

令各區分局爲飭傳商民人等嚴防火災由

令各區分局

查濟南爲省會重地，商旅輻輳，房屋櫛比，一遇火患發生，往往延燒釀成鉅災。本局爲防患未然起見，迭經出示誥誡在案。現在天氣亢旱，風高物燥，凡商民人等，對於一切易於引火之物，亟應時加檢點，妥慎安置，以期消患於無形。倘敢稍涉疏虞，則星星之火，致成燎原，定將肇事之家，嚴懲不貸。除布告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分局長傳諭商民，一體遵照。切切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四月三十日

局長王士琦

令各區公安分局隊組所爲考查各分局隊組保管雨衣成績分別獎懲以資鼓勵由

令各區公安分局隊組所

查服裝係屬公物，亟應妥慎經營以資應用，而壯觀瞻，前經電飭各該分局隊組所將舊存雨衣繳送來局，藉考查平時保管成績。嗣據先後將雨衣繳送刊局經逐一檢查，其保管成績，以保安三隊最優，該隊隊長胡天興及負責管庫分隊長康連陞。着各予記功一次，以資鼓勵，商埠四分局成績最次，惟查係前分局長郭海任內經營，現任分局長李雲生，免予置議，該分局管庫巡官張延臣應予記過一次藉示儆戒。除飭科登記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 即便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四月十九日

局長王士琦

令各區分局爲巡官吳志祿携眷觀劇記大過一次示儆由

令各區分局

案據本局督察處報稱：

「三月二十七晚九點四十分出動，查城內東段崗邏各警，並無犯規情事，於九點五十分鐘，查至東城電影院，尙無警察，擅自入內，惟城內二分局第一分所巡官吳志祿，身着青布大衣，內着制服，戴禮帽，抱一年約二三歲之小孩，並同年約三十餘歲之婦人，在該院正面樓上觀電影，詢據該院夥友王姓聲稱，婦人係其太太，所抱之小孩，係其女孩，等語。查該分局回寓表，是日應巡官高建棟回寓，該吳巡官既不應回寓，又不服務，竟携眷擅入影院觀劇，實屬非是，擬請懲戒，以儆將來」。

等情；前來，查該巡官吳志祿，於不應回寓日期，竟携眷觀劇，殊屬玩忽職守，着記大過一次，該管分局長董雲翔，失於查察，咎亦難辭，着嚴加申斥，以示懲儆，除飭科登記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 即便知照，並飭屬一體知照。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四月一日

局長王士琦

公 牘 各 局 函 令





工 務

濟南市工務局工程進行概況表 二十四年四月份

工程名稱	工程種類	開工日期	竣工日期	成績	工費	工作總數	平均每日工作人數	備考
濰利門外普濟門外及省府東北隅水井水塔	掘井建水塔 裝設電力抽水機	二十二年一月四日		埋設省府東北隅水塔之水	掘井二千九百三十一元四角三分 水塔九千一百三十八元八角	六〇〇	二十人	普利門濰利門兩處水塔早經完成商埠公園後水塔製成經呈准裝設於省府東北隅供水秋柳園一帶飲水
大東門	拆城門及月城並展寬馬路	二十二年四月		本月十六日起修月城瀝青馬路之南半已完	一萬八千二百九十四元六角八分	一五〇〇	一百人	拆除工作前由手槍旅派隊辦理
經一路緯一至緯五一段	石渣路改修 花崗石板路面修築管溝	二十二年七月十八日	二十四年四月三十日	全部完成	二十一萬四千三百二十二元八角三分	一〇五〇	三十五人	

調查統計 工務

調查統計 工務

西園濠	經三路	城頭馬路	官繁營一帶及南北天橋街南北經一路	經七路	緯一緯二緯三路經一經二各段
泥整理污水穢	石渣路改修瀝青路面埋溝設混凝土管	建築亭台修埋路面及匯波樓栽植花木	修築黑砂石路面	新修石渣路面並建總溝	石渣路改修瀝青路面緯一緯二並加鋪花崗石板車輪石西邊埋管溝一道
日三月八	日三月七	日二月十	日二月十	日九月三十	日二月十三
					日四月十二
鎮門迤北	由緯十路埋管溝至緯四路口	亭已建完正在修理路面栽植花木	修築南北經一路西半	上石渣路面於二年前十二月竣餘十五日招標辦理	全部完竣
正在估計呈核	八萬一千四百五十七元六角八分	一萬二千八百一十六元三角七分	九萬九千七百五十八元四角五分	八萬一千二百九十三元六角又小緯九路至商埠西界一段七千二百四十三元九角三分	一萬七千零五十五元四角三分
六〇〇〇	一五〇〇	九〇〇	三〇〇〇		七二〇
二百人	五十人	三十八	一百人		六十人

財 政

經二路西端 至津浦機廠 門前石橋	桿石橋至齊 魯大學道路	五三路金牛 山路及濟洛 路北段	運署至青龍 街口	按察司街
石礮路改修 花崗石板路	修築石礮路	修整五三路 北段及金牛 山路普段路 樹濟洛路北 段修石礮路	修石礮路面 青石板路面 改修花崗石 板路面	石礮路改修 瀝青路面整 理溝溝
四月二 十一日	四月十 六日	四月十三 日	三月二 十八日	三月二 十六日
	四月十 七日			
創舊路面下 石料一千六 百餘公尺	全部完成	栽植路樹及 鋪經便鐵軌 完竣	新東門外花 崗石板路面 鋪完暗溝亦 整完竣	整理東邊暗 溝完竣
四三一十八百十 元三角三分	由桿石橋至南園 門五千六百三十 元六角	二萬二千九百六 十五元零一分	七千零八十一元 二角四分	一萬三千四百元 零五角三分
二〇〇〇	三六〇〇	二一六〇	一八〇〇	一五〇〇
二百人	三百人	八十人	六十人	五十人
	奉 魯大學 主席諭先修至齊			

濟南市財政局二十四年四月份兼管市金庫月報表

調查統計 財政

摘	要	收	項	摘	要	付	項
市收入各項租捐總數	租	五、八三、八一	解省庫各項租捐總數	各款	五、九六、八一		
地	租	六、五、一、七	市政府解省庫二十四年三月份收入		五、九六、八一		
錢	捐	六、八、六	暫記款項總數		三、七、五、八、三		
車	捐	三、一、五、一、四	市政府解省庫二十四年三月份中下旬收入現款		二、五、〇、〇、〇		
房	捐	二、〇、八、九、〇、七	市政府解繳省庫二十四年四月份上旬收入現款		一、〇、〇、〇、〇		
屠	費	八、一、四、三、〇	稽征處解市府二十四年三月份民廟包費		三、六、三、三		
磅	費	七、〇、五、〇	市府政借市選舉費		二、〇、〇、〇		
登	費	二、二、七、三、一					
樂	費	二、一、五、〇、〇					
房	租	二、〇、四、九、七					
廣	捐	一、三、三、一、〇、五					
清	費	四、〇、〇、〇					
契	費	一、九、一、〇、〇					
罰	金	八、四、七、〇					
官	捐	八、三、八、四					

雜 收 入		暫記款項總數	
1,000		市政府前次解廳三月份收入現款轉帳	3,536.33
		稽征處繳二十四年三月份民廁包費	35,000.00
			358.33
本 月 共 收	93,231.24	本 月 共 付	90,747.14
上 月 結 存	49,059.01	上 月 結 存	51,544.01
合 計	142,290.25	合 計	142,290.25

濟南市財政局二十四年四月分徵收各項捐租數目一覽表

捐 租 類 別	徵 收 金 額	備 考
十九年度展字地租	銀五十元零六角四分	
二十年度福字地租	銀四十五元	
二十年度祿展字地租	銀九十八元六角四分	
二十一年度福字地租	銀四十五元	
二十一年度祿壽展字地租	銀三百三十四元六角三分	
二十二年度福字地租	銀四十五元	
二十二年度祿壽喜展字地租	銀三千七百四十五元八角	

調查統計 財政

二十三年度福字地租	銀二百八十五元四角八分
二十三年度福字不列號地租	銀五十四元一角一分
二十三年度祿壽喜展字地租	銀一千八百五十七元三角七分
十九年度錢糧	銀四元二角二分
二十年度錢糧	銀十元零七角二分
二十一年度錢糧	銀三十元零三角九分
二十二年度錢糧	銀三百八十六元一角六分
二十三年度錢糧	銀一百八十七元一角七分
登記費	銀一千零一十元
清丈費	銀四百零八元
溢地註冊費	銀五百零五元
典押登記費	銀五十元
起租註冊費	銀二百八十三元六角一分
土地管業證書費	銀一元
換契費	銀一百九十二元
舖房捐	銀二萬零九百八十二元七角八分

住房捐	銀八千八百零二元六角九分
補繳舖房租	銀三百零三元六角
房租罰款	銀二元五角
磅牛費	銀六百零八元四角
驗牛費	銀一百五十二元一角
屠場費	銀五千五百七十九元一角
檢驗費	銀二千五百六十九元二角
廣告稅	銀一千三百三十二元零五分
廣告註冊費	銀七十六元
汽車月捐	銀四百五十二元
馬車月捐	銀三十六元
大車季捐	銀五百一十三元三角四分
腳踏車捐	銀九百八十元零四角
趵突泉房租	銀一千五百一十二元零二分
商埠房租	銀一百五十五元零七角
東關房租	銀二十三元九角五分

調查統計

財政

調查統計 財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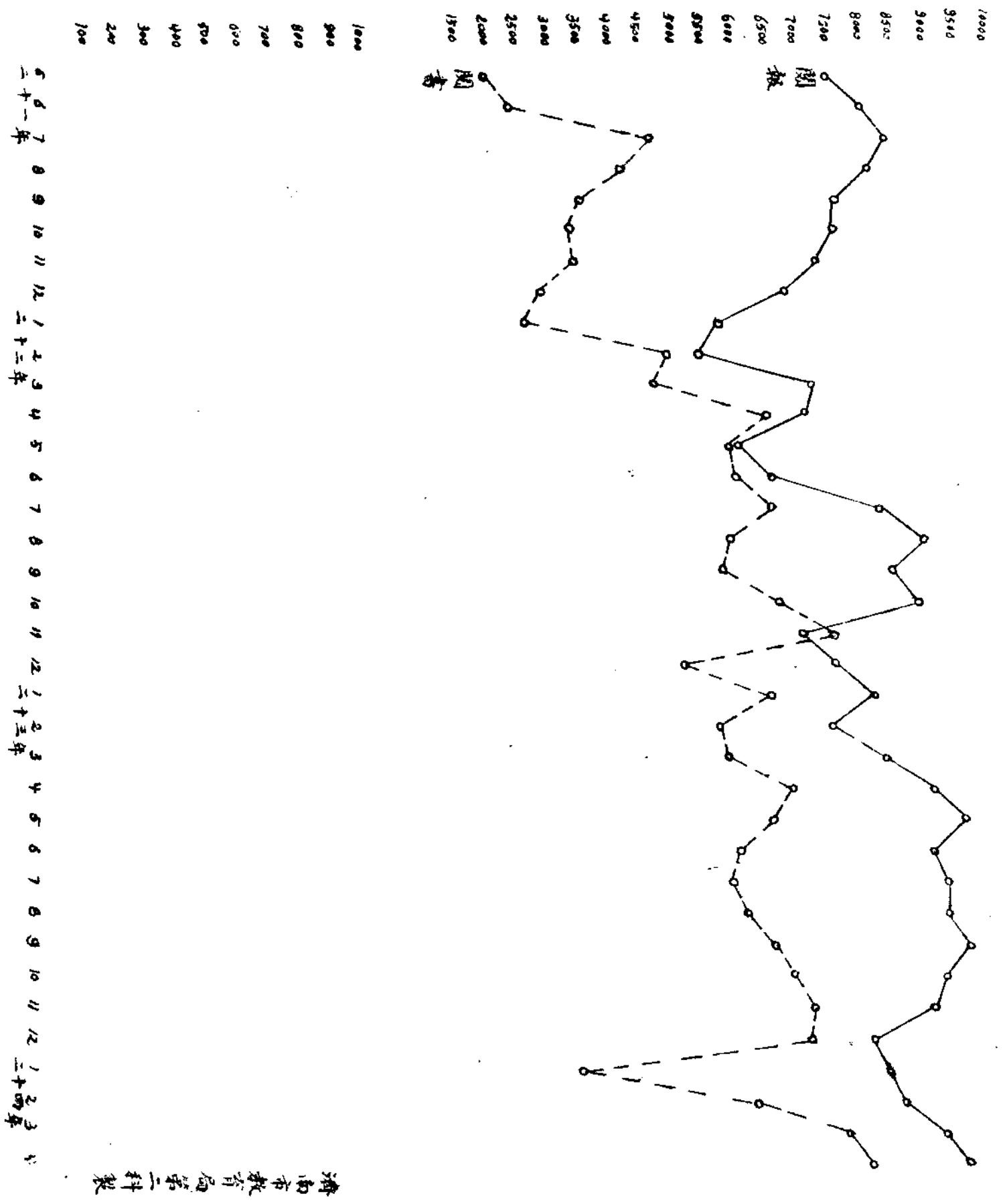
八

菜市租	銀三百六十三元三角	第九箇月
官廟包租	銀八十三元八角四分	
一等妓捐	銀九百九十三元	
二等妓捐	銀四百四十二元	
三等妓捐	銀六百元	
四等妓捐	銀七十元	
局票捐	銀十元	
甲種營業登記費	銀三百三十七元	
乙種營業登記費	銀五元七角	
漏捐罰款	銀八十二元二角	
大車五日捐	銀一千一百二十九元五角	
轎車五日捐	銀四十元零五角	
合計	銀五萬七千八百六十三元八角一分	
附記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四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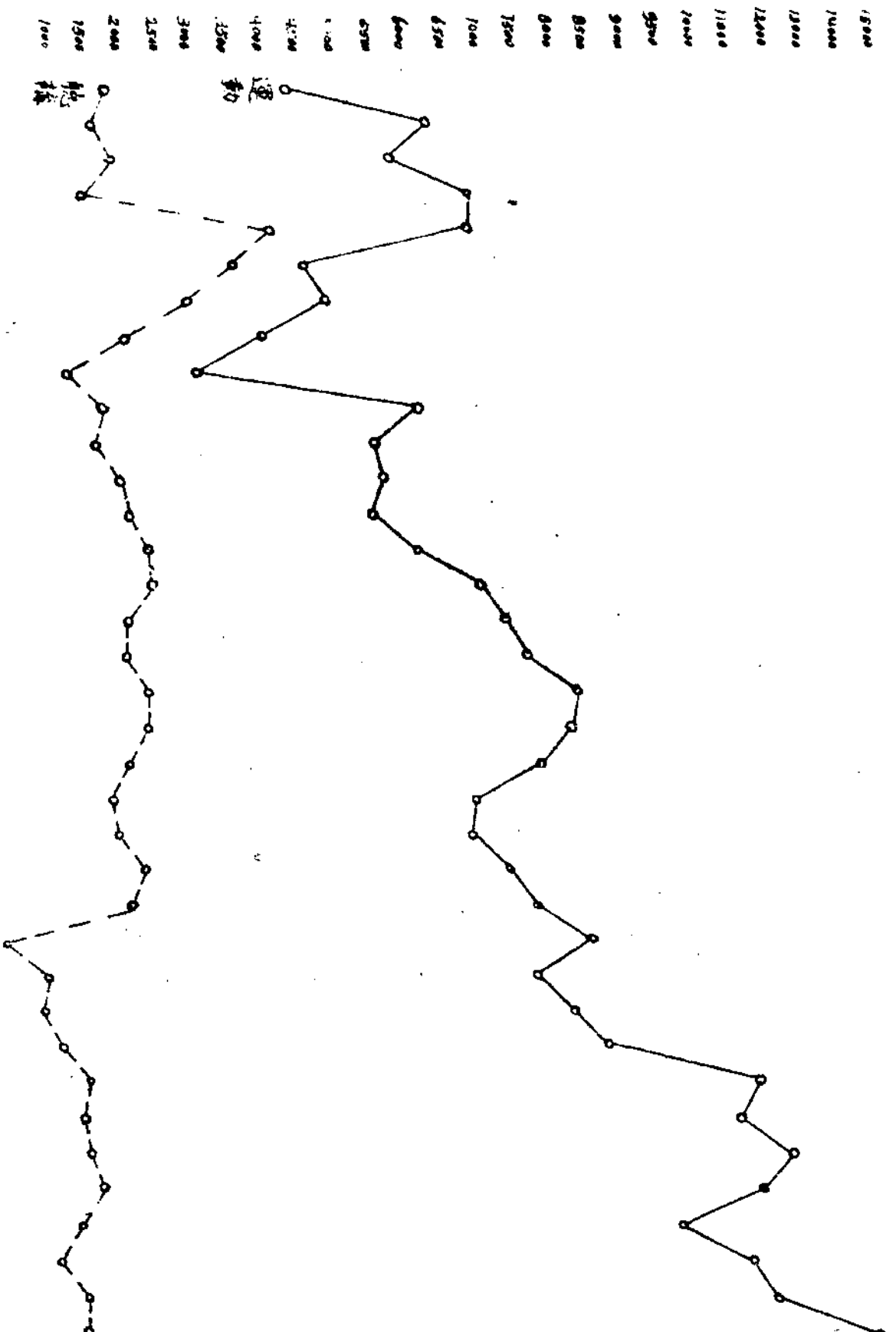
濟南市立社會教育機關二十四年三四兩月份各種人數比較表(一)

閱報	市立圖書館報所
	市立國書館
	市立第一小學
閱書	市立圖書館報所
	市立圖書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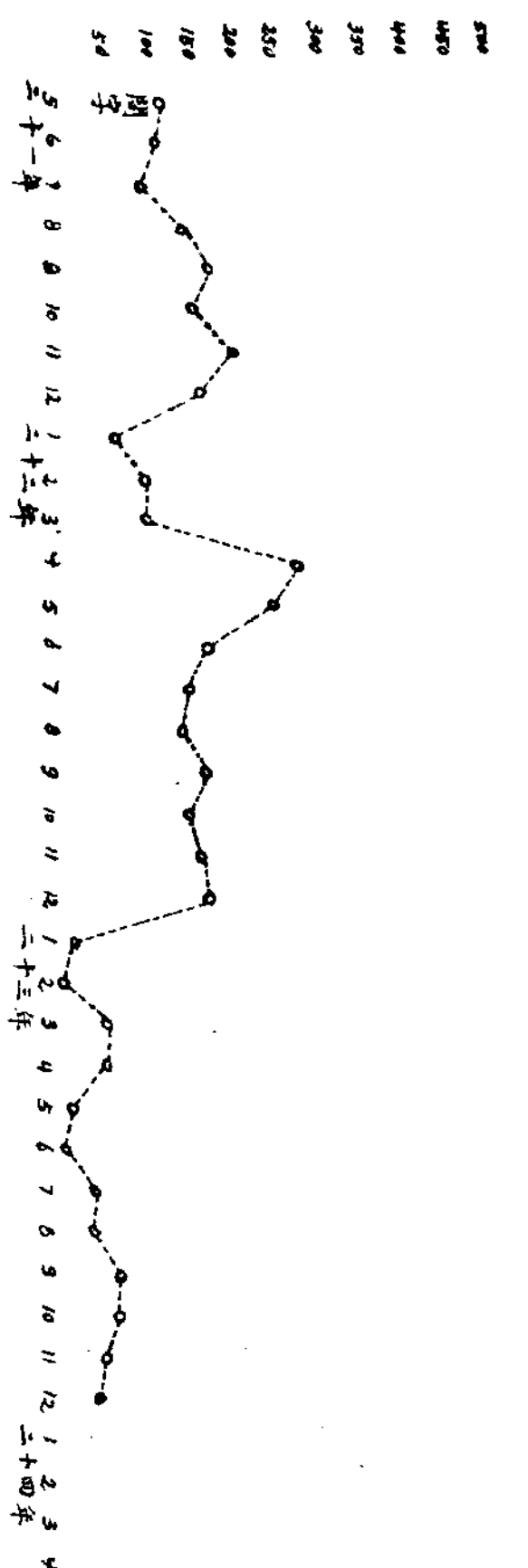


濟南市立社會教育機關二十四年三四兩月份各種人數比較表(二)

運動場	市立民衆體育場
總字	市立通俗教育局
問字	市
	教
	育
	局



濟南市教育局第三科製



濟南市政府二十四年四月份

各屠場宰牲畜數目表

記	附	總計	回教屠場	洛口屠場	商埠屠場	南關屠場	西關屠場	東關屠場	場名
									猪
		七、八八〇		三〇五	二、二八一	一、七八五	二、二七九	一、二三〇	數
		二〇三	六一	五	一三七				牛
									數
									羊
									數

公安

濟南市二十四年四月份戶口變動統計表

區別	遷入		遷出		出生		死亡		男婚女嫁		承繼		分居		失蹤	備考
	戶數	人數	戶數	人數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城內第一分局	104	1151	104	1024	123	123	86	67	7	7	3	4				
城內第二分局	17	39	16	36	33	33	25	24	2	2	3	6				
城內第三分局	16	210	14	198	17	17	8	8	1	1	6	1				
城外第一分局	23	49	23	35	20	20	28	23	2	2	1	2				
城外第二分局	16	46	14	33	17	17	3	5	1	1	3	3				
城外第三分局	10	108	9	83	15	15	24	23	1	1	4	4				
東北鄉分局	4	15	3	7	4	4	1	1	1	1	1	1				
西南鄉分局	3	9	3	7	5	5	1	1	1	1	1	1				

濟南市二十四年四月份戶口及生死人數統計表

全市戶數	97,896
全市人口數	434,568
全市出生數	205
全市死亡數	213
全市死產數	

濟南市二十四年四月份出生嬰孩數按母之年齡分類統計表

母之年齡	嬰孩性別		出生		死產		總計		備考
	男	女	出生	死產	出生	死產	出生	死產	
11-15									
16-20	20	16					86		
21-25	50	44					94		
26-30	38	35					73		
31-35	38	2					66		
36-40	19	13					32		
41-45	3	3					6		
46-50		1					1		
51以上									
不明									
總計	168	140					308		

濟南市二十四年四月份死亡人數按性別年齡及死因分類統計表

(8) 脊流 髓行 膜性 炎腦	(7) 白 喉		(6) 霍 亂		(5) 鼠 疫		(4) 天 花		(3) 赤 痢		(2) 斑 疹 傷 寒		(1) 類傷 傷寒 寒或		死 亡 原 因 性 別 年 齡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歲週1滿未
															歲5至歲週1
															6—10
															11—15
															16—20
															21—25
															26—30
															31—35
															36—40
															41—45
															46—50
															51—55
															56—60
															61—65
															66—70
															71—75
															76—80
															81—85
															86—90
															91—95
															上以96
															明不齡年
															計 合

調查統計 公安

(19) 腸腹 瀉 炎及	(18) 呼 吸 系 病		(17) 其 他 癆 病		(16) 肺 癆		(15) 產 褥 病		(14) 抽 風 症		(13) 狂 犬 病		(12) 及 其 他 發 熱 病		(11) 傷 毒		(10) 麻 疹		(9) 猩 紅 熱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2	1	2	2						3	4			10	12			12	11	1	
		1												4			2	1		
													1	1						
		2		3		1		1					2	1						
		1		4		5	4	1					1	1						
		4	2			2	2						1							
			1	3		4	6													
		2	2	2	1	2	1													
		1	3	1	1		3	1												
				4	3	2									1					
		2	2	2	1										1					
		2	2		2															
		4	4													1				
		1	1	2	1															
			1																	
1	2	22	20	21	9	16	15	3	3	4			15	19	1	2	14	12	1	

調查統計 公安

調查統計

公安

備考	總計	(27) 死因不明		(26) 其他原因		(25) 外傷		(24) 自中 毒殺及		(23) 及初 生虛 早產弱		(22) 中老 衰風及		(21) 心 腎 病		(20) 胃其 他 病腸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65															2	3
	10												1			1	
	3															1	
	12															2	
	20															2	1
	11																
	15															1	
	12				1											1	
	12			1	1												
	11													1			
	9												1				
	9											1	1				
	13											2	1				1
	15											6	3		1		1
	5											2	3				
	4											2	1				
	6											2	4				
	1											1					
	233			1	2							13	14	3	3	10	6

調查統計
公安

(19) 腸腹 瀉 炎及	(18) 呼 吸 系 病		(17) 其 他 癆 病		(16) 肺 癆		(15) 產 褥 病	(14) 抽 風 症		(13) 狂 犬 病		(12) 其 他 發 疹 病 熱		(11) 癆 毒		(10) 麻 疹		(9) 猩 紅 熱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3	1	1	1	1	3	1					1	1				
			1	3	3			1				1							
				4	2	4	1	7				1		1					
			2					1											
				3		3		2											
				1															
2	1	18	6	15	1	14	2	2	3	4		14	18			14	12	1	
2	1	22	20	21	9	16	16	3	3	4		15	19	1	2	14	12	1	

調查統計 公安

備考	總計	(27) 死因不明		(26) 其他原因		(25) 外傷		(24) 自中毒及殺		(23) 及初生虛弱		(22) 中老衰風及		(21) 心腎病		(20) 胃其他病腸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27			1								3	6	1	1	1	1
	8													2			
	25			1												2	1
	2											1					1
	3																
	19			1								2				1	
	1																
	1											1					
	154											10	4	2		8	3
	233			1	2							13	14	3	3	10	6

濟南市二十四年四月份死亡人數按性別年齡及婚姻狀況分類統計表

年齡	性別	男				女				總數	備考
		未婚	有配偶	離夫	離婚	未婚	有配偶	寡婦	離婚		
0—10	10	37				36				73	
11—15	15	2				3				3	
16—20	20	1				8				12	
21—25	25	3				2	3			20	
26—30	30	9	8			9	11	1		11	
31—35	35		2			1	7			16	
36—40	40		7				7			12	
41—45	45		3				7			12	
46—50	50		8				4			12	
51—55	55		4	1			6			11	
56—60	60		1	2			6			9	
61—65	65		3	3			3	4		9	
66—70	70		6	4			2	7		13	
71—75	75		2	4			9	9		15	
76—80	80			3			2	2		5	
81—85	85			2			2	1		4	
86—90	90			4			1			4	
91—95	95			3						6	
96以上				2						1	
年齡未詳				4						4	
總計		45	40	23		50	56	19		231	

調查統計 外事





濟南市政府秘書處二十四年四月份大事記

(四月一日) 市長視察救濟院民生工廠

市長出席電汽公司整理委員會

市長出席市立中學紀念週

(三日) 童子軍訓練班舉行開學典禮本府派教育股陸主任代表參加

(四日) 兒童節紀念在省黨部大禮堂會開本府教育股陸主任代表 市長前往致詞

(七日) 本府職員五十二名前往靈岩寺遊覽由編纂股李主任担任領導

(九日) 社會股劉檢定員奉派赴棲流所點名

(十日) 本府秘書處招集各有關係人員開臨時會議討論建設公墓問題

(十二日) 城內寬厚所街修路工程定於本日早八時在省府大禮堂開標由張參議受審監視

技術室常專員會同工務局陶科長查勘新東門外連陞街及五三路植樹地址

(十三日) 技術室常專員奉派查驗公安局裝製勸禁毒品圖欄

(十五日) 本省市會委員會招開會議

(十七日) 市長召集各自治區區長來府訓話

紀事 濟南市政府秘書處二十四年四月份大事記

紀事 濟南市工務局四月份大事記

(二十日) 國貨公司舉行開幕典禮本府及各局區派員參加

(二十二日) 本府召開會議討論修訂商埠租建章程

模範區收放土地辦事處開籌備會議

本府清潔檢查委員會從今日開始檢查第十區

(二十四日) 小本工商貸款委員會於本日開成立會

(二十五日) 單行法規審查委員會審查統計委員會規則等件

(三十日) 第一科王科長奉派赴市商會查檢民廁收入

本府全體員工分班練習太極拳

市長召集全體職員檢查服裝並訓話

濟南市工務局四月份大事記

(五日) 上午九時開建築業註冊第九次審查會

(七日) 本日科科長佑會率同職員二十餘人參加赴靈巖旅行

(八日) 上午十時局長召集本局內外全體職員訓話

(十日) 本日省府勉勵會改於七時在進德會舉行約請陶希聖先生講演本局職員全體參加

(十二日) 本日為清黨紀念日上午七時在皇亭運動場舉行紀念大會本局職員全體參加

寬厚所街改修油路工程在 省府開標

緯一路經一至經二一段改修油路竣工

(十四日) 五三路栽樹開工

(十五日) 經二路西段改鋪花崗石板路面工程在

省府開標

(十六日) 修築棹石橋至齊魯大學石礎路面開工

修理鐵公祠內石礎路及牆壁開工

大東門月城改修瀝青路面開工

(二十一日) 五三路栽樹竣工

經二路西段至津浦機廠門前改鋪花崗石板路開工

(二十二日) 技士王作新辭職

(二十三日) 通龍洞道路市區段內植樹竣工

(二十四日) 青龍街雙清街岳廟後街改修油路工程開標

栽植五三路至金牛山一段樹株完竣

(二十六日) 五路獅子口及長春觀街翻修石板路工程開標

修築棹石橋至齊魯大學石礎路面竣工

(二十七日) 修墊五三路工程開標

(二十八日) 修墊東關外大街通龍洞馬路石橋東一段路面開工

(三十日) 上午八時本市春季檢查衛生委員來局檢查

經一路緯五路以東改鋪花崗石板路面鋪設紅缸磚人行道修砌漏井等工程完全竣事

濟南市財政局二十四年四月份大事記

紀事 濟南市財政局二十四年四月份大事記

紀事 濟南市財政局二十四年四月份大事記

- (二) 日 派喬測繪員士鴻調查市民郭大森遷塚案
- (三) 日 派員赴財政廳解繳三月份中下兩旬收入現款
- (四) 日 何主任積慶等赴市府參加法團查賬成立會
- (六) 日 本市人力車牌照號坎奉令改由公安局管理
- (七) 日 全局職員遊覽靈巖
- (八) 日 自本日起每日下午四時至五時各職員練習運動一小時
- (九) 日 測繪員喬士鴻勘查市民建築案
- (十) 日 晨七時全體職員齊集進德會聽陶希聖先生講演
- (十一) 日 奉令各機關職員運動每屆兩星期由省府派員集中檢閱一次
- (十二) 日 晨七時全體職員赴皇亭體育場參加清黨紀念大會
- (十三) 日 韓科員慶齡赴黃崗山調查地畝
- 派員赴財政廳解繳三月份征起各項租捐尾款
- (十六) 日 開第九十五次局務會議
- (十八) 日 局長召集全局職員訓話
- (二十) 日 陳事務員會坤會同市府派員檢查本市清潔
- 派員參加中國國貨公司開幕
- (二十五) 日 派員赴財政廳解繳本月上旬收入現款
- (二十六) 日 晨六時全體職員赴皇亭體育場參加軍事訓練

(三十日) 倪秘書赴財政廳出席會議

濟南市教育局二十四年四月份大事記

- (一日) 呈市府爲呈報市立第二十二初級小學籌設情形並擬以趙企安充任校長請鑒核加委
- (二日) 函聘郭劍秋陳仰之担任本市市立小事特約醫院醫師
- 令市立各小學爲令發市立小學特約醫院辦法仰遵照
- 呈教育廳爲呈報第五次檢定小學教員辦理情形附送報名書證明文件及報名費請鑒核
- 函公安局爲訂期舉行國術考選請派警官救護隊及保安隊到場以備不虞而維秩序
- (四日) 訓令市屬各中小學轉發童子軍登記規程章則表式仰遵照
- (五日) 呈市政府呈復民政廳附設民衆學校請予補助一案擬由學產租金餘款撥給一次補助費一百元請鑒核施行
- (六日) 呈市政府爲擬懇准將山東大學減發協款八千元列入二十四年度市立小學概算以利教育
- (八日) 本日上午九時在省立國術館舉行濟南市國術考選
- (九日) 呈市府擬將市立小學特約醫院補助費餘款購置診病器具及應用藥品請鑒核施行
- (十二日) 令私立普利小學以據所請補助費俟下年度酌奪辦理仰遵照
- 公函工務局爲梁溥珍呈請設立無線電台學社請派員會查
- (十三日) 令市立各小學爲奉令市立學校臨時修繕費六百元以下免予招標
- (十五日) 令准私立渤海中學改稱濟南市私立濟魯初級中學
- 批丁鴻亮以據呈請設立私立文德民衆學校准予試辦
- (十七日) 批孫荆珍以據呈請設立私立北方小學仰遵照私立學校規程組織校董會呈請立案

紀 事 濟南市教育局二十四年四月份大事記

六

批景淑以據呈請設立私立淑德女子補習學社准予試辦

(十九日) 訓令市屬各中小學轉令童子軍大檢閱大露營訂於五月四五兩日在省體育場舉行仰屆時一體參加

(三十日) 呈市府以據私立至誠小學呈為經費困難懇請增加補助費等情轉請核示

濟南市市政月刊投稿規程

一、本月刊的宗旨是：

甲、發揚本府政綱及實施狀況，使市民明瞭真象，以協助市政之發展；

乙、灌輸市民應具的知識，引起對於市政研究興趣；

丙、徵集市民對於市政的批評和建議。

二、本刊內容除文告，規程，報告，紀事外，其他關於市政之專著，譯述，建議，討論，特載及各省市政調查，無不搜羅採錄，以供研究。

三、市民對於市政有所建議或規劃投稿者，均所歡迎，惟以關於市政為主體，不涉他項問題。

四、各種文字以通俗為主，文言白話均可；但須繕寫清楚，一律加標點符號，稿末註明地址，以便通訊，至稿揭載時署名與否聽投稿者自定。

五、投寄之稿 無論揭載與否，概不檢還，稿件內容，本刊有增刪之權；但投稿人不願他人增刪者，可於投稿時預先聲明。

六、投稿者請寄濟南市政府秘書處編纂室。

七、本月刊定每月十日出版，投稿務在五日前交到編纂室

七、本月刊定每月十日出版，投稿務在五日前交到編纂室

七、本月刊定每月十日出版，投稿務在五日前交到編纂室

七、本月刊定每月十日出版，投稿務在五日前交到編纂室

七、本月刊定每月十日出版，投稿務在五日前交到編纂室

七、本月刊定每月十日出版，投稿務在五日前交到編纂室

七、本月刊定每月十日出版，投稿務在五日前交到編纂室

七、本月刊定每月十日出版，投稿務在五日前交到編纂室

七、本月刊定每月十日出版，投稿務在五日前交到編纂室

目 價 告 廣	價 定 刊 本			價 本 刊 本	價 目 郵 費
	全 年	半 年	每 月		
面 積 封 面 裡 頁 封 面 底 頁 普 通 地 位	十二本	六本	一本	二角	國內九分 國外三角
全 面 二 十 五 元 二 十 元 十 二 元	二元	一元	二角	國內九分 國外三角	國內九分 國外三角
半 面 十 六 元 十 四 元 九 元	二元	一元	二角	國內九分 國外三角	國內九分 國外三角
四 分 之 一 十 元 八 元 五 元	二元	一元	二角	國內九分 國外三角	國內九分 國外三角
附 記 以 上 係 每 期 價 目 如 承 惠 登 全 年 或 用 彩 色 印 或 其 他 特 別 印 刷 另 行 面 議 富 格 外 優 待 以 示 從 優					

編 輯 者

濟南市政府秘書處編纂室

發 行 者

濟南市政府秘書處編纂室

印 刷 者

普利門外青年會西路北
濟南北洋印刷公司
電話二四〇五號

代 售 者

西門城內及商場二大馬路
世界書局